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C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北京宏盛瑞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衡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王建平、汪秋兰、董飞、</p>		

	<p>刘冰、何志光、欧阳翔宇、赵男、刘金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王小蓓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还承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述承诺：（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国科恒泰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王建平、董飞、汪秋兰、刘冰、刘金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王小蓓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国科恒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所持国科恒泰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则本公司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优先由本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票事宜。

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在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若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增持股票数量、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可以终止继续增持股

票。

3、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二）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的承诺

（1）减持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

“国科恒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①东方科仪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1%；②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5%。若减持后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的，东方科仪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1%，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科仪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东方科仪不得减持股份：①国科恒泰或东方科仪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东方科仪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方科仪承诺，国科恒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国科恒泰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东方科仪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国科恒泰股份：

①国科恒泰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国科恒泰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东方科仪承诺，东方科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东方科仪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达到国科恒泰股份总数 1%时，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国科恒泰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东方科仪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东方科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

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东方科仪承诺，东方科仪的股权被质押的，东方科仪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国科恒泰，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

“本公司所持国科恒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国科恒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本公司所持国科恒泰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减持行为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宏盛瑞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张雪梅、刘冰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国科恒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5%。若减持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1%，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国科恒泰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国科恒泰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股权被质押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国科恒泰，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国科恒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国科

恒泰的股份，与国科恒泰共同成长。”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宏盛瑞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雪梅、刘冰承诺：“在国科恒泰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国科恒泰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减持价格将依据届时的市场价格。”

3、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衡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国科恒泰的股东，在国科恒泰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国科恒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①本公司/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2%；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减持行为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戈、王建平、董飞、汪秋兰、刘冰、刘金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王小蓓承诺：

“国科恒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国科恒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国科恒泰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国科恒泰股份：①国科恒泰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国科恒泰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国科恒泰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国科恒泰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戈、王建平、董飞、汪秋兰、刘冰、刘金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王小蓓承诺：

“本人所持国科恒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指复权

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国科恒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本人所持国科恒泰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间接持股的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何志光、欧阳翔宇、赵男承诺：

“国科恒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国科恒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国科恒泰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国科恒泰股份：

①国科恒泰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国科恒泰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国科恒泰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国科恒泰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三）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宏盛瑞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朗闻衡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名下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王建平、汪秋兰、董飞、刘冰、何志光、欧阳翔宇、赵男、刘金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王小蓓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述承诺：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国科恒泰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国科恒泰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还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控股股东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国科恒泰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承诺：如果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致同承诺：如果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因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声明并承诺：中伦律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律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律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

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东方科仪的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东方科仪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扣发应发予其本人的薪酬，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其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王建平、汪秋兰、董飞、刘冰、何志光、欧阳翔宇、赵男、刘金泰、蔡利元、吴锦洪、肖薇、王小蓓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限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

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违反减持行为和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未履行回购义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停止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但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本人不得领取任职相关的报酬，直至其本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但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进，流通环节的各参与者正面临着行业整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纷纷加大力度收购整合原有分销商和经销商，以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并提高对上游生产厂商的分销服务能力。公司尽管在业务模式、营销及配送网络、库存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提高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医疗器械价格和质量管理政策陆续出台并日趋严格。同时，“两票制”政策的推行，也将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带来深远影响，流通环节的减少使得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能否取得终端医院资源将成为衡量流通环节参与者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需要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企业升级及经营模式创新，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举措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所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出现市场份额降低和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与财务风险。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中提供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综合服务。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跨国企业是全球主要的高值医用耗材研发生产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

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本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

波士顿科学与美敦力分别成立于 1979 年与 1949 年，均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就介入类与骨科植入类产品分别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7,085.51 万元、102,617.47 万元和 124,107.20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90.36%、77.44%和 71.79%，本公司短期内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与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陆续获得史赛克、捷迈邦美、施乐辉、微创医疗等国内外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厂商的授权分销资格，授权品牌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6 个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25 个，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已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控股股东临时性借款，由于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87%、89.96%和 78.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1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19 和 0.26。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和其他融资保障措施，将使得公司的经营资金出现短缺，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五）存货管理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管理较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效期的高值医用耗材必须予以销毁。但是，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的仓储及配送既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多样性的需要，也要应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性；同时，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平台分销商，还承担着渠道管理的职能，因此，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基于上述高值医用耗材固有的行业、产品特性，本公司与存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期末库存货值较高带来的减值风险及可能引致的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4,985.42 万元、70,064.06 万元和 104,907.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64%、82.17%和 78.64%。公司据此建立并执行了高效的存货信息化管理制度，产业链下游通过提高产品精准配送效率缩短库存周期，努力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产业链上游通过向原厂争取价值补偿实现部分存货跌价风险的转嫁，以最大程度降低期末货值较高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27
第二章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41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1
三、经营风险.....	41
四、业绩波动风险.....	43
五、财务风险.....	43
六、管理风险.....	45
七、合规风险.....	4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3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3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3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5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7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14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6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6
六、特许经营许可权.....	203
七、发行人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203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207
九、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10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1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4
二、同业竞争.....	216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2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3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5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 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5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52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55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25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	255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9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72
一、财务报表.....	272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六、税项.....	289
七、财务分部信息.....	289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90
九、非经常性损益表.....	290
十、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291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91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92
十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3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95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六、财务指标.....	296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298
十八、资产评估.....	298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99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8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341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41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44
七、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分析.....	347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355
一、公司发展规划.....	355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与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57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60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6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1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62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6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6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77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79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37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84
二、重要合同.....	384
三、对外担保事项.....	38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86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94
一、备查文件.....	39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9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科恒泰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	指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科苑新创	指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嘉和	指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盛瑞泰	指	北京宏盛瑞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国科鼎鑫	指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通和	指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嘉和金源	指	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百年人寿	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五绿洲	指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极光正源	指	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光泓源	指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山蓝	指	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衡璟	指	上海朗闻衡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成投资	指	上海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五东方瑞泰	指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晟凯达	指	晟凯达（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恒汇	指	国科恒汇（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恒远	指	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瑞	指	国科恒瑞（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兴	指	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恒茂	指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国科	指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尚	指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国科	指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骄	指	黑龙江恒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	指	山西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国科	指	吉林国科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国科	指	天津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昱	指	上海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科	指	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科	指	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国科	指	四川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科	指	苏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科	指	江苏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科	指	常州国科瑞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国科	指	湖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国科	指	福建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科	指	山东国科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科	指	安徽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科	指	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国科	指	大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国科	指	云南国科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科	指	内蒙古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	指	江西国科汇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骄	指	浙江恒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国科	指	贵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国科	指	深圳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科	指	厦门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国科	指	温州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国科	指	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嘉	指	黑龙江恒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青岛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君祺	指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国科嘉和	指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金源	指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东仪	指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安龙	指	拉萨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鼎鑫汇丰	指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拉萨丰欣	指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中科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东方	指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6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10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自2006年2月以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大陆地区	指	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区域
二、专业术语		
高值医用耗材	指	直接作用于人体的、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且价值相对较高的消耗型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波士顿科学	指	波士顿科学国际有限公司，创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是专注于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BSX）。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美敦力	指	美国美敦力公司，创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股票代码（NYSE:MDT），2012 年美敦力完成对中国骨科品牌康辉及理贝尔的并购。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史赛克	指	美国史赛克公司，创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是专业生产高科技医疗设备的跨国公司，股票代码（NYSE:SYK）。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其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捷迈邦美	指	美国捷迈邦美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总部设立在美国特拉华州，系由捷迈公司与邦美公司于 2015 年合并而成，是全球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骨科植入物，包括关节、牙科、脊柱植入物、创伤产品以及相关骨科产品的领先企业，股票代码为（NYSE:ZBH）、（SIX:ZBH.SWX）。其中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邦美（上海）商贸有限公司、LDR Medical、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其控制的从事骨科及口腔产品销售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施乐辉	指	施乐辉成立于 1856 年，总部位于伦敦，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SNN），是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施乐辉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微创医疗	指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高端医疗器械集团，总部位于上海，产品覆盖心血管介入产品、骨科医疗器械、大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等领域，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853）
马尼	指	日本马尼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的一家口腔材料器材生产企业，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系其于国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口腔材料销售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法兰克曼	指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各类外科吻（缝）合器及其他专用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强生	指	美国强生公司，创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心脏支架	指	又称冠状动脉支架，是心脏介入手术中常用的医疗器械，用于植入患者心脏动脉中，起到疏通动脉血管的作用
导丝	指	介入治疗所使用的器材之一，呈细丝状，具有在手术过程中将导管引进血管或机体其他管腔的作用
球囊	指	介入治疗所使用的器材之一，球囊用于在手术过程中对血管的狭窄部位进行扩张
种植体	指	又称为牙种植体，还称为人工牙根，是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后，在其上部安装修复假牙的装置
车针	指	细小的钢针，由针头和针柄组成，可插入高低速牙科手机上使用，帮

		助口腔科医生开牙洞，修牙齿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戈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tai.com.cn/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II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口腔科材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6 日）；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国科恒泰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18 日，国科恒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57,904,153.92 元折股 15,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7194:1，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国科控股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77 号）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91110302062833606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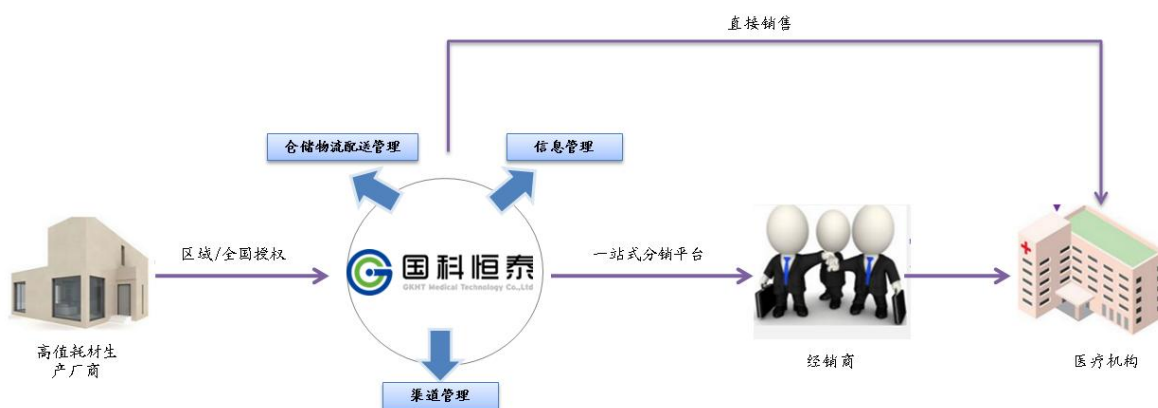
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当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专业服务。

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包括生产厂商、经销商、医疗机构等参与者。本公司在产业链内的地位及所提供服务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经销业务收入和直销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53,094.22	98.12%	94,544.76	97.42%	42,362.84	96.62%
其中：批发	100,107.22	64.16%	57,904.16	59.66%	32,946.98	75.15%
长期寄售	15,272.98	9.79%	13,995.72	14.42%	7,490.05	17.08%
短期寄售	37,714.02	24.17%	22,644.88	23.33%	1,925.81	4.39%
直销模式	2,927.78	1.88%	2,504.33	2.58%	1,481.49	3.38%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持有公司 62,027,1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1.3514%。东方科仪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戈，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科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4,800.59	48.01
2	科苑新创	4,298.38	42.98
3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4.00
4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03	2.0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东方科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6,7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乐斌。中国科学院持有国科控股 100% 的股权。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3,402.30	85,270.19	34,878.77
负债合计	105,093.03	76,710.83	28,207.13
所有者权益	28,309.27	8,559.36	6,671.6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8,297.50	8,559.36	6,671.64
-------------	-----------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6,382.03	97,191.94	43,847.37
营业利润	7,922.70	3,305.50	1,880.75
利润总额	7,920.70	3,305.64	1,880.75
净利润	5,779.91	2,448.42	1,39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6.84	2,448.42	1,398.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83	-27,485.09	-5,6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	-226.75	-1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41	25,826.58	8,1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3	-1,885.25	2,411.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0	1.22
速动比率（倍）	0.26	0.19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1%	89.83%	80.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06%	1.82%	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1	2.70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82	45.73	41.03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83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8.96	4,730.41	2,225.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1	3.53	8.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6.84	2,448.42	1,398.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88.84	2,448.31	1,398.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69	-5.50	-2.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8	0.98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净额/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批文
1	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	16,682.35	16,682.35	沧渤经备字[2017]059号、沧港审环表[2017]01号

2	信息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9,199.64	9,199.64	京技管项备字[2017]85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50,881.99	50,881.9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
5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9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p>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C室</p> <p>法定代表人：王戈</p> <p>联系人：王小蓓</p> <p>电话：010-67867668</p> <p>传真：010-67866399</p>
---	--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p> <p>法定代表人：丁益</p> <p>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p> <p>项目协办人：李增涛</p> <p>其他联系人：章洁、吴灏、李宛真、李绍仁</p> <p>电话：0755-83462293</p> <p>传真：0755-83516266</p>
3	<p>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p> <p>负责人：张学兵</p> <p>经办律师：宋晓明、吕玮璐</p> <p>电话：010-59572171</p> <p>传真：010-65681022</p>
4	<p>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p> <p>经办会计师：任一优、梁轶男</p> <p>电话：010-85665336</p> <p>传真：010-85665320</p>
5	<p>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p> <p>经办会计师：任一优、梁轶男</p> <p>电话：010-85665336</p> <p>传真：010-85665320</p>
6	<p>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p> <p>法定代表人：蒋建英</p> <p>经办资产评估师：林幼兵、张双杰</p> <p>电话：010-62259118</p> <p>传真：010-62196466</p>

7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9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但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进，流通环节的各参与者正面临着行业整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纷纷加大力度收购整合原有分销商和经销商，以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并提高对上游生产厂商的分销服务能力。公司尽管在业务模式、营销及配送网络、库存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提高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医疗器械价格和质量管理政策陆续出台并日趋严格。同时，“两票制”政策的推行，也将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带来深远影响，流通环节的减少使得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能否取得终端医院资源将成为衡量流通环节参与者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需要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企业升级及经营模式创新，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举措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所导致的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出现市场份额降低和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与财务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中提供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综合服务。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跨国企业是全球主要的高值医用耗材研发生产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本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

关系。

波士顿科学与美敦力分别成立于 1979 年与 1949 年，均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要就介入类与骨科植入类产品分别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波士顿科学、美敦力采购高值医用耗材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7,085.51 万元、102,617.47 万元和 124,107.20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90.36%、77.44%和 71.79%，本公司短期内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与波士顿科学和美敦力保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陆续获得史赛克、捷迈邦美、施乐辉、微创医疗等国内外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厂商的授权分销资格，授权品牌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6 家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25 家，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已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二）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立了 34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通过各地分子公司在当地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及配套服务。遍布全国的营销和配送网络，既是公司获得生产厂商资源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的现实需要。同时，未来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还将通过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新的分子公司。若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共租赁 57 处营业场所，租赁总面积为 37,395.98 平方米，其中有 7 处营业场所（合计租赁面积 2,851.18 平方米）尚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书。

尽管公司营业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双方业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了权利和义务，约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以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但仍可能面临因该等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出租方停止出租和租金成本提高而产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系建设公司精拣中心，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降低经营场所租赁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四）无法及时取得或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目前，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公司主要从事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分别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目前已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经营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许可。若由于公司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因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现有资质许可被取消，本公司将存在无法及时取得或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风险。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授权代理品牌和产品线以及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均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88.8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103.29%。受资金约束、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和控股股东临时性借款，由于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87%、89.96%和78.78%，流动比率分别为1.22、1.10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19和0.26。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和其他融资保障措施，将使得公司经营资金出现短缺，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二）存货管理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管理较一般商品更为严格，超过效期的高值医用耗材必

须予以销毁。但是，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的仓储及配送既要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多样性的需要，也要应对生产厂商的生产周期性；同时，公司作为生产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平台分销商，还承担着渠道管理的职能，因此，公司需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基于上述高值医用耗材固有的行业、产品特性，本公司与存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期末库存货值较高带来的减值风险及可能引致的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4,985.42万元、70,064.06万元和104,907.5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1.64%、82.17%和78.64%。公司据此建立并执行了高效的存货信息化管理制度，产业链下游通过提高产品精准配送效率缩短库存周期，努力提高存货周转速度；产业链上游通过向原厂争取价值补偿实现部分存货跌价风险的转嫁，以最大程度降低期末货值较高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尽管上游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一定账期，且公司对下游经销商也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信用政策，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公司存货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存货周转速度，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亦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无法获得供应商返利的风险

按照部分供应商与本公司签订的分销协议以及部分临时性特殊返利政策约定，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公司采购及销售指标完成情况、技术服务支持情况等基础上，给予本公司一定的返利；同时，公司亦针对下游经销商制定销售返利政策，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医院植入信息报送情况等向经销商发放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供应商返利分别为3,036.20万元、7,788.17万元和

13,177.42 万元，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分别为 2,471.85 万元、4,688.05 万元和 10,006.35 万元，二者净额分别为 564.35 万元、3,100.12 万元和 3,171.0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11.78%、31.23%和 17.25%。如果供应商的返利政策、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无法获得供应商的返利，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分销商，在分销过程中为供应商、经销商和医院提供仓储配送管理、渠道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服务，同时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立了分子公司。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仅需要高效的信息系统作保障，还需要专业的团队从事仓储配送管理、渠道管理等，进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数量、仓库面积将有进一步增长，这对本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仓储物流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并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的升级或补充完善，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涉及手术跟台、终端配送等专业性较高的环节，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等特点。相较于普通的医药分销系统，高值医用耗材信息管理系统也更为复杂。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在设计上契合了业务流程各项细节，在 ERP 系统基础上，开发整合了订单处理系统（OMS）、仓储管理系统（WMS）、工具管理系统（IMS）、运输管理系统（TMS）、经销商管理系统（CRM）、电子商务平台等子系统，各子系统环环相扣，逻辑严密，既实现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提高了公司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又满足了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的信息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及规模不断扩大，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标准化运

行对公司的标准化运营、财务系统核算、业务管理、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均十分重要。公司已通过身份识别、信息备份、保密设置、权限管理等多种方式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但依然存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故障、信息系统遭外界攻击等可能导致信息系统不能安全稳定运行的风险。

（三）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相较于药品或其他普通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由于其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效期纷繁复杂、需临床培训、手术跟台等特点，流通环节专业性强，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公司管理团队均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尽管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致使该等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流失，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合规风险

作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公司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制度》、《经营质量手册》、《产品标示与可追溯性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若公司在经营中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质量管理的要求，或者因仓储物流环节管理不当使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公司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规制度以避免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亦在经销协议中对经销商约定了反腐败及合规条款，并定期举行合规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经销商遵守相关反腐败及合规政策，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员工个人或经销商原因导致的不正当商业行为的情况，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前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均属对未来的预测，虽然本公司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测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KHT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67668

传真号码：010-67866399

互联网网址：www.heng-tai.com.cn

电子信箱：stock@heng-tai.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0 日，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朗闻衡璟 13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科恒泰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7,904,153.92 元按 1.7194: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

按照各自在国科恒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6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登记注册成立。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朗闻衡璟 13 名法人股东。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
2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
3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
4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
6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
7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
8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
9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8%
10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
11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17%
12	朗闻衡璟	1,233,600	0.82%
13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东方科仪、宏盛瑞泰、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东方科仪、宏盛瑞泰、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承继了国科恒泰有限

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技术，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当中提供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信息管理等专业服务。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从事的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起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了国科恒泰有限的业务，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科恒泰有限拥有独立的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完整地承继了国科恒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和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概述

公司的股本形成示意图如下：



（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2月7日，东方科仪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方科仪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参与设立国科恒泰有限。

2013年1月2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3】-203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13年2月6日，科苑新创、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签署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110302015619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科恒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600.00	60.00
2	宏盛瑞泰	300.00	30.00
3	科苑新创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8日，国科恒泰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

2013年10月10日，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联首验字【2013】第2-Y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科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1,200.00	60.00
2	宏盛瑞泰	600.00	30.00
3	科苑新创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6日，国科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科苑新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宏盛瑞泰。

2014年6月16日，科苑新创和宏盛瑞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科苑新创将其持有的国科恒泰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以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盛瑞泰。

2014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科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1,200.00	60.00
2	宏盛瑞泰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8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4】88号），同意国科恒泰注册资本增至2,466.6667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的比例由60%降至48.649%。

2014年11月5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4】第01-1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国科恒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8,039.45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国科恒泰有限取得编号为2014046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4年11月，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与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对国科恒泰进行增资：

序号	增资方	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比例	实际缴纳出资（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	苏州通和	5.41%	1,000.00	133.3333
2	国科鼎鑫	5.41%	1,000.00	133.3333
3	五五东方瑞泰	2.70%	500.00	66.6667
4	奇成投资	2.70%	500.00	66.6667
5	晟凯达	2.70%	500.00	66.6667
合计		18.92%	3,500.00	466.6667

2014年12月19日，国科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4年12月22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会字【2014】10-3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7日止，国科恒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3,500万元，其中4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科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1200.0000	48.6487
2	宏盛瑞泰	800.0000	32.4324
3	苏州通和	133.3333	5.4054
4	国科鼎鑫	133.3333	5.4054
5	五五东方瑞泰	66.6667	2.7027
6	奇成投资	66.6667	2.7027
7	晟凯达	66.6667	2.7027
合计		2,466.6667	100.00

5、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2,533.3333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取得转增资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后公司股东所持出资额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国科有限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科恒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2,432.4437	48.6487
2	宏盛瑞泰	1,621.6208	32.4324
3	苏州通和	270.2701	5.4054
4	国科鼎鑫	270.2701	5.4054

5	五五东方瑞泰	135.1351	2.7027
6	奇成投资	135.1351	2.7027
7	晟凯达	135.1351	2.7027
合计		5,000.0000	100.00

6、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16日，国科恒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项，且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882.35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认缴：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宏盛瑞泰	0.2516%	12.5787	192.4541	西藏龙脉得
	2.4514%	122.5700	1,875.3210	国科嘉和金源
奇成投资	0.4110%	20.5500	314.4150	苏州通和
	1.7528%	87.6400	1,340.8920	百年人寿
	0.3676%	18.3800	281.2140	朗闻衡璟
	0.1713%	8.5651	131.0460	西藏龙脉得
晟凯达	0.6986%	34.9300	534.4290	常州山蓝
	0.5227%	26.1356	399.8747	北极光正源
	0.2985%	14.9244	228.3433	北极光泓源
	0.2515%	12.5751	192.3990	西藏龙脉得
	0.9314%	46.5700	712.5210	五五绿洲
五五东方瑞泰	2.4514%	122.5700	1,875.3210	君联益康
	0.2513%	12.5651	192.2460	西藏龙脉得
合计	10.8111%	540.5540	8,270.4762	—

同日，宏盛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五五东方瑞泰（作为转让方）与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和朗闻衡璟（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3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45号），同意国科恒泰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882.3529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科仪持有国科恒泰股权比例由48.65%降至41.35%。

2016年5月1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科恒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4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国科恒泰有限取得备案编号为 2016042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 年 6 月 15 日，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苏州通和、朗闻衡璟（作为认购方）与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签署了《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国科恒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8,823,529.00 元，资本公积 141,176,471.00 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 (万元)	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的比例	实际缴纳出资款（万 元）
1	君联益康	200.0000	3.4000%	3,400.0000
2	国科嘉和金源	200.0000	3.4000%	3,400.0000
3	百年人寿	143.0000	2.4310%	2,431.0000
4	五五绿洲	76.0000	1.2920%	1,292.0000
5	西藏龙脉得	75.8229	1.2890%	1,288.9900
6	北极光正源	42.6470	0.7250%	724.9988
7	北极光泓源	24.3530	0.4140%	414.0012
8	常州山蓝	57.0000	0.9690%	969.0000
9	苏州通和	33.5300	0.5700%	570.0100
10	朗闻衡璟	30.0000	0.5100%	510.0000
合计		882.3529	15.0000%	15,000.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国科恒泰有限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科仪	2,432.4337	41.35
2	宏盛瑞泰	1,486.4721	25.27

3	苏州通和	324.3501	5.51
4	君联益康	322.5700	5.48
5	国科嘉和金源	322.5700	5.48
6	国科鼎鑫	270.2701	4.59
7	百年人寿	230.6400	3.92
8	五五绿洲	122.5700	2.08
9	西藏龙脉得	122.1069	2.08
10	常州山蓝	91.9300	1.56
11	北极光正源	68.7826	1.17
12	朗闻衡璟	48.3800	0.82
13	北极光泓源	39.2774	0.67
合计		5,882.3529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2016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81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国科恒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7,904,153.92元。

2016年9月18日，国科恒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167号《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国科恒泰有限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974.84万元。

2016年10月20日，国科控股出具了《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6）77号），同意国科恒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变。

2016年12月20日，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朗闻衡璟13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科恒泰有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57,904,153.92 元按 1.719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15,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国科恒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75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259,748,388.08 元，作价人民币 257,904,153.92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91110302062833606R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国科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
2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
3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
4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
6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
7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
8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
9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8%
10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
11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17%
12	朗闻衡璟	123.3600	0.82%
13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以来，历经了 5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国科恒泰有限的历次验资

1、2013 年 1 月，国科恒泰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2013 年 1 月 2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03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国科恒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东方科仪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宏盛瑞泰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科苑新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2013 年 10 月，国科恒泰有限增至 2,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1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联首验字【2013】第 2-Y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止，国科恒泰有限已收到科苑新创、东方科仪、宏盛瑞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科苑新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东方科仪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宏盛瑞泰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国科恒泰有限增至 2,466.6667 万元时的验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鼎会字【2014】10-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止，国科恒泰有限已收到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66.6667 万元。其中，苏州通和以货币出资 133.3333 万元，国科鼎鑫以货币出资 133.3333 万元，五五东方瑞泰以货币出资 66.6667 万元，奇成投资以货币出资 66.6667 万元，晟凯达以货币出资 66.6667 万元。

4、2016 年 6 月，国科恒泰有限增资至 5,882.35 万元时的验资

2016 年 6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国科恒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8,823,529.00 元，资本公积 141,176,471.00 元。

（二）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的验资

2016年12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259,748,388.08元，作价人民币257,904,153.92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5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三）验资复核情况

2017年1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ZC0103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国科恒泰有限2013年1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2013年10月国科恒泰有限增资至2,000万元时的验资报告和2014年12月国科恒泰有限增资至2,466.6667万元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上述验资报告与相关验资事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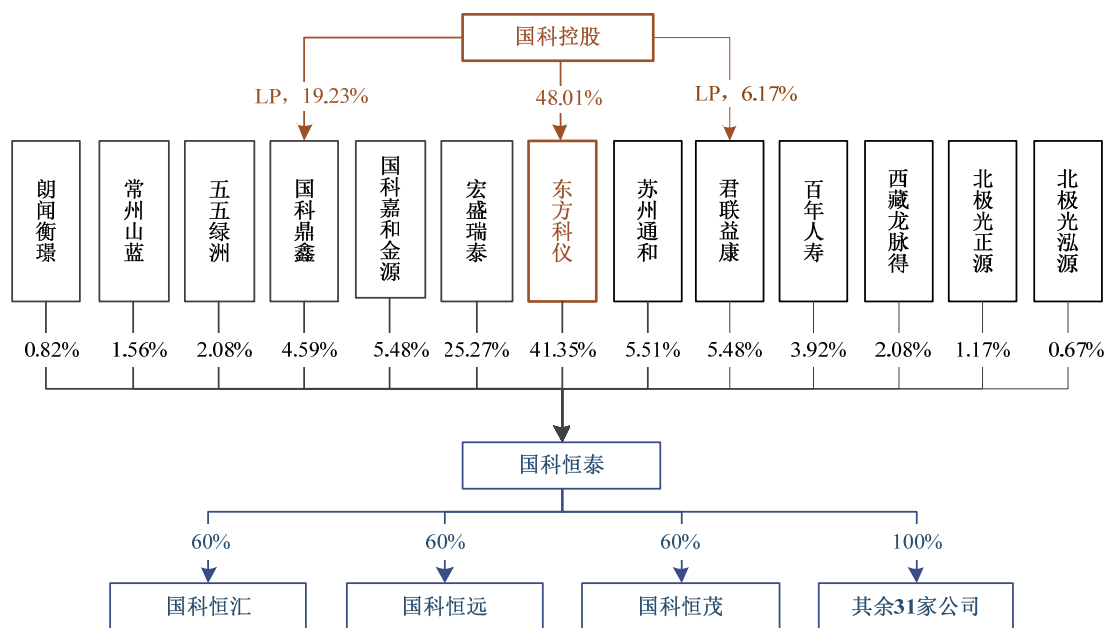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国科恒泰是国科恒泰有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57,904,153.92元折股15,000万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其在国科恒泰有限按其持股比例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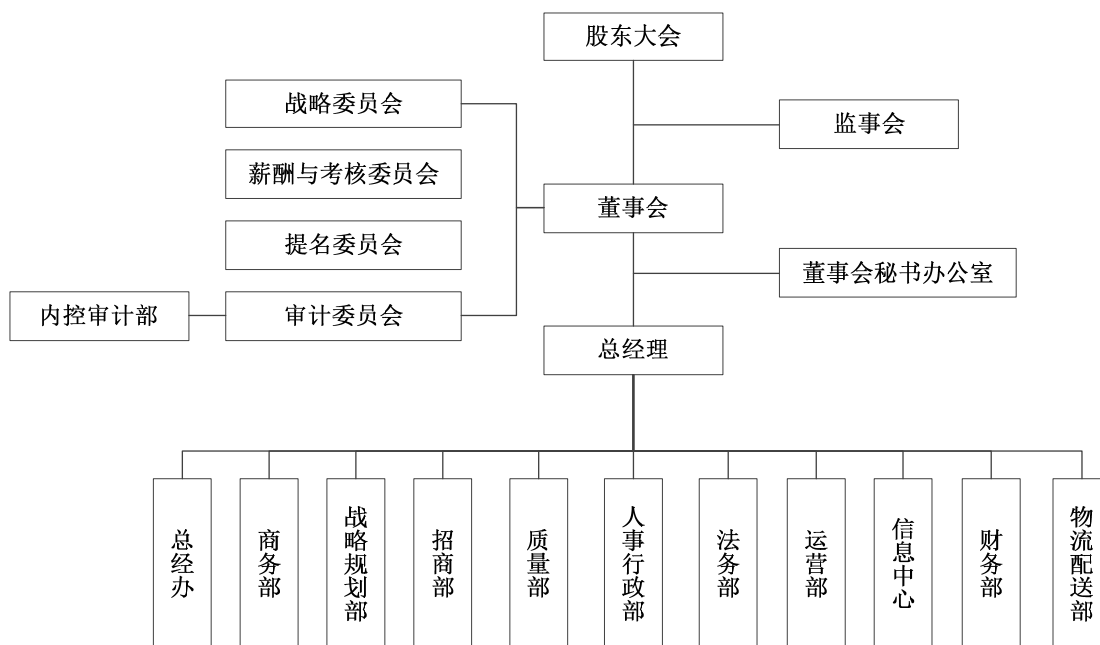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董事、监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2、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总经办：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组织实施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向公司领导提供经营决策的合理化建议；负责公司对外公共关系和重大事件的协调管理等。

（2）商务部：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经销商渠道管理、医院寄售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增值服务管理等。

（3）战略规划部：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制定和修订公司战略，研究、制定、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明确公司发展方向，下达经营计划任务，审核各部门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4）招商部：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引入项目并协调各业务部门，建立长久有效的招商推广办法与策略，追踪监控引入流程，全程把控，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扩展公司的发展规模。

（5）质量部：组织制订质量管理体系，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负责收集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实施动态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医疗器械的法规规章；负责对医疗器械供货者、产品、购货者资质的审核；负责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确认，对不合格医疗器械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负责医疗器械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6）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环境维护、车辆管理、会务管理等行政和后勤事务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机制和制度，并积极组织实施；负责薪酬考核、人事任免、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事务。

（7）法务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负责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和运用技巧的培训；负责对外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审查修改；负责对主营业务及行政办公类的合同模板

进行定期更新及梳理。

（8）运营部：负责本部门规划，战略部署以及制度建立；负责采购部、客服部日常运营管理及监督；负责主体运营流程设计、管理、控制工作，电商平台整体拓展和运维工作；负责与供应商的数据对接与数据核对工作、商业智能（BI）系统搭建；负责部门间协调以及跨部门沟通。

（9）信息中心：制定公司 IT 战略规划，制定并执行公司 IT 管理规范；负责公司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公司信息安全策略；负责各类业务系统的项目规划、实施及管理维护；负责各类系统数据库的架构分析、数据库的建立、迁移、管理、维护及备份工作；负责各类业务系统的培训指导工作；负责公司的弱电系统及工程的建设维护及管理、以及公司电话语音及计算机网络等通讯设施的部署及维护管理工作。

（10）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及财务管理，并协调税务机关、银行等外部单位的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体系，组织制定并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应的实施细则；为公司的经营决策、项目决策提供会计信息；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费用计划；负责资金筹划及安排，预算的编制、执行与分析。

（11）物流配送部：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其有效实施；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确保仓库存储设施符合要求，做好库内温湿度、通风等工作，形成相关记录；负责现场的物资及仓库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负责公司仓库 ERP 系统管理工作；负责根据销售需求及客户订单及时、准确完成订单配送工作；负责物流成本费用控制工作；负责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筛选、评估、优化，并制定考核指标和管理制度。

（1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维护公司对外的良好形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承办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协调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证券日常管理事项；按照规定及要求履行其他各项证券事务。

（13）内控审计部：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对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

检查监督、审计；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制订适合公司的风险流程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及程序，并对公司的内控流程进行持续监控、梳理与优化。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 3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国科恒汇	北京	1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60%
2	国科恒远	北京	100	2014 年 8 月 22 日	60%
3	国科恒瑞	北京	1,000	2014 年 8 月 22 日	100%
4	国科恒兴	北京	10	2015 年 4 月 30 日	100%
5	国科恒茂	北京	100	2016 年 8 月 22 日	60%
6	新疆国科	乌鲁木齐	500	2015 年 6 月 8 日	100%
7	陕西恒尚	西安	1,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0%
8	河南国科	郑州	100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0%
9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	100	2016 年 4 月 13 日	100%
10	山西国科	太原	1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0%
11	吉林国科	长春	50	2015 年 3 月 6 日	100%
12	天津国科	天津	1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100%
13	上海瑞昱	上海	2,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0%
14	湖南国科	长沙	2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0%
15	广东国科	广州	1,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100%
16	四川国科	成都	2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0%
17	苏州国科	苏州	1,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100%
18	江苏国科	南京	1,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
19	常州国科	常州	1,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00%
20	湖北国科	武汉	2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100%
21	福建国科	福州	1,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100%
22	山东国科	济南	3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0%
23	安徽国科	合肥	5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100%
24	重庆国科	重庆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25	大连国科	大连	1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100%
26	云南国科	昆明	500	2016 年 1 月 6 日	100%
27	内蒙古国科	呼和浩特	1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00%

28	江西国科	南昌	200	2016年1月21日	100%
29	浙江恒骄	杭州	1,000	2016年4月11日	100%
30	贵州国科	贵阳	10	2016年5月19日	100%
31	深圳国科	深圳	10	2016年6月28日	100%
32	厦门国科	厦门	10	2016年9月27日	100%
33	温州国科	温州	10	2016年11月17日	100%
34	沧州国科	沧州	100	2017年3月31日	100%

（一）子公司

1、国科恒汇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院6号楼5层501E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60	60%
刘娜	30	30%
鲁威	10	1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300.57	
净资产（万元）	176.41	
净利润（万元）	76.41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科恒汇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国科恒远

（1）基本情况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1B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I、II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III类：6815注射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60	60%
北京博赫康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912.74	
净资产（万元）	-143.29	
净利润（万元）	-90.04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8月，国科恒远设立

2014年8月21日，国科恒泰有限签署了国科恒远公司章程，约定国科恒远的注册资本1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国科恒远核发了注册号为110302017779518的《营业执照》。

国科恒远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2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科恒远（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东评字【2015】第 01-1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科恒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科有限取得了编号为 2015073 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宋志霞、冯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国科恒泰有限认缴出资 600 万元、宋志霞认缴出资 380 万元、冯时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科恒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恒泰	600	60%
宋志霞	380	38%
冯时	20	2%
合计	1,000	100%

③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减资

2016 年 8 月 5 日，国科恒远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减至 100 万元，其中国科恒泰减资 540 万元、宋志霞减资 342 万元、冯时减资 18 万元；同意减资完成后，宋志霞和冯时将其各自在国科恒远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北京博赫康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宋志霞、冯时分别与北京博赫康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出资的协议》。

2016 年 8 月 5 日，国科恒远于《北京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9 月 28 日，国科恒远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国科恒远负债为 0，且承诺减少注册资本后，保证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减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国科恒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恒泰	60	60%
北京博赫康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3、国科恒瑞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A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 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2,523.49	
净资产（万元）	-34.52	
净利润（万元）	-14.66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科恒瑞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国科恒兴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1D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锦洪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I类、II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	100%
合计	1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4.79	
净资产（万元）	-65.15	
净利润（万元）	-43.86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科恒兴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国科恒茂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5号6号楼5层507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60	60%
刘娜	40	4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3.80	
净利润（万元）	-3.80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科恒茂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新疆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73号梧桐大厦1栋3层B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9.99	
净资产（万元）	-19.37	
净利润（万元）	-29.25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国科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陕西恒尚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01、0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服装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产品的销售；仓储（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99.40	
净资产（万元）	1.48	
净利润（万元）	-7.42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恒尚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河南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东、黄河路南一幢 18 层 1812-181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33.75	
净资产（万元）	9.13	
净利润（万元）	-0.65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9、黑龙江恒骄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国际商贸城 2 栋 14 层 4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经销：医疗器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23.84	
净资产（万元）	8.07	
净利润（万元）	-1.93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恒骄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0、山西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北路 188 号鑫磊大厦 120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货物仓储；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26.25	
净资产（万元）	4.47	
净利润（万元）	-0.48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1、吉林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15、816、817、818、819、820 号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III、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进出口贸易、技术出口，运输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50	100%
合计	5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45.84	
净资产（万元）	9.10	
净利润（万元）	-0.63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吉林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2、天津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200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45.53	
净资产（万元）	-6.38	
净利润（万元）	-3.57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3、上海瑞昱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3 幢 2 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95.57	

净资产（万元）	7.23
净利润（万元）	-2.77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瑞昱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4、湖南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2、3403 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展览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10.00	
净资产（万元）	-17.88	
净利润（万元）	-24.89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5、广东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78.13	
净资产（万元）	7.42	
净利润（万元）	-0.90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6、四川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2幢17层1701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01.09	
净资产（万元）	23.91	
净利润（万元）	13.92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7、苏州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518号新苏大厦307、309、31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73.92	
净资产（万元）	9.04	
净利润（万元）	-0.96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8、江苏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40号21层F、G、H座部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涉及经营许可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69.96	
净资产（万元）	-14.94	
净利润（万元）	-14.94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9、常州国科

（1）基本情况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66号1407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41.17	
净资产（万元）	5.07	
净利润（万元）	-4.90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

①常州国科设立

2015 年 11 月 6 日，常州国科由蔡利元出资设立。设立时，常州国科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利元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常州国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蔡利元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在常州国科的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科恒泰有限。同日，蔡利元与国科恒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7 日，常州国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国科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本公司收购常州国科的说明

常州国科实际为国科恒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但由于常州国科设立时经办人员失误导致工商登记错误，致使常州国科设立时股东登记为蔡利元先生。2016年1月5日，蔡利元先生与国科恒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蔡利元将常州国科100%股权转让给国科恒泰。同日，国科恒泰有限、蔡利元、常州国科签署声明，经各方确认，因常州国科尚无实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常州国科自设立之日起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国科恒泰享有及承担，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湖北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武汉市硚口区利北二村祥和公寓8号楼16层1、2、3、7、8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I、II、III类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43.72	
净资产（万元）	9.13	
净利润（万元）	-0.78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1、福建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29号榕城商贸中心9层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男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I、

	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仓储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81.23	
净资产（万元）	24.18	
净利润（万元）	24.31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2、山东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88号2410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300	100%
合计	3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52.90	
净资产（万元）	8.40	
净利润（万元）	-1.04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3、安徽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21号工人文化宫大厦100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赁许可证在有效期及核准范围内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30.57	
净资产（万元）	7.84	
净利润（万元）	-0.96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4、重庆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19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男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销售，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49.79	
净资产（万元）	8.80	
净利润（万元）	-1.20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5、大连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90号19层2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8.36	
净资产（万元）	9.60	
净利润（万元）	-0.40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6、云南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A幢14层13A0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男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500	100%
合计	5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6.20	
净资产（万元）	-7.31	
净利润（万元）	-7.31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7、内蒙古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山西路212号立达国际六层608、614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销售（凭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行政审批的项目）；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17.93	
净资产（万元）	9.71	
净利润（万元）	-0.29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8、江西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185 号东晖育才苑 6 栋 1 单元 1215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200	100%
合计	20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24.74	
净资产（万元）	9.10	
净利润（万元）	-0.90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9、浙江恒骄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上城区延庆里8号10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男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服务：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84.69	
净资产（万元）	-0.75	
净利润（万元）	-0.75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恒骄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0、贵州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E区第E8(国际金融街2号)(E8)1单元15层8、9、10号房[花果园社区]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薇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的持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持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	100%
合计	1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8.23	

净资产（万元）	5.33
净利润（万元）	-4.67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1、深圳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 1001 锦峰大厦 16E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男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I、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	100%
合计	10	10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11.54	
净利润（万元）	-11.54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2、厦门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后江埭路 29 之 6 号楼 6 楼 A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威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	100%
合计	1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0.01
净资产（万元）	4.57
净利润（万元）	-5.43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3、温州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303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薇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	100%
合计	10	100%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0.00	
净资产（万元）	7.03	
净利润（万元）	-2.97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温州国科自成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4、沧州国科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利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 I、II、III类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融资、集资等相关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医疗器械仓储及运输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国科恒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沧州国科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石家庄分公司	2014年5月26日	赵男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I类医疗器械；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至2019年09月10日）；II类：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青岛分公司	2014年6月26日	赵男	I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沈阳分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赵男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展示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以经营备案凭证为准）；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东方科仪、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朗闻衡璟 13 名法人股东。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14%
2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00%
3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40%

4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37%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37%
6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46%
7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09%
8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37%
9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758%
10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28%
11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1693%
12	朗闻衡璟	1,233,600	0.8224%
13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6677%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1、东方科仪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现直接持有公司 6,202.7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41.3514%。

东方科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334H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

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科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控股	4,800.5908	48.0059
2	科苑新创	4,298.3752	42.9838
3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
4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
5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0340	2.010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东方科仪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5,030.2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661.48
净利润（万元）	15,690.47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宏盛瑞泰

宏盛瑞泰持有公司 3,790.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的 25.27%。宏盛瑞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 88 号二层 B013 号

注册资本：816 万元

实收资本：8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冰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40113D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盛瑞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位
1	张雪梅	188.09	23.05%	无
2	刘冰	163.20	20.00%	董事、总经理
3	程艳	107.71	13.20%	无
4	金雷	81.60	10.00%	无
5	魏丽华	61.20	7.50%	无
6	肖薇	30.60	3.75%	副总经理
7	蔡利元	30.60	3.75%	副总经理
8	陈洁（620X） ^注	30.60	3.75%	无
9	陈洁（1521）	30.60	3.75%	无
10	吴锦洪	20.40	2.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刘金泰	20.40	2.50%	副总经理
12	张阿娟	10.20	1.25%	无
13	白玉剑	10.20	1.25%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14	赵男	10.20	1.25%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15	鲁威	5.10	0.63%	国科恒汇总经理
16	冯时	5.10	0.63%	商务部总监
17	王小蓓	5.10	0.63%	董事会秘书
18	罗骅	5.10	0.63%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合计		816.00	100.00%	-

注：宏盛瑞泰股东中有两个同名陈洁，以身份证后四位做区分。

宏盛瑞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19.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5.13
净利润（万元）	101.91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3、苏州通和

苏州通和持有公司 82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5.514%。苏州通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305

认缴出资额：70,20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连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3498797C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D1984，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通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	1.01%
2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7.12%
3	上海泽浦投资管理事务所	4,000	5.70%
4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56%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1.37%
6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27%
7	张海明	3,300	4.70%
8	戎艳琳	10,000	14.24%
9	李守军	3,500	4.99%
10	张悦	13,200	18.80%

11	张蕴	10,000	14.24%
合计		70,208	100.00%

苏州通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090.07
所有者权益（万元）	97,193.84
净利润（万元）	23,402.01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君联益康

君联益康持有公司 822.5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5.4837%。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认缴出资额：162,14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欧阳翔宇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1887C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D8665，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具有成长性的医疗类企业，投资重点在 3 大领域：医疗器械诊断、生物医药、医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2	1.0127%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5023%
3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9.2512%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9.2512%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9.2512%
6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	19.9208%
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837%
8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000	2.4670%
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6.1674%
10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	3.2071%
11	徐航	3,000	1.8502%
12	陈俭	5,000	3.0837%
13	国科控股	10,000	6.1674%
14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6.1674%
15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167%
合计		162,142	100.0000%

君联益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461.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61,446.67
净利润（万元）	526.09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国科嘉和金源

国科嘉和金源持有公司 822.5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5.4837%。国科嘉和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6 层 BJ-SP-6217

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戈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CJP68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国科嘉和金源的基金编号为ST5691，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主要用于：1、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战略布局规划的项目，重点选择与北京市上市公司、产业龙头等行业重点企业合作，对境内外的高精尖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进高精尖产业整合升级、做优做大做强；2、基金投资领域：本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为新一代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自主可控信息系统等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嘉和金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
2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12,500	25%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64%
合计		50,000	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157.1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157.06
净利润（万元）	-842.94
审计机构	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国科鼎鑫

国科鼎鑫持有公司 689.1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4.5946%。国科鼎鑫的

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4 号

认缴出资额：5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嘉和（委派王戈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445904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D1689，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国科嘉和，主要投资领域为中国境内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减排、生物科技等高科技行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鼎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嘉和	1,000	1.92%
2	国科控股	10,000	19.23%
3	上海庆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7.69%
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62%
5	西藏信金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62%
6	北京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23%
7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23%
8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8.65%
9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81%

合计	52,000	100.00%
----	--------	---------

国科鼎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701.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41,303.10
净利润（万元）	-724.57
审计机构	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百年人寿

百年人寿持有公司 588.1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3.9209%。百年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1、22、23 层#

注册资本：779,480 万元

实收资本：779,480 万元

法定代表：何勇生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87081985F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年人寿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1.55%
2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26%
3	新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6%
4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80,000	10.26%
5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26%
6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6%

7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26%
8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0.26%
9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	4.26%
1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7%
11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57%
12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57%
13	大连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80	1.83%
1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1.28%
1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8%
16	大商嘉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27%
合计		779,480	100.00%

百年人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60,592.07
所有者权益（万元）	749,847.29
净利润（万元）	20,712.89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五五绿洲

五五绿洲持有公司 312.5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2.0837%。五五绿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1119 号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昕、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薇）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3287580776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SD80100，成立于2015年7月7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五绿洲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0.7%
2	冯昕	70	0.7%
3	徐宏见	300	3%
4	张学山	200	2%
5	刘长茹	200	2%
6	冯茂林	200	2%
7	曾文	200	2%
8	黄林玉	200	2%
9	巩宁峰	200	2%
10	刘伟	200	2%
11	岳新	200	2%
12	吕连生	200	2%
13	李梅	200	2%
14	王晓雯	200	2%
15	汪亮	100	1%
16	彭俊	100	1%
17	张玲	100	1%
18	田永生	100	1%
19	洪亮	100	1%
20	高凡	100	1%
21	游琳姝	100	1%
22	南鹏	100	1%
23	阴俊山	100	1%
24	刘奕实	100	1%
25	熊国宏	100	1%
26	刘继威	100	1%
27	李韶华	100	1%
28	潘健	500	5%

29	田犁	300	3%
30	陈梅	300	3%
31	唐金玲	250	2.50%
32	罗贤金	200	2%
33	关鑫	150	1.50%
34	马晓玲	100	1%
35	于小刚	100	1%
36	熊均	100	1%
37	苑立文	100	1%
38	新疆绿洲鼎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9.60%
39	芦智倩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五五绿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67.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7.64
净利润（万元）	-105.8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9、西藏龙脉得

西藏龙脉得持有公司 311.3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2.0758%。西藏龙脉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院内 2 号楼 201 室

认缴注册资本：3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建平）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3BD4G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含公募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

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M6839，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拉萨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领域为生命科学和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科技行业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龙脉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安龙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00	0.99%
2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63.37%
3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5,800	19.14%
4	杭州卢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0%
5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30%
6	盛发强	1,000	3.30%
7	叶琳璐	1,000	3.30%
合计		30,300	100%

西藏龙脉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768.0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768.01
净利润（万元）	-441.99
审计机构	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常州山蓝

常州山蓝持有公司 234.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5628%。常州山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认缴出资额：23,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 LIU DAOZHI）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602022K

经营范围：医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常州山蓝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S69037，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行业，包括医疗器械、移动医疗技术、生物医药、医疗服务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常州山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	1.26%
2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5.21%
3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01%
4	李元青	1,000	4.20%
5	羌璠国	1,000	4.20%
6	吕滋立	1,000	4.20%
7	王辉	500	2.10%
8	周珺	500	2.10%
9	丁正林	1,000	4.20%
10	汪新洲	1,000	4.20%
11	杨雪良	500	2.10%
12	郑学海	500	2.10%
13	上海吉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20%
14	上海吉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50%
15	何国雄	1,000	4.20%
16	朱晶	1,000	4.20%
合计		23,800	100.00%

常州山蓝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823.53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823.53
净利润（万元）	-519.48
审计机构	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

11、北极光正源

北极光正源持有公司 175.39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1693%。北极光正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认缴出资额：63,0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FENG DENG）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13891764H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苏州北极光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81878，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通讯、媒体、高科技（TMT）领域为主，同时涵盖清洁技术、医疗健康、新材料、先进制造以及消费等多个行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极光正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1.00%

2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9.04%
3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7%
4	嘉兴友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17%
5	贵州大珩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7%
6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7%
7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9%
8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59%
9	刘万枫	1,000	1.59%
10	东莞市创合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500	0.79%
11	刘晓平	1,350	2.14%
12	吴泳铭	200	0.32%
13	郭晓峰	1,000	1.59%
14	赵鸿飞	1,000	1.59%
15	黄强	1,000	1.59%
16	郑志勇	1,000	1.59%
17	管士杰	1,000	1.59%
18	鲁众	500	0.79%
19	邓康明	500	0.79%
20	林学好	500	0.79%
21	杨帆	500	0.79%
22	叶庆新	500	0.79%
23	周孝明	1,000	1.59%
24	俞建午	3,000	4.76%
25	郭均	1,000	1.59%
26	阙宏宇	1,000	1.59%
27	屠红燕	1,000	1.59%
28	刘道明	500	0.79%
29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诚信母基金1号出资）	3,000	4.76%
3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17%
3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9%
3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7.93%
3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76%
34	北京静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76%
35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0	5.31%
36	北京博雅智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17%
合计		63,030	100.00%

北极光正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593.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61,169.75
净利润（万元）	13,459.04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2、朗闻衡璟

朗闻衡璟持有公司 123.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8224%。朗闻衡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818 弄 70 号 881 室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沈康）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49F0C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上海朗闻衡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K3999，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成长型公司的股权，现金部分做现金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闻衡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5	1.25%

2	庄嘉	125	12.50%
3	孙捷	125	12.50%
4	王梅	125	12.50%
5	黄莉	125	12.50%
6	张平	487.5	48.75%
合计		1,000	100%

朗闻衡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7.63
所有者权益（万元）	797.63
净利润（万元）	-2.37
审计机构	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北极光泓源

北极光泓源持有公司 100.15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0.6677%。北极光泓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认缴出资额：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FENG DENG）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DQ2P8C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编号为 SH8518，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备案时间为

2016年5月2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通讯、媒体、高科技（TMT）领域为主，同时涵盖清洁技术、医疗健康、新材料、先进制造以及消费等多个行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极光泓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00%
2	霍尔果斯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
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北极光正源	19,250	77.00%
合计		25,000	100.00%

北极光泓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163.1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152.46
净利润（万元）	6,404.96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国科控股目前持有东方科仪 48.01%股份，为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6,703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乐斌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2日至2032年4月11日

股东构成：中国科学院持股10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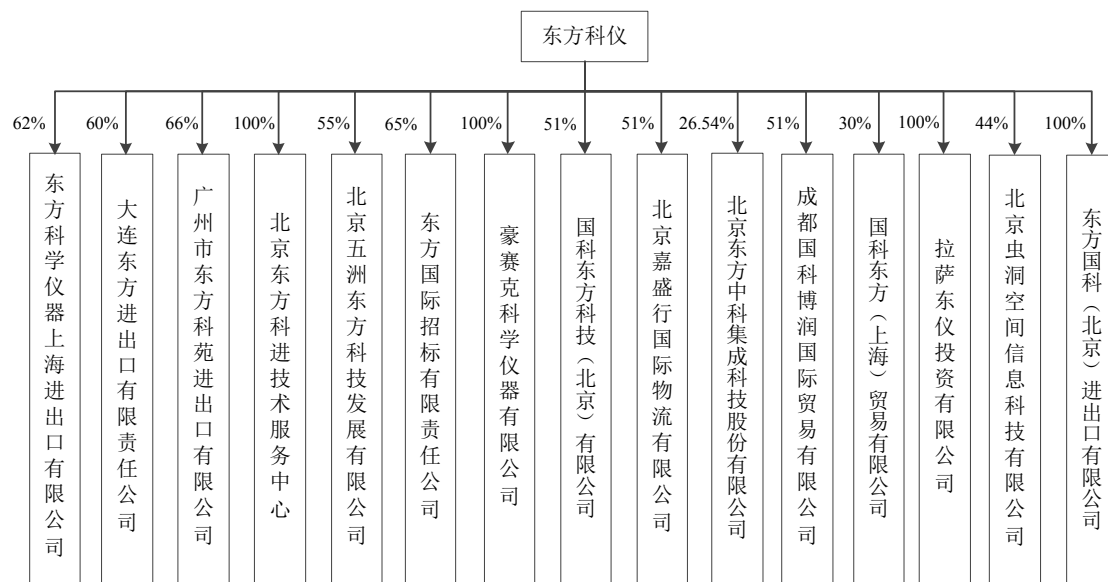
国科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16,884.68
净资产（万元）	3,234,726.52
净利润（万元）	311,594.60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020 室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1984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97,078.19
净资产（万元）	3,997.04
净利润（万元）	1,039.29
审计机构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61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秋兰

成立日期：198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批发预包装食品；代理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16,317.83
净资产（万元）	1,087.32
净利润（万元）	214.99
审计机构	大连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8 号楼三楼（自编 306）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秋兰

成立日期：1982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13,475.27
净资产（万元）	407.75
净利润（万元）	110.78
审计机构	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北京东方科进技术服务中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0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邬勉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技术交流服务；翻译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轻工

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科进技术服务中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310.41
净资产（万元）	310.36
净利润（万元）	2.01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七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宇锋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软件开发；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74,941.16
净资产（万元）	2,561.05
净利润（万元）	818.11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06 室、1507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经营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高技术仪器设备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19,660.43
净资产（万元）	3,731.14
净利润（万元）	1,821.90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Hosic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主要经营地：Workshop 2 on 16/F., Block B, Vigor Industrial Building, 14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业务：转口贸易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港币）	4,623.33
净资产（万港币）	1,133.95

净利润（万港币）	88.55
审计机构	香港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8)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141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1,693.66
净资产（万元）	1,213.83
净利润（万元）	-4.08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7 号十四层 1407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云青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报关（海关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19.26
净资产（万元）	209.84
净利润（万元）	2.14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注册资本：11,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084811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3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2006年2月16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2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49,701.75
净资产（万元）	42,522.59

净利润（万元）	3,088.92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成都市武侯区小天东街3号7幢8层1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销售：医疗器械I类；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电设备、家具、乐器、安防设备、实验室设备、音响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95.96
净资产（万元）	261.88
净利润（万元）	-57.83
审计机构	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院内2号楼2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6,258.29
净资产（万元）	2,144.37
净利润（万元）	-55.56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楼一单元1501、15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01.83
净资产（万元）	39.45
净利润（万元）	39.45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14层1406、1408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8,460.08
净资产（万元）	4,953.40
净利润（万元）	-46.60
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171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勇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汽车，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东方科仪外，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见下表：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注册资本：124,831.4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成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978,575.80
净资产（万元）	685,181.58
净利润（万元）	74,124.25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注册资本：70,093.427万元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交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385,488.37
净资产（万元）	257,299.80
净利润（万元）	29,330.22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606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津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59,160.21
净资产（万元）	28,495.65
净利润（万元）	12,672.65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

注册资本：12,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真空获得设备、各种真空泵、真空检测仪器和设备、真空应用设备、各种真空阀门、真空系统配件、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电子显微镜、质谱仪、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II类：III-6825-1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

II 类：II-6840-4 细菌保障机制系统；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54,933.87
净资产（万元）	32,1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03.5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四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奉旭辉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7,274.85
净资产（万元）	2,490.14
净利润（万元）	458.3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4号

注册资本：1,494.7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全新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科研建筑、城市规划、景观环境、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概预算、前期策划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晒图、模型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9,421.13
净资产（万元）	5,966.46
净利润（万元）	2,211.47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

注册资本：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平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6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81,641.95
净资产（万元）	33,517.37
净利润（万元）	-1,752.5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沈阳市东陵区南屏东路 16 号

注册资本：4,573.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锐锋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经营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42,937.57
净资产（万元）	32,876.76
净利润（万元）	990.4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注册资本：9,9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震霖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40,341.05
净资产（万元）	25,578.26
净利润（万元）	1,449.33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6-10号

注册资本：3,856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庆伟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天文科普系列仪器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研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销售；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主题公园的策划和设计；上述产品技术转化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5,569.02

净资产（万元）	13,189.75
净利润（万元）	748.27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注册资本：2,009.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美龙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	-------------------------

总资产（万元）	28,376.63
净资产（万元）	10,335.33
净利润（万元）	2,421.7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 号

注册资本：3,06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9,510.11
净资产（万元）	4,238.38
净利润（万元）	274.04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成都高新区创业东路高新大厦

注册资本：3,7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成立日期：200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皮革化工材料、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手性药物中间体、专用化学品等化学化工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的除外）；化学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种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7,227.65
净资产（万元）	9,200.85
净利润（万元）	637.1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成都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大厦18栋1803室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宇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生产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产地经营）、销售、服务；计算机应用与计算机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代理；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电子工程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45,402.68
净资产（万元）	33,418.04
净利润（万元）	3,815.19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 52 号

注册资本：2,252.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红岩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新鲜蔬菜水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5,379.96
净资产（万元）	3,870.70
净利润（万元）	478.1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23 楼 08 号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投资；知识产权咨询；商标代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842.56
净资产（万元）	747.15
净利润（万元）	-159.24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6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琪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科嘉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1,369.20
净资产（万元）	1,166.11
净利润（万元）	122.49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9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4,815.04
净资产（万元）	4,728.00
净利润（万元）	-259.24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164 室

注册资本：22,6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洪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及软件；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224,333.94
净资产（万元）	54,551.99
净利润（万元）	539.7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巍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21）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六号中科资源大厦裙楼4层405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平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厨房用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22）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科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万元）	8,003.72
净资产（万元）	8,003.72
净利润（万元）	3.7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14	62,027,100	31.0136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00	37,905,000	18.9525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40	8,271,000	4.1355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37	8,225,550	4.1128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37	8,225,550	4.1128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46	6,891,900	3.4460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09	5,881,350	2.9407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37	3,125,550	1.5628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758	3,113,700	1.5569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28	2,344,200	1.1721
	北极光正源	1,753,950	1.1693	1,753,950	0.8770
	朗闻衡璟	1,233,600	0.8224	1,233,600	0.6168
	北极光泓源	1,001,550	0.6677	1,001,550	0.500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0,000,000	25.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62,027,100	41.3514
2	宏盛瑞泰	37,905,000	25.2700
3	苏州通和	8,271,000	5.5140

4	君联益康	8,225,550	5.4837
5	国科嘉和金源	8,225,550	5.4837
6	国科鼎鑫	6,891,900	4.5946
7	百年人寿	5,881,350	3.9209
8	五五绿洲	3,125,550	2.0837
9	西藏龙脉得	3,113,700	2.0758
10	常州山蓝	2,344,200	1.5628
合计		146,010,900	97.3406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性质

本公司的股东中无外资股东，亦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二条规定，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第四条规定，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相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国科恒泰股东中的宏盛瑞泰、国科鼎鑫、苏州通和、常州山蓝、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朗闻衡璟、百年人寿、五五绿洲、西藏龙脉得、北极光正源、北

极光泓源均为非国有股东；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虽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但鉴于国科控股在东方科仪的持股比例不足 50%，且东方科仪除国科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含有国有成分，因此，东方科仪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和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所列明的国有股东，国科控股已对此出具了科资函字（2011）7 号《关于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变更有关问题的函》予以确认。

综上，国科恒泰的发起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亦不存在国有股转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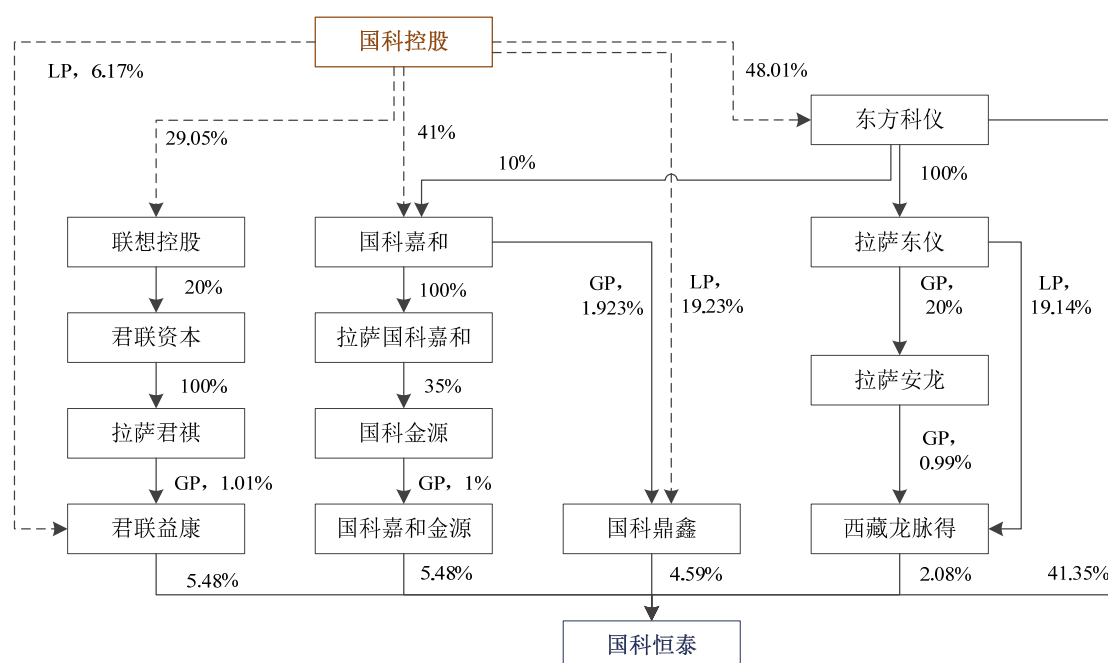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1、极光正源与极光泓源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柏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极光正源持有极光泓源 77.00%的财产份额。

2、东方科仪、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鼎鑫、西藏龙脉得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

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三）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4 人、199 人和 305 人，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学历构成及年龄构成统计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7	15.41%	31	15.58%	25	26.60%
市场人员	28	9.18%	18	9.05%	14	14.89%
运营人员	39	12.79%	26	13.07%	21	22.34%
渠道服务人员	191	62.62%	124	62.30%	34	36.17%
合计	305	100.00%	199	100.00%	9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构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2.62%	5	2.51%	4	4.26%
本科	105	34.43%	75	37.69%	52	55.32%
大专	109	35.74%	75	37.69%	31	32.98%
大专以下	83	27.21%	44	22.11%	7	7.45%

合计	305	100.00%	199	100.00%	94	100.00%
----	-----	---------	-----	---------	----	---------

3、年龄结构

年龄构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6	1.97%	7	3.52%	1	1.06%
41-50岁	29	9.51%	22	11.06%	6	6.38%
31-40岁	119	39.02%	89	44.72%	46	48.94%
30岁以下	151	49.51%	81	40.70%	41	43.62%
合计	305	100.00%	199	100.00%	94	100.00%

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6月，本公司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异地业务拓展人员，该等人员共计20名，均系由本公司自行招募、选拔、培训。

本公司与外服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该等员工与外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委托外服公司代发该等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本公司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平、合理承担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障责任。

该20名员工中目前仍在本单位任职的16名员工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出具说明：“外服公司、国科恒泰分公司/子公司及国科恒泰不存在拖欠本人薪酬、拖延缴纳本人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人与外服公司、国科恒泰分公司/子公司及国科恒泰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尽管在2015年6月以前部分在职员工系与外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作为实际用工单位，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平、合理承担了该等员工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障责任，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侵占员工利益的情形。2015年6月至今，所有在册员工均与本公司或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与员工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

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国科恒泰及其子公司根据各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职工人数（名）		305	199	94
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名）	290	198	93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名）	290	198	93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名）	290	198	93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名）	290	198	9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名）	290	198	9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名）	286	199	94
未缴纳社保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社保办理中		14	-	-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1	1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统计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办理中		18	-	-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	-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宏盛瑞泰、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刘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科恒泰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国科恒泰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国科恒泰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国科恒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作为国科恒泰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从而对业务与国科恒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实现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5、自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向国科恒泰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苏州通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科恒泰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国科恒泰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国科恒泰构成竞争，本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国科恒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企业承诺作为国科恒泰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从而对业务与国科恒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实现控制、不会因此对国科恒泰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企业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向国科恒泰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张雪梅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科恒泰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国科恒泰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国科恒泰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国科恒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国科恒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宏盛瑞泰、苏州通和、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张雪梅、刘冰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科恒泰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国科恒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国科恒泰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科恒泰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国科恒泰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科恒泰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国科恒泰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国科恒泰存续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三）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四）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五）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二）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四）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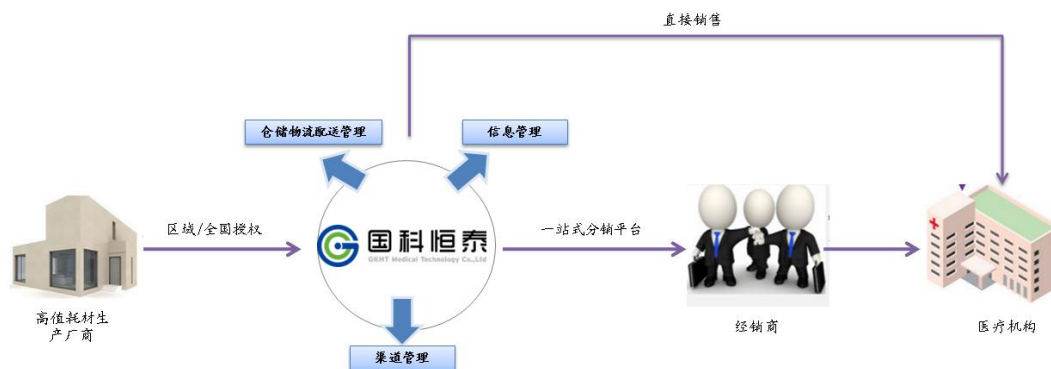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当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专业服务。

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包括生产厂商、渠道商、医疗机构等参与者。本公司在产业链内的地位及所提供服务如下：



传统上，我国高值医用耗材的销售主要采用多级经销商模式，效率较低。本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专业分销商，依托自身专业服务，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提高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过程的规模化、透明化和专业化水平，进而实现行业交易效率的提升。

改进环节	传统多级经销商模式	国科恒泰模式
交易规模	各级经销商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厂商需同时面对多家经销商，经销商也需同时面对多家厂商，单个订单呈现碎片化，对已出厂的高值医用耗材的管理也分散于各经销商，各经销商均需自建仓储物流团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国科恒泰已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微创医疗等近30家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对接经销商及医疗机构超过1,300家，分销产品覆盖高值医用耗材各主要领域，包括超过30条产品线，超过50,000种型号产品，能够满足下游经销商和医院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对大批量高值医用耗材统一管理、统一配送，提升了高值医用耗材交易的规模化程度
信息透明	流通链条过长，信息传递严重滞后，且部分中小型经销商不具备信息系统，造成信息传递的中断，难以监管，无法实现产品质量追溯管理	凭借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支撑体系，国科恒泰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仓储、物流配送、耗用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跟踪，逐步实现产品从出厂到使用的全程可追溯，以提升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透明化和信息化程度
专业服务	仓储、物流、配送这些专业职能由	国科恒泰统一对高值医用耗材进行仓储和物流配送管理，

能力	经销商或生产厂商承担,中小型经销商在仓储、配送等环节专业管理能力较差,仓储配送流转效率低,甚至出现存货储存不当或配送错误等情形	对存货安全库存和耗材效期进行精准分析,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以及标准化、数字化的库存和出库管理,减少存货在流通环节的资源错配;实现物流配送全程跟踪,提升存货的流转效率
----	---	--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847.37万元、97,191.94万元和156,382.0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8.85%,业务发展迅速。

（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信息管理等综合服务。

1、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

（1）高值医用耗材简介

本公司分销过程中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系指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的消耗性医疗器械。具有以下特点:

①专业性较强:高值医用耗材体积小,精密度高,加之直接作用于人体,需要专业人员经培训才能正确使用。以骨科植入类产品为例,不同患者骨骼结构不尽相同,在手术过程中主刀医生还需根据植入物对人体骨头进行切割、打磨,操作过程专业性较强。由于高值医用耗材的这种特点,各生产厂商均会定期对销售人员和医护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②规格种类丰富:高值医用耗材并无统一标准,同类型的高值医用耗材,不同厂商的产品往往具有明显差异,而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也通常细分为多种型号。各厂商产品的特点、适用情况,需多年从业经验的积累才能完全掌握。

③产品单价较高:高值医用耗材涉及材料学、生物学、医学等不同领域,并直接作用于人体体内,对安全性有严格监管要求。以心脏支架为例,按照相关规定,一款心脏支架的临床试验样本数不得少于1,000例,上市后还需进行不少于5年的随访。因此,高值医用耗材研发过程需充分考虑产品设计、临床特殊要求、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情况、区域患者使用习惯等因素,研发投入金额巨大,产品价格也较为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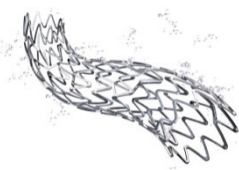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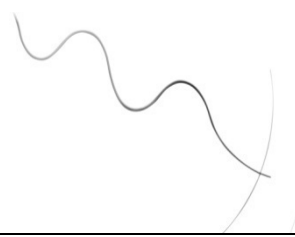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具体分销的高值医用耗材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分销业务所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	主要合作品牌
心脏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
骨科植入材料	美敦力、捷迈邦美、史赛克、施乐辉、德国贝朗、微创医疗
消化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史赛克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微创医疗
口腔产品	马尼、皆美、诺保科

①心脏介入产品

心脏介入类治疗是最近十几年发展起来的各种用微创手段治疗心脏疾病的方法，由于疗效好、创伤小、恢复快等特点而得以快速发展。本公司心脏介入产品用于各类心脏疾病的体外心导管操作诊断和治疗，主要包括心脏支架、导丝、扩张导管等，如下所示：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心脏介入产品	冠脉心脏支架	又称冠状动脉支架，是心脏介入手术中常用的医疗器械，用于植入患者心脏动脉中，起到疏通动脉血管的作用	
	导丝	用于在经皮经腔冠状动脉成形术或其他血管内介入术期间帮助放置球囊扩张导管或其他治疗器械	
	球囊扩张导管	球囊扩张导管用于在手术过程中对血管的狭窄部位进行扩张	

心脏介入产品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安全级别分类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②骨科植入材料

骨科植入材料指植入人体内用于治疗或替代人体骨骼、关节的医疗器械。从治疗方式的角度划分，骨科植入材料可以分为创伤类、关节类、脊柱类。

创伤类主要是用于因摔倒跌落、交通事故等意外所造成骨折损伤的复位、固定和功能锻炼，本公司销售的创伤类植入材料包括固定钢板、髓内钉系统等。

人体关节通常由纤维结缔组织、软骨和韧带组成。关节类疾病在保守治疗无果后，多数会采取关节置换或重建。关节类骨科植入材料通过人工关节手术植入人体内，起到代替原有关节的作用。关节类需要长期植入在身体中，因此产品要求尽可能模拟人体生理关节运动状态和功能，对稳定性和植入材料性能均有较高要求。本公司销售的人工关节包括膝关节、髋关节等。

脊柱是人体最重要的骨骼系统之一。目前较为常见的脊柱疾病包括各类畸形、肿瘤和骨折以及退化、椎体与椎间盘脱位等，由于生理和生活习惯等原因，亚洲人颈椎椎管狭窄，颈椎病和脊柱畸形更为高发。本公司销售的脊柱类骨科植入物包括内固定系统、椎体微创介入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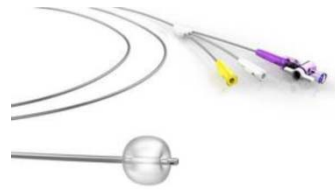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销售的骨科植入类材料具体如下：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骨科植入材料	创伤类	用于因摔倒跌落、交通事故等意外所造成的骨折损伤复位、固定和功能锻炼	
	人工关节	植入人体内，起到代替原有关节的作用	
	脊柱类	植入人体脊柱内，用于起到支撑、固定等作用	

骨科植入材料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③消化介入产品

消化介入产品用于消化系统的诊断和治疗。目前，公司销售的消化介入产品主要包括胆道支架、食道支架、取石球囊导管等，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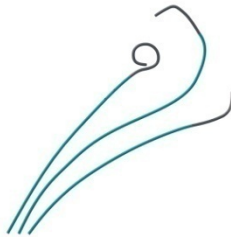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消化介入产品	胆道支架	植入到胆道狭窄或阻塞部位，用于疏通胆道	
	食道支架	植入到食道狭窄或阻塞部位，用于疏通食道	
	取石球囊导管	用于胆道内取石，包括泥沙样结石、机械碎石后残留在胆管中的残余结石	

消化介入产品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④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外周介入，指除冠状动脉之外人体其他血管系统的介入治疗。本公司销售的外周介入耗材主要包括血栓保护系统、颈动脉支架等。肿瘤介入，指通过针对肿瘤的供血动脉，或将抗癌药物注射到肿瘤区，直接杀癌；或栓塞肿瘤供血动脉，阻断肿瘤的营养供应，从而起到对肿瘤的治疗效果。本公司销售的肿瘤介入耗材主要包括栓塞系统、血管造影导管等。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具体如下：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	------	----	------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血栓保护系统	用作导丝和血栓保护系统，以便在周围血管系统、颈动脉、冠状动脉和隐静脉移植术中实施血管成形术以及支架	
	颈动脉支架	用于颈总动脉、颈内动脉和颈动脉分支狭窄的治疗	
	血管支架栓塞系统	用来阻塞或减缓外周血管系统血流速度的改良型可分离式互锁弹簧圈	
	血管造影导管	用于在造影手术中为将造影剂送到血管系统的指定部位提供通道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通常属于III类医疗器械。

⑤口腔产品

本公司销售的口腔产品主要包括种植体、车针等。

大类	细分产品	作用	示例图片
口腔产品	种植体	通过外科手术的方式将其植入人体缺牙部位的上下颌骨内，待其手术伤口愈合后，在其上部安装修复假牙的装置。	

	车针	可插入高低速手机上使用，帮助口腔科医生开牙洞，修牙齿	
--	----	----------------------------	---

口腔产品根据其安全性不同，分属III类医疗器械和II类医疗器械。

2、发行人在高值医药耗材分销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

(1) 高值医用耗材分销环节特点

与传统的医药产品流通行业相比，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环节具有以下特点：

项目	高值医用耗材	医药产品
上游厂商	进口产品占较大比重，国产化替代率逐步提高	国产药占较大比重
下游终端	主要以医院为主	医院+小型私人诊所+药店
产品分类	品类、规格多、同品牌产品需配套使用	品类、规格标准化，不同品牌产品可混搭使用
产品单值	较高	较低
销售规模与出入库频率	小批量、高频次	大批量、低频次
销售专业度	较强，经销商需具备临床跟台能力，并承担部分培训工作	一般
应用场景	需在手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耗材类型、规格	医生可根据治疗指南开处方
监管要求	需满足产品可追溯要求	以GSP标准为基本要求，需具备电子化全程监管能力
备货	较大。尤其对于骨科植入物，需备齐各产品型号以及对应的手术器械，才能满足手术过程中按需择用的需求	无特定要求
流通行业集中度	较低	较高
配送方式	主要是双向物流，即在医院手术完成后，分销商需要把配送多余的高值医用耗材及手术工具取回来	主要是单向物流，即分销商可以把药品配送到医院直接储存

可见，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尤其是作为高值医用耗材平台分销商，需具备：

- ①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以满足对存货高频周转的管理需求；
- ②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应对备货造成的资金压力；

③较强的物流配送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末端产品配送，以及手术跟台、产品配型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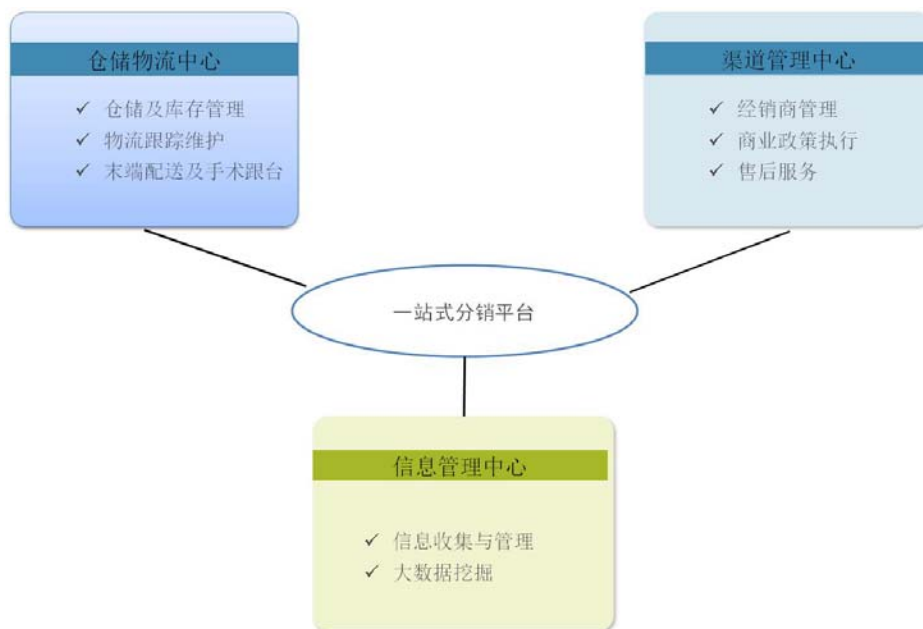
首先，在基础库存储备环节，高值医用耗材规格种类繁多，每台手术均需配套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供手术人员选择，而针对不同产品分销商亦需配套全套手术工具，因此，分销商既要在配送过程中具备产品配型能力，又要在手术过程中具备跟台能力，为主刀医生提供产品使用指导。

其次，在医院终端配送环节，药品是单向物流，即分销商可以把药品配送到医院直接储存，而高值医用耗材是双向物流，即在医院手术完成后，分销商需要把配送多余的高值医用耗材及手术工具再取回来。

④较高的进销存信息管理能力，以满足产品质量可追溯的监管要求。

(2) 本公司基于仓储物流、信息管理及渠道管理的优势为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业务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平台服务

本公司构建的分销平台覆盖仓储物流中心、信息管理中心、渠道管理中心三大体系，对分销过程中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优化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服务于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领域，按照在产业链中所处地位，本公司

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高值医用耗材为医疗器械的重要分支，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批发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归属其下属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我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目前拥有分会及专业委员会 28 个，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逐步建立诚信体系，公平公正地服务于人民大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等。

（3）行业监管体制

①经营备案许可制度

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将医疗器械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

类型	定义	代表产品
I 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手术刀、放大镜、口罩、切片机、医用 X 光胶片等
II 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心电图仪、缝合器、声光电磁机器、动脉钳、口腔填充物等
III 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心脏支架、人工关节、激光手术涉设备、超声治疗仪器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不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②可追溯监管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③实地检查制度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全项目自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2、行业有关政策、法规

医疗器械事关民众身体健康，是监管较为严格的领域。我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及高值医用耗材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2012年12月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2014年3月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02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015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9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诸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年8月	卫生部	《“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	重点扶持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仪器，以及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的健康产业。
2013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定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3D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2016年4月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该文件对2016年我国医疗领域改革重点工作领域做出了统一部署，并明确指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年3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升我国医疗器械的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6年10月	国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医疗器械重点推进领域包括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产品、治疗设备、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移动医疗产品等。到2020年，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年均增速高于10%。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重点发展全降解冠脉支架，心脏瓣膜，可降解封堵器，可重复使用介入治疗用器械导管，人工关节和脊柱等
2016年10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科学技术部	《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注重“全链条”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推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技术与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健康医疗大数据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管理模式等“全链条”创新。加强多学科交叉，支持技术与产业融合、科技与金融结合。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加快组织器官

			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
--	--	--	--------------------------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医疗机构数量较为庞大，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通常不具备直接面向医疗机构的销售渠道。而流通环节作为连接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与各级医疗机构的纽带，在整个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中扮演着承上启下的重要角色。传统上，我国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各级经销商逐层开展。

在传统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过程中，生产厂商通常在全国各地有数家至数十家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的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在各自授权区域内的各市县又发展若干二级、三级甚至更多级的下级经销商。产品在出厂之后，经由多级经销商逐层销售，最终达到医院终端，供患者使用，而各级经销商也发挥了开拓医院客户资源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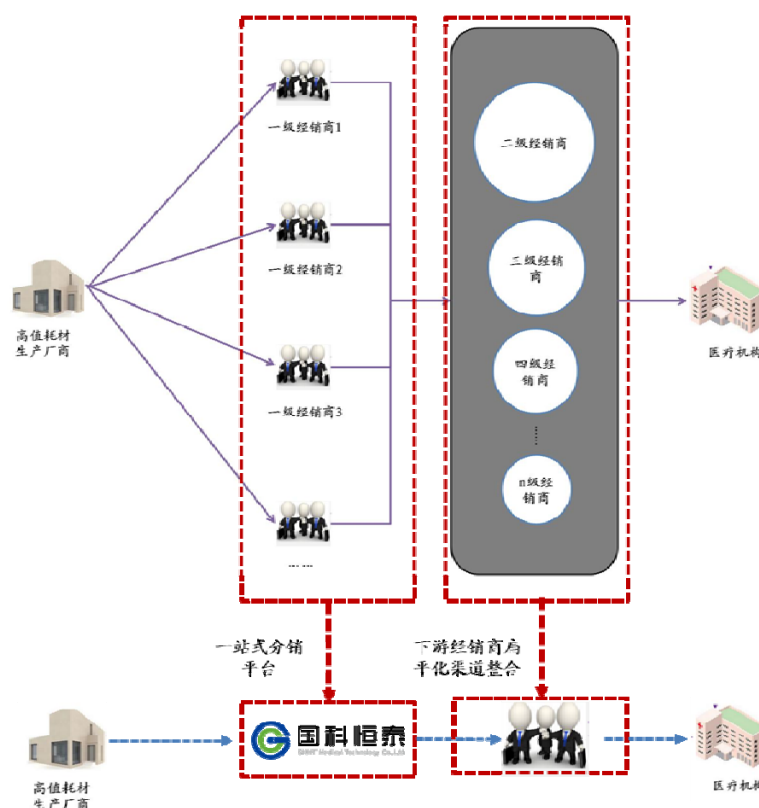
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资源需求的增加、行业规模的扩大，上述传统流通方式的弊端逐步暴露，包括：

序号	弊端	产生原因
1	价格虚高，患者负担重	高值医用耗材从出厂到被医疗机构所耗用，中间经过多级经销商层层加价，价格不断攀升，加重了患者负担
2	监管难度大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高值医用耗材大多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但在传统的多级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众多，平均规模较小，信息管理能力参差不齐，难以满足监管机构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可追溯”的相关要求
3	假货、水货难以禁止	多级经销商模式下，由于流通链条过长，经销商分散，高值医用耗材在各下级经销商之间的流转情况较不透明，出现流转环节的“黑盒子”。生产厂商难以对自家产品的流通进行有效管理，部分不法经销商销售假货、水货，对患者健康造成极大隐患
4	交易成本高、效率低下	高值医用耗材产品型号众多，其仓储、物流配送均需要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而小型经销商往往缺乏这种专业能力，出现存货储存不当或配送错误，进而造成重复沟通、调换货成本高企的情形，降低了行业交易效率；生产厂商同时面对众多经销商，沟通管理成本较高
5	资源重复配置	多级经销商模式下，各层级经销商均需配备与采购、仓储、配送等环节相适应的人员团队，但每个经销商通常只代理一个或少数几个生产厂商品牌，使得人员使用效率较低；各层级经销商均需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造成重复备货，产品并未及时在医院实现最终销售
6	生产厂商市场敏感度低	由于信息传递过程较长，且存在信息盲点，生产厂商对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及患者使用情况难以有效追踪，无法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应，对市场的变化也缺乏敏感度

近年来，业内也出现各类新型经营模式，旨在解决高值医用耗材传统流通方式上述弊端。例如，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通过自营方式，直接向医疗终端进行销售。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生产厂商需在全国各地建立数量庞大的销售团队，成本高昂。也有部分厂商通过并购下游经销商的方式，快速构建销售渠道网络。此外，也有部分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以抱团或整合的方式形成区域龙头型分销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直接面向医院进行销售，为医院提供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服务。

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综合性一站式分销平台，凭借较强的专业能力、资金实力和规范运作意识，较好地解决了传统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效整合了原有的一级分销商平台，对下游各级经销商进行扁平化渠道管理，合理缩短了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环节：



2、行业竞争格局

从生产领域来看，目前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中，以强生、美敦力、雅培、史赛克、波士顿科学等为代表的国外厂商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并占据了中高端市场的主流地位。而国内以乐普医疗、微创医疗、鱼跃医疗等为代表的生产厂商，在技术上逐步缩小与国外知名厂商的差距，目前在低端、中端产品领域已逐步实现国产的替代化。

从流通领域来看，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高值医用耗材经营企业数量也较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但绝大多数业内企业为区域性小型经销商，经营的产品种类较少，面向的客户局限于县级或市级地域范围内少数医院。目前，高值医用耗材省级招标模式渐成主流，高值医用耗材中标价不断走低，持续压缩渠道企业的利润空间，间接导致很多弱势企业（代理品种少、资金实力弱、客户数量较少）退出市场，而代理产品线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专业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流通环节逐步减少的行业背景下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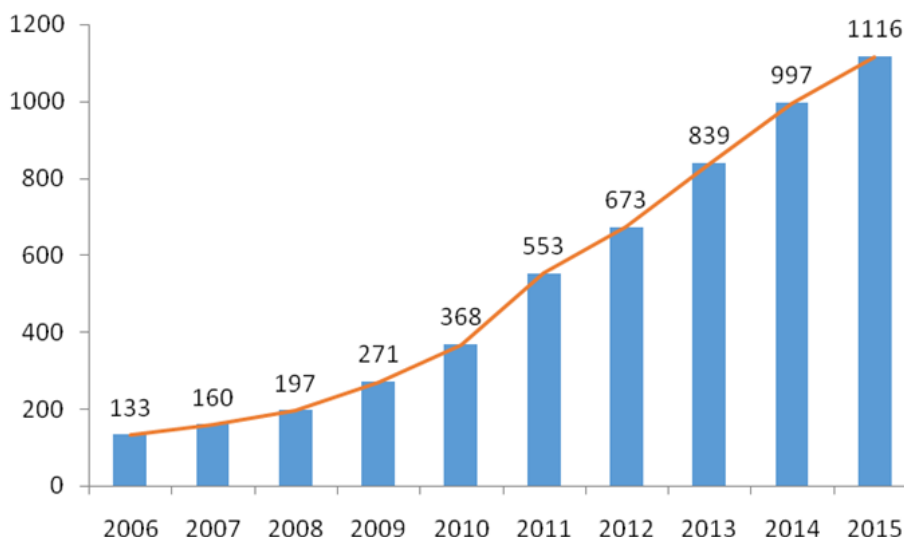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规模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与服务行业是连接生产厂商与高值医用耗材使用者（医院、患者）的桥梁。高值医用耗材的供给与需求是否持续增长，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化。

（1）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

高值医用耗材系由骨科、心血管等各科所需的介入器材、植入器材和人工器官等高附加值的消耗材料组成。从生产口径看，2015年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已达约450亿元；而从流通口径测算，2015年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在1,116亿元左右。

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高值耗材流通领域迎来整合机遇》，2017年2月26日

（2）主要产品市场规模

心脏支架为主的心脏介入类产品、骨科植入类产品系高值医用耗材的主要产品种类。与行业特点相符，2016年本公司心脏介入类、骨科植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达到69.33%。

①我国心脏介入类产品市场规模

介入治疗是一种新型诊断与治疗心血管疾病技术，经过穿刺体表血管，在数字剪影的连续投照下，送入心脏导管，通过特定的心脏导管操作技术对心脏病进行确诊和治疗的诊治方法。目前介入治疗已成为与传统的内科药物治疗、外科手术治疗相并列的三大现代医学治疗手段之一，全球介入性心血管疾病治疗市场规模逐年增加。

近年来，随着我国冠心病发病率增高，医疗技术水平日益提高，接受心脏介入治疗的患者越来越多。同时，随着心脏支架产品总体价格下降和医疗保障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能负担得起使用心脏支架的费用。根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霍勇教授在第二十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冠心病介入治疗手术已达66.65万例，较2015年增长17.43%，心脏支架市场稳定扩容。2013年以来，我国心脏支架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我国骨科植入类产品市场规模

骨科植入材料可分为三大类：创伤、关节、脊柱。骨科植入物是我国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的新蓝海。目前，我国正处于加速老龄化社会，老龄化人口比例持续提高，预计到2020年，我国将会有2.45亿60岁以上人口。据调查，50岁以上人口平均骨质疏松发病率更是高达60%，伴随骨质疏松而来的是骨折、骨坏死、残疾等病症，对骨科植入材料产生巨大需求。近年来，我国骨科植入材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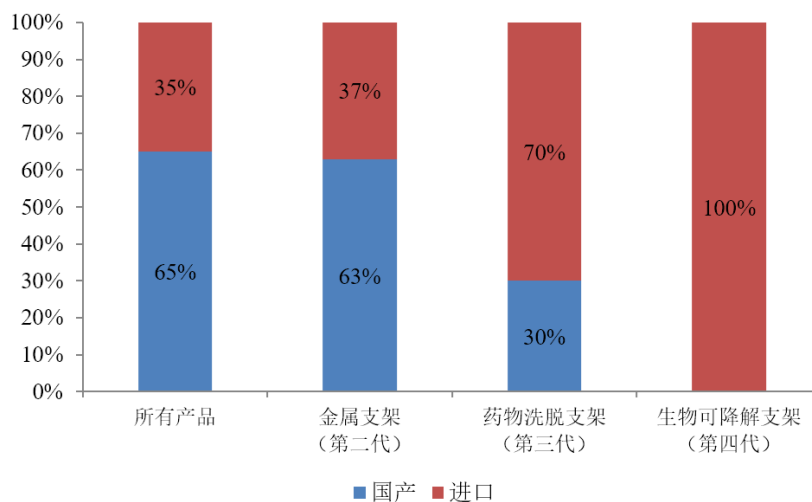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主要产品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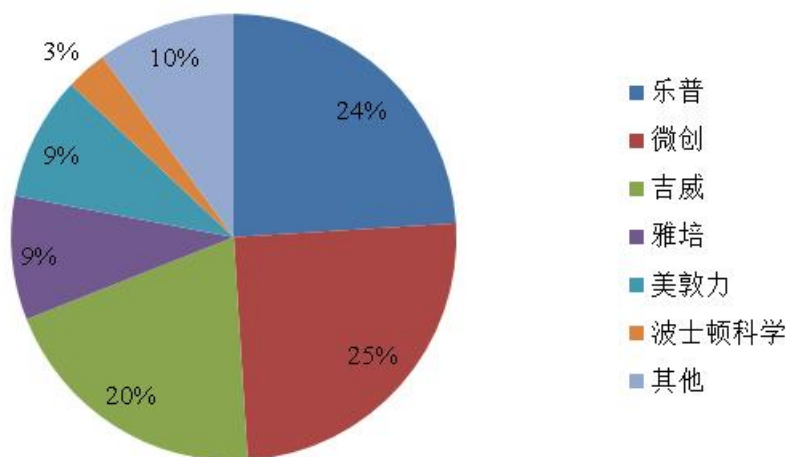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心脏支架生产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先进性方面与国外厂商尚存在一定的差距，高端产品仍以进口产品为主。但以乐普医疗、吉威医

疗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在第二代、第三代心脏支架的研发生产上已取得突破，国产替代化率不断提高。2015年，我国心血管支架国产产品使用量占总体使用量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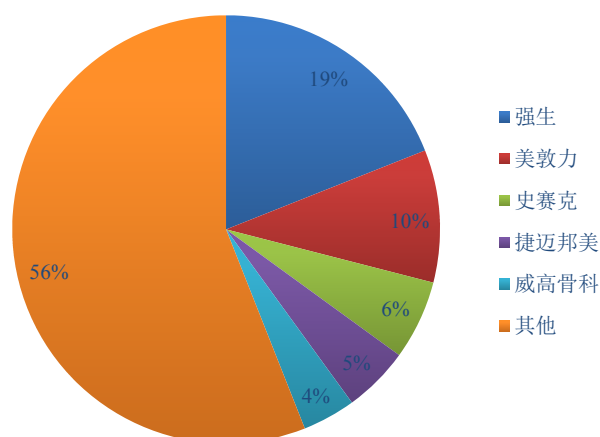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医疗耗材流通渠道变革专题之一：高值耗材流通整合路径及机遇》，2016年12月

各厂商在国内心脏支架市场的份额如下：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垠艺生物：综合性介入器械设备制造商》，2016年12月

2014年，强生、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四家外国厂商合计占据我国骨科植入物市场约40%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研究所《医疗器械行业深度报告》，2016年6月23日

4、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大多为中小型经销商，商业模式简单，主要依靠经营者自身资源开展经营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也由经营者凭借自身经验进行判断，尚未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标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这些企业也大多未建立信息管理系统，难以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行业总体技术水平较低。

而随着各类新型经营模式的出现，一些具有较强实力的经销商逐步建立起专业的管理团队，并形成质量控制体系，信息管理系统也逐步完善，技术水平有所提升。而少数业内领先的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分销平台或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则开始尝试将数字化存货管理、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技术与业务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医疗器械生产行业，下游则主要面向医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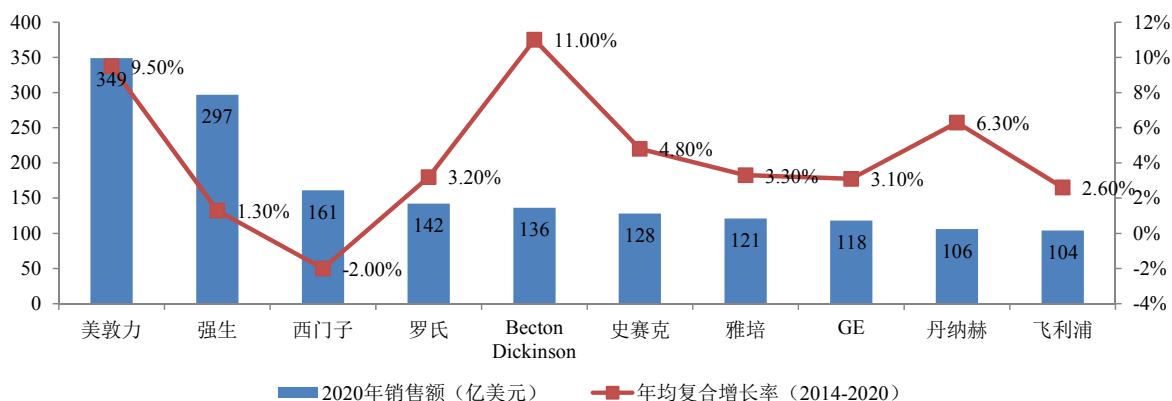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发展与对本行业的影响

（1）生产厂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大多服务于一家或少数几家生产厂商，代理销售该等

厂商的产品。因此，生产厂商销售额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其下游经销商的经营业绩。

据 EvaluateMedTech 公司发布的《2015-2020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报告预测，2015 年-2020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美敦力将保持 9.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0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预计将达 349 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

（2）生产厂商对大型渠道商依赖性逐渐提高

过去，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通过多级代理制，层层向各基层进行渗透，并主要依赖于当地的中小型经销商拓展医院资源，提升产品的销售覆盖率。在这种模式下，由于产品经过经销商层层转卖，且下级经销商的经营行为难以被监督、规范，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呈现出较为无序的状态。

随着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渴望将自身产品的销售由无序状态向有序状态转变，实现产品流通的可监控。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大型渠道商凭借打通全链条的信息管理体系，可实现流通过程的有序化管理。同时，大型渠道商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规模化运营能力和良好的规范经营意识，可协助厂商减少渠道管理工作，实现快速周转、减少损耗等需求。因此，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对大型渠道商的依赖性逐步提高。

2、下游行业发展与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高值医用耗材操作专业性较强，非专业人员难以操作，主要仍是在医院被耗用。

2012年12月，我国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明确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有资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必须全部参加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自愿参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中采购）工作。医疗机构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各省（区、市）建立的集中采购工作平台开展采购，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研究探索部分省（区、市）联合开展集中采购的方式”。

基于此，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陆续推出高值医用耗材的统一采购工作方法，医院自主采购比例显著降低。随着该等政策的全面推行，未来我国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将更趋向于集中化、透明化。公平的竞争环境对有助于规范经营、以服务和
技术优势立足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服务企业而言意味着良好的发展契机。

（四）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中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市场呈现出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数量偏多，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行业法律法规的调整，行业的整合是大势所趋。行业内大型企业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而规模较小、技术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转型等方式退出市场，从而提高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的集中度。

以美国为例，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40%以上，幅员辽阔，人口数量庞大，其医疗器械流通行业所处环境与我国存在众多相似之处。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美国在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也存在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小等现象。经过多次整合、转型，目前美国医疗器械流通各个领域均已出现大型集成供应商，其共同特点为产品线配置丰富、从事分销及物流、渠道管理等多种增值服务，具备提供某类产品流通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受此影响，产业内原有的供应单一或少数品类医疗器械的渠道商则在上述体系内或转型或被整合或被淘汰。美国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集中态势，则在

上述背景下不断形成。

2、行业内企业角色面临调整

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指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至此，“两票制”成为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热点话题。

“两票制”系指医药产品从生产企业销售给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再开一次发票，旨在缩短流通环节、降低医院采购成本。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两票制”改革的具体计划推行情况如下：

地区	省份	“两票制”推行情况
华北	河北	河北省确定了27家县级公立医院作为试点，以药价作为切入点，将试点县加入三明药品耗材限价联盟，推行“一品两规”“两票制”和“药品采购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与当地医改相配套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新机制。
	天津	天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指出，推行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从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探索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耗材货款、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一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
	河南	《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定：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定：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华南	福建	福建是全国第一个全面实施两票制的省份，从2012年7月开始，全省贯彻落实，目前已在全省范围内将基药配送集中到10家配送商。
	广东	2016年7月广东省发布了《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工作要点》，明确了2017年起稳步推行两票制改革。
	海南	《海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定：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县和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湖南	2016年4月21日，湖南省委深改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2016年9月份的湖南卫生计生简报[2016]第15期要求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实施下，把药物流通“两票制”在湖南落地。
华东	安徽	2016年10月8日，安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要求所有公立医院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两票制”。12月5日，安徽省食药监局下发关于扎实推行两票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即日起开展对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	2015年7月，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明确了15家医院执行三流合一配送政策。2016年5月运行新平台，加速了三流合一的政策推进。
	山东	2016年11月山东卫计委下发《关于执行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结果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济南、青岛、东营、潍坊、威海、滨州6个地市按照要求，

地区	省份	“两票制”推行情况
		稳步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江苏	2016年4月发布了“两票制”征求意见稿。
西北	陕西	2016年10月17日，陕西省卫计委正式公布《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两票制”正式落地。《通知》要求，2017年1月1日起，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实施“两票制”。
	甘肃	《甘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定：鼓励庆阳、白银、酒泉3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继续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推行“两票制”。
	山西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定：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东北	辽宁	《辽宁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规定：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吉林	2017年，吉林省将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县域内就诊率可达到90%。同时，将推行公立医院采购药品“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
	黑龙江	2016年12月13日，黑龙江卫计委发布《关于全面巩固扩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63个县（市）域内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压缩药品耗材水平。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执行“两票制”，高值医用耗材按照省里要求统一集中采购。
西南	四川	2016年7月5日，四川省政府公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规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推行两票制”。
	云南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定：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重庆	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中指出，按照国家要求，依托重庆药品交易所，探索竞价议价交易、跨区域联合采购等多种方式，实行“两票制”。

随着“两票制”的实施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产业链条中流通企业将直接对接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我国高值医用耗材传统的多级代理制度将面临着重大重构。

以陕西省为例，陕西省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配送商数量规定如下：

医院级别	药品配送商数量	医用耗材配送商数量
三级医院	≤15家	≤15家
二级医院	≤5家	≤15家

这也意味着，医院可选择的经销商数量大幅减少，其采购将更集中于少数供应商。一级经销商将把渠道下沉，直接面向广大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全国性或区域性配送龙头企业将迅速崛起。而低级别的中小型经销商则面临着转型或被淘汰的风险。

3、行业监管日趋严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6 月初发布《关于整治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经营行为的公告》，对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总局的政策出台引起了地方的积极响应，多个省市地区均采取行动，查处了大批违规经营的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大范围的检查+飞行检查，未来有常态化的倾向。在行业监管日趋严厉的背景下，国内现存大量不规范的小型医疗器械渠道商将被加速淘汰出局。

4、信息化管理、“互联网+”成为行业热点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值医用耗材的可追溯已成为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也是高值医用耗材经营企业无法回避的技术门槛。而高值医用耗材的可追溯依赖于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近年来，各大型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均加大了信息化建设投资，信息化管理将成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

同时，除了传统销售模式外，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电子商务企业呈现出增长趋势。这些企业普遍构建或整合集分销、物流、电子商务集成服务模式以及数据处理支撑的现代化、智能化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导购机制将电子商务平台与线下实体机构对接，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的优势互补。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流通服务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投入相应的大量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尤其是高值医用耗材领域，由于其单品价值高，每批次采购所需资金量较大。同时，高值医用耗材下游使用者主要为医院，而医院的采购付款周期较长，加大了各级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压力。因此，新进入本行业者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2、专业团队与管理技术壁垒

高值医用耗材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高值医用耗材的运输、存储、管理、全程跟踪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质量控制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信息管理体系。而这些内部资源的建立完善，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相应的从业经验的逐步积累。

3、厂商资源壁垒

品牌的树立是长期积累的结果。与普通商品不同，高值医用耗材专业性较强，单品价值较高，生产厂商在选择分销商的时候，对于分销商的专业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均会有较高要求。因此，生产厂商倾向于通过服务商的业务模式、资金实力来判断其服务质量和水平，从而降低其交易成本和风险；而且在合作协议中往往会约定年度销售考核指标，若分销商无法达到厂商各项要求，双方合作关系可能会受影响。因此，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需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在生产厂商中形成较好的品牌声誉，才能与生产厂商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这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资质壁垒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根据2014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新办企业在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需满足要求，才能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此外，国家各级部门持续性地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监督，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将面临着被吊销经营资质的风险。

5、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本行业目标客户的地域分布十分广泛。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是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抢占目标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区域影响力的有力手段，有助于其发挥在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规模优势。厂商所力推的新产品或服务，也可以借助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迅速抢占市场，更快的为医疗机构

所接受。此外，与营销和服务网络相关的跨地域管理经验，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与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跨地域管理经验及市场风险控制能力，也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疗费用持续增长，消费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对身体健康的关注度也不断提高，而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提升，也带动了我国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5年已达3,080亿元，较2006年增长609.68%，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4.33%，超过我国药品市场16%左右的年均增长率。但是，对比全球市场，我国器械/药物比例仅为0.2:1，远低于全球0.5:1的水平。因此，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器械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医疗器械流通服务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医疗保险制度日渐成熟

由于制度规定不尽完善，报销流程繁复，我国城镇居民医保的实际报销比例仅为52.28%，新农合的实际报销比例仅为49.20%，部分医疗需求因此而被抑制。自2012年起，国家陆续发布政策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国家发展改革

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基本都达到75%以上和70%左右，支付限额大体都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倍；201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范围。随着我国医保制度的完善，城乡居民在医疗过程中购买高值医用耗材的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对高值医用耗材消费起到促进作用。

（3）行业规范性持续提高

过去，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现象，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看病难、看病贵现象。2016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了《关于整治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年第112号），对医疗器械流通领域进行整顿检查，而随着“两票制”及省级统一采购的逐步实施，行业中层层加价，招标过程黑箱操作等现象也将逐步减少乃至杜绝。行业规范性的提高，对于坚持合法经营，以专业服务赢取客户的企业将起到促进作用。

（4）县级医院与民营医院带来新的客户群体

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重点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到2017年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根据卫计委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万个，包括了乡镇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等。未来几年，我国将会投资1,000亿元用以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包括了2,000所县医院、2,400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000所中心卫生院，同时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的设备采购、配置工作。

指标	2020年目标	2013年情况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4.55
医院	4.8	3.56
其中：公立医院	3.3	3.04
其中：省办及以上医院	0.45	0.39

市办医院	0.9	0.79
县办医院	1.8	1.26
其他公立医院	0.15	0.6
社会办医院	1.5	0.5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0.99

可以预见，我国医疗体系改革路径在逐步下沉，未来我国仍将新建大量基层医疗机构。该等基层医疗机构将成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服务企业新的客户拓展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短缺

本行业内从业人员需要医疗器械的专业知识，并具备一定的业务风险管控经验。因此，符合业务需要的人才比较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内企业规模小

我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服务商多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大部分缺乏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与国外企业相比，无论是资金实力、技术实力，还是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方面，都存在一定差距。

（3）行业自主创新的意识和能力不足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虽然有进一步发展的愿望和动力，但受专业知识、技术能力、资本实力和管理理念的制约，自主创新的意识与能力不足。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相较于医药流通行业，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对分销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更高，在承担销售职能的同时，平台分销商既要具备专业化的仓储配送管理能力，满足产品集约化存储和双向物流配送要求，又要为生产厂商承担渠道管理、商业政策管理和信息管理职能，提高流通环节交易效率和透明化程度。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高值医用耗材平台分销业务的企业较少，公司依托在仓储

物流配送管理、信息管理及渠道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了分销+服务的商业模式，并通过规模化推广寄售业务模式，提高了流通环节存货周转及交易效率，同时，平台分销模式下，更为扁平化的销售渠道、更透明化的信息管理，亦能有效满足行业监管要求，符合政策及监管导向。

2016年，本公司分销规模已达156,382.03万元，成为包括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等全球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固定合作伙伴，产品线覆盖心脏、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口腔等科室，产品型号较为丰富。除北京总部外，本公司在全国25个省、市和自治区的32个城市设有34家子公司和3家分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国主要城市，同时，本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库存管理和信息管理体系，可实现全库存数字化分析管理和全国仓库+寄售仓库的存货调拨。本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行业的竞争主体主要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大型分销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拥有医疗器械现代化物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多元化物流服务。目前，该公司已在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建立四家大型区域物流中心，并设有二十多家省级物流中心、三十余家基层物流中心，网络站点遍布全国。该公司已取得首家开展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业务的资格认证，能够为客户提供仓储、运输、进境关务、贴标、扫码、二次包装、项目管理等多项物流服务。
2	嘉事堂	嘉事堂成立于2003年，并于2010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SZ：002462）。嘉事堂于2011年进入高值医用耗材渠道领域，主要销售强生、美敦力、德国百多力心脏电生理、起搏器等心内科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东、湖北、黑龙江、辽宁等全国27个省市。
3	九州通	九州通成立于1999年，并于2010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SH：600998），是全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2016年营业收入614.18亿元，其中医疗器械、计生用品业务收入48.71亿元。
4	瑞康医药	瑞康医药成立于2004年，并于2011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SZ：002589）。瑞康医药自2012年起从事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建立了检验、介入、骨科、设备、设备维修、医护、五官科、口腔、血液透析、康复等十三大事业部。2016年营业收入156.19亿元，其中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99亿元。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系上海医药（SH：601607）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分销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医疗器械分销领域，上药控股涉及的品种主要包括各类医用耗材及医疗用品（包括植入性耗材）、口腔耗材、手术器械、民用器械等，能为药品及医疗器械客户提供包括生产型物流、分销物流、临床配送等多种物流形式。目前，上药控股在全国范围内已拥有44个物流中心。
6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系新华医疗（SH：600587）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渠道管理、器械配送、供应链规划、招投标管理、市场推广和商业智能等在内的专业化服务。2016年营业收入10.00亿元。

注：以上竞争对手的信息来源于其公司网站或其他公开资料。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一站式分销+服务的创新商业模式

本公司凭借管理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精准把握传统医疗器械流通链条的种种弊端，在此基础上，创新性地采用一站式分销平台的载体形式，糅合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过程中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服务，优化各交易环节。美国作为高值医用耗材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其市场环境与我国有诸多相似之处，而这种分销+服务的商业模式，在美国已成为市场主流。本公司的商业模式有助于提高行业交易效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相较于近年来涌现的其他同行业分销平台，本公司灵活运用批发、长期寄售与短期寄售等销售模式，减轻经销商等产业链参与者的资金压力，实现互利共赢。本公司的商业模式受到广大生产厂商、经销商的认可，这也成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优势。

2、专业管理团队优势

相较于药品或其他普通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由于其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效期纷繁复杂、需临床培训、手术跟台等特点，流通环节专业性强，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本公司管理团队均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10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业内领先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

本公司根据ISO13485等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权威性质量规范，结合对医疗器械流通过程中各个细节的充分理解和把握，制订了完善的物流管理规程，开发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仓储网络，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在配送仓库的规划、管理、质量控制、收发货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体系，可以满足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客户多批次、多品规、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在保持较低的物流成本和较高运行效率的条件下，出错率大幅降低，服务的群体范围大幅增加，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业务全流程均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支撑。公司以ERP系统为核心，陆续开发了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订单处理系统（OMS）等内部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公司日常运营的程序化、标准化，大大减少了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公司外部电子商务系统则实现了PC端+移动端全覆盖，物流过程实现全程可视化、可追溯，为生产厂商、经销商提供的数据接口能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求和业务开展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

4、厂商整合与服务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视与生产厂商的合作，自2013年成立以来，凭借突出的专业服务能力，已成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施乐辉、微创医疗、马尼等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授权分销平台。通过本公司的专业服务，合作厂商的库存管理、数据收集、市场动态把握、经销商控制能力均得到大幅增强，有助于促进合作厂商的业务发展。

以美敦力的骨科植入材料为例，2015年，本公司与美敦力建立合作关系后，在2天时间内完成美敦力全国超过20个地区仓库，共计超过10万件植入材料、1400套骨科工具的交接，日均服务超过90家医院的150台手术，为其完成配型和工具搭配，并承担其骨科植入材料全国调度工作。

本公司与合作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供应商	荣誉	供应商	荣誉
波士顿科学	2014年、2015年、2016年最佳战	微创医疗	2015年年度精诚合作伙伴、2016年

	略合作奖		年度杰出贡献合作伙伴
施乐辉	2015 年度杰出经销商、2016 年度杰出经销商、杰出一级代理商	德国贝朗	2016 年度重要合作伙伴
美敦力	美敦力 2017 财年 TOP10 经销商、美敦力 2017 财年优秀商业销售达成奖		

5、高值医用耗材数据库

凭借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统，本公司详实记录了各类产品在全国超过 1,500 家重点医院的使用情况，形成覆盖全国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记录数据库。结合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判断和数据分析技术，形成全国各区域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数据信息应用服务。这也成为公司信息系统改进、库存调拨分析、销售预测的重要基础，宏观上起到指导作用，有助于公司更为精准地执行各项经营管理计划。

6、内部管理优势

本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

本公司所处行业新产品和新需求不断出现。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物流、资金流调度频繁，本公司以管理团队为核心，以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实现了跨部门信息的有效沟通和物流、资金流的统一监控，实现了协同商务、协同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或国有大型医药分销集团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短缺问题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产品线拓展的瓶颈。我国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及综合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形成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本公司需要资金建立更为完善的全国性服务网络并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仓储及精

拣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进而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展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业务，并在分销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信息管理等专业服务。

1、分销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根据下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终端医院的消耗情况、公司库存及对各类产品未来销售的预期，适时向合作厂商采购各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并向下游经销商进行分销。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本公司灵活运用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微创医疗、马尼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分销业务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主要合作生产厂商
心脏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
骨科植入材料	美敦力、捷迈邦美、史赛克、施乐辉、德国贝朗、微创医疗
消化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史赛克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微创医疗
口腔产品	马尼、皆美、诺保科

2、仓储物流配送的具体服务内容

（1）仓储及库存管理

①仓储管理

基于下游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和生产厂商的库存管理需求，本公司向生产厂商适时批量采购，并存储于本公司仓库，以备销售。公司仓库覆盖了全国 25 个省、

市和自治区的 32 个城市，具体分布如下图所示：



②库存管理

公司通过仓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运用自动化二维码扫码等先进技术，将库存仓储转变为一个完整可见的、集成传输式的网络，及时掌握存货信息，使公司、经销商在高值医用耗材仓储、配送等方面能够合理规划，提升存货流转效率，减少了生产厂商及下游经销商因存货过期导致的各项经济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仓库管理高值医用耗材已超过160万件。

公司每月均会进行库存分析，结合采购量、出货量、库存商品效期、退换货额度、未来销售预期等因素，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库存情况进行统筹分析，形成公司存货的精准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定流转重点计划，并生成存货分析管理报告。

同时，根据各经销商在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的销售情况，本公司掌握各经销商库存情况，根据对该等存货的效期分析和销售情况分析，本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产品效期风险预警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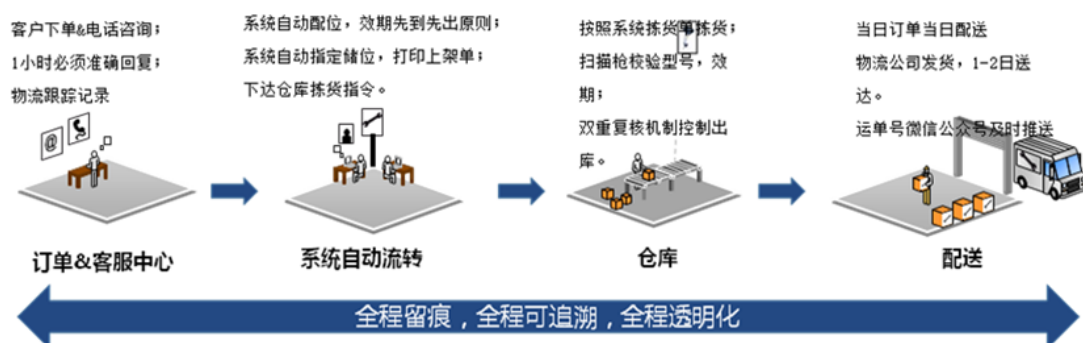
结合本公司分销环节的长期/短期寄售模式，在对本公司及各经销商库存的全面分析基础上，本公司可实现全国范围内存货的统一调度，及时将存货送至有

需求预期的区域，从而实现存货的盘活。

（2）物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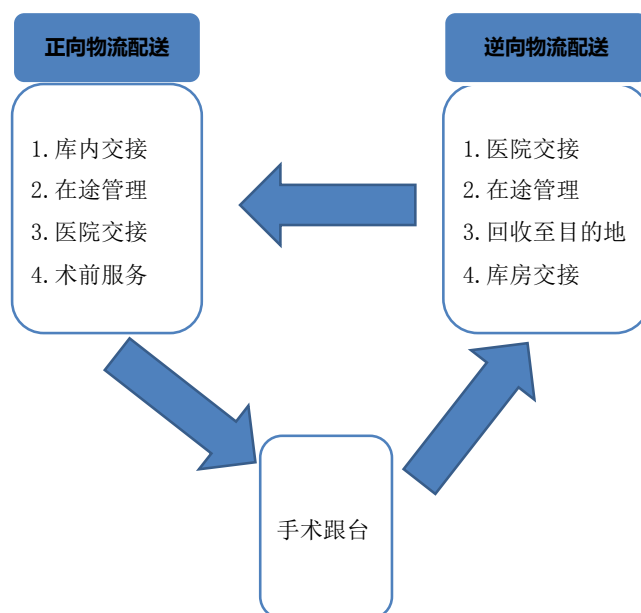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在短时间内完成订单抓取、存货匹配、拣货、复核、装箱、交付物流等销售流程。本公司与国内知名快递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保证货品送达的及时性。同时，物流人员及时将订单号推送予客户，对物流信息进行实时跟踪，对存在异常的物流单据执行状况确认、催单等动作。依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订单流转和物流过程中的实时跟踪，公司可实现物流过程的全程监控、全程透明化、全程可追溯。

本公司物流服务流程如下：



（3）末端配送及手术跟台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本公司针对高值医用耗材专业性高，术前备料多等特点，为分销商、医院提供末端配送及手术跟台服务，并执行双向物流配送：



手术跟台，即跟台员全程参与手术过程，主刀医生可以通过跟台员了解所准备的高值医用耗材的特点和适用范围，并在跟台员的辅助下熟练使用适合的医疗器械，为病人提供更好的手术治疗方案。

3、信息管理的平台支撑

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包括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两部分。

(1) 内部信息系统

公司内部信息系统体系如下：



公司内部管理系统系基于底层的资源管理系统（ERP）进行模块扩充，各个

业务过程无缝对接，信息管理架构满足 GSP 质量体系各项要求。

订单处理系统（OMS）：用于处理经销商在本公司电商平台所下订单，实现订单的第一道审批和库存商品的自动匹配快速抓取，并及时将订单信息向公司运营人员报告；用于本公司向生产厂商在线上下订单，摆脱通过电话或其他传统方式的低效率下订单方式。

仓储管理系统（WMS）：该模块实现了仓储情况的全程序化管理、标准化指导出入库操作，加快了仓储作业的执行效率，加快了订单信息的处理，提高了拣选的效率 and 准确率，从而达到人力资源、设备利用、仓储布局、订单履行的优化。

工具管理系统（IMS）：该模块用于公司常备的医疗器械手术工具的借调出库、手术跟踪和清点回库管理，及时了解该等工具在全国各仓库的分布状态。

运输管理系统（TMS）：用于公司发出商品的物流跟踪，可实现物流信息全程透明及可追踪，并通过系统向分销商或医院推送物流信息。

经销商管理系统（CRM）：可实现经销商基本信息记录、签约信息收集、自动编号、经营资质审核、交易明细汇总、经销商状态预警、推送信息制作等渠道管理功能。

主数据管理系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统一汇集，用于大数据挖掘和分析。

（2）外部信息系统

公司外部信息系统体系如下：



公司外部业务系统基于生产厂商、经销商和监管部门等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参与者的实际信息需求进行设计开发，整合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各环节所产生的信息，实现移动端+PC端信息交互、质量全程追溯、数据收集等功能。

对经销商：经销商可在本公司电子商务系统直接下单，提高了下单效率；本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专业的进销存管理模块，有助于经销商对自身生产经营流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经销商也可在系统中实现历史订单的查询和校对。同时，本公司在电子商务系统中推送行业新闻、商业政策、并可定制化推送提醒服务，如关账提醒、物流信息等。

对生产厂商：生产厂商可通过本公司系统直接查询库存情况，产品明细销售情况，实现对自身销售产品市场销售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

对监管部门：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任一商品从入库、库存、出库信息的详实记录，满足监管部门对高值医用耗材的可追溯监督管理要求。

通过内部体系与外部体系的同步，公司可实现经销商基本信息记录、签约信息收集、自动编号、经营资质审核、交易明细汇总、经销商状态预警、推送信息制作等信息的收集。而经销商的整个销售过程，包括到货时间、库存周转情况，医院下单记录、手术使用情况等，均可通过本公司电商服务平台进行记录。

在此过程中，本公司收集了大量高值医用耗材应用数据，可满足生产厂商对于产品销售信息的收集需求、监管机构对于高值医用耗材全程可追溯的监管要

求。此外，本公司收集的海量数据形成了详实的高值医用耗材数据，通过对该等数据进行归纳、分析，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大数据挖掘、分析业务，为生产厂商提供产品销售情况的分析框架，为医疗机构构建患者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跟踪数据体系。

4、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渠道管理

（1）经销商管理

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之前，商务部人员均会收集该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填写《经销商质量审核申请表》并录入系统，必要时前往该经销商所在地实地考察，深入了解经销商的经济实力，经营业绩、商业信用等情况，确保该经销商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经营条件。

本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考核管理，以每三年为一周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调查，保留相关记录，择优选定经销商。

在日常经营中，本公司对经销商定期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其经营状况，并结合该经销商在本公司电商平台中的销售记录，分析该经销商是否存在窜货销售或其他违规销售行为，生成回访报告，由本公司商务部门进行审核，并定期交质量管理部存档。对于经营情况异常的经销商，本公司将进一步核实调查，以确定该经销商的胜任能力。

（2）商业政策执行

在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内，生产厂商通常会对下游经销商制定一定的销售考核目标，并根据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返利。过去，生产厂商需同时面对多家经销商，分别就该等商业政策进行谈判，并定期对这些经销商分别计算返利金额，工作量较大。同时，在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中，由于层层分销，最终到达最下级经销商的返利金额较小，难以起到对这些真正掌握医院客户资源的经销商的激励效果。

本公司依据与生产厂商、经销商的商谈结果，制定对经销商的销售目标与返利政策，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销售目标并计算返利，减少了生产厂商的工作强度。同时，由于本公司直接面向的经销商主要为最末级经销商，该等

经销商能够取得较传统多级经销模式下更多的返利，销售积极性也有所提高。

（3）售后服务

由于高值医用耗材技术含量高且存在一定的效期，在生产、流通、销售过程中难免出现质量问题。本公司对接到的各类投诉进行售后协调，包括客户安抚、质量问题初步判断、退换货处理指引等。

5、本公司对产业链的优化效果分析

通过分销及分销过程中提供的各项专业服务，本公司为生产厂商、经销商等产业链内参与各方创造更为高效的交易方式，节省了交易成本，具体体现如下：

参与方	优化环节
生产厂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过去需面向全国数十家一级分销商，转变为只面向本公司等少数平台分销商，沟通成本大大降低； 2、本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承担流通环节安全库存储备职能，向厂商一次性采购量较大，有助于厂商的存货管理； 3、本公司配置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平台，能够快速收集各经销商销售情况统计数据，有助于厂商针对市场热点、区域销售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和分析； 4、产品销售渠道较多级代理模式更为扁平化，厂商对渠道的控制力更强； 5、本公司提供的商业政策管理服务，将厂商从繁琐的销售指标、返利计算等工作中解放出来； 6、本公司通过寄售模式，降低了经销商进入分销体系的门槛，增加了下游经销商的数量，扩大了生产厂商的产品覆盖范围，有利于厂商拓展“长尾”市场
经销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备货充足，且具备操作简便的电商平台，可实现快速一站式采购； 2、本公司具有良好的物流管理能力，大幅缩短经销商采购等待时间； 3、对于中小型经销商而言，由于流通环节减少，采购价格随之下降，从而降低了其进入各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分销体系的门槛； 4、本公司规模化推广了长期寄售、短期寄售模式，大大减轻了中小型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压力； 5、本公司提供的库存管理建议及进销存管理系统，提升了分销商对自身库存的管理精准度，也便于其进行内部管理；
医院及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环节的减少，招标价格随之下降，惠及患者； 2、分销商数量减少，也方便了医院的采购管理； 3、手术跟台服务可以提高手术的便捷性； 4、本公司提供的长期寄售模式，使得医院能够快速获取自身所需的高值医用耗材
监管部门	<p>本公司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可有助于监管部门实现医疗器械流通的全程追溯，实现监管目标</p>

6、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脏介入产品	53,493.42	34.29%	41,426.96	42.69%	29,916.49	68.23%
骨科植入材料	54,674.61	35.04%	30,475.77	31.40%	1,057.12	2.41%
消化介入产品	17,071.42	10.94%	9,492.90	9.78%	5,955.91	13.58%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3,491.30	8.65%	9,007.91	9.28%	6,359.55	14.50%
口腔产品	2,196.08	1.41%	-	-	-	-
其他	15,095.18	9.68%	6,645.55	6.85%	555.25	1.27%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心脏介入产品占比分别为 68.23%、42.69%和 34.29%，在报告期期初占比较高。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成立之初即与波士顿科学就其主力产品心脏介入产品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合作厂商增多，产品线不断丰富，心脏介入产品所占比例也逐年降低。2015 年和 2016 年，骨科植入材料分销收入占比均在 30%以上，成为公司另一主力产品。公司已形成心脏介入+骨科植入两大产品系列为主，多产品系列共同发展的产品结构，这与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的产品结构相符。

（2）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元/件

仪器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心脏介入产品	3,039.17	-0.34%	3,049.55	-7.42%	3,293.89
骨科植入材料	1,182.62	-5.23%	1,247.90	-37.80%	2,006.31
消化介入产品	2,423.55	20.85%	2,005.37	27.79%	1,569.24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661.10	-1.06%	1,678.98	1.87%	1,648.24
口腔产品	25.83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分销品牌的多样化，分销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对部分价格波动超过 20% 的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骨科植入材料

骨科植入材料 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37.8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引入美敦力脊柱产品线，其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公司主要销售的 LDR 终板和联贸医疗骨科植入物更低，2015 年美敦力骨科产品销售收入占骨科植入材料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80%，其销售占比的大幅上升，使得当期骨科植入材料平均销售单价出现下降。

②消化介入产品

消化介入产品 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27.79%。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引进史赛克的消化介入产品线，其中部分内窥镜产品单价较高，拉升了消化介入产品的平均单价。2016 年，随着史赛克消化介入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消化介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也进一步上升。

（3）下游经销商及医院情况

①下游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22 家、662 家和 1,349 家，呈逐步增长趋势。本公司经销商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华北	438	63,669.85	41.59%	291	41,848.03	44.26%	173	24,038.77	56.74%
华东	307	47,139.93	30.79%	125	27,793.15	29.40%	34	6,068.28	14.32%
东北	138	9,920.01	6.48%	62	6,794.20	7.19%	47	5,159.97	12.18%
华中	158	9,263.41	6.05%	73	4,855.78	5.14%	27	2,323.22	5.48%
西北	112	10,257.82	6.70%	53	7,807.53	8.26%	35	4,280.46	10.10%
西南	76	6,953.29	4.54%	33	4,388.77	4.64%	4	361.32	0.85%
华南	120	5,889.93	3.85%	25	1,057.30	1.12%	2	130.81	0.31%
合计	1,349	153,094.22	100.00%	662	94,544.76	100.00%	322	42,362.84	100.00%

②下游医院客户情况

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下游医院客户数量分别为3家、3家和6家，本公司医院客户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华北	3	12.78	0.44%	1	66.72	2.66%	-	-	-
华东	1	11.16	0.38%	-	-	-	-	-	-
东北	2	2,903.84	99.18%	2	2,437.61	97.34%	2	1,430.21	96.54%
华中	-	-	-	-	-	-	1	51.28	3.46%
合计	6	2,927.78	100.00%	3	2,504.33	100.00%	3	1,481.49	100.00%

（二）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本公司系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专业分销商。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合作，对生产厂商授权产品进行分销并在分销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信息管理等专业服务。公司盈利来源为在高值医用耗材分销过程中所提供的综合服务产生的附加价值，具体体现为本公司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而产生的产品购销价差。

2、生产厂商合作模式

（1）合作生产厂商的确定

本公司商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进行市场潜在业务供应商的开拓工作，并定期汇总《合作供应商情况汇总表》。同时，由于公司的专业能力在业内广受好评，也有部分生产厂商主动与本公司联系，寻求合作。

公司各部门协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生产能力及配合程度进行评估，并前往该生产厂商进行实地考察，随后，公司各部门根据《新供应商评审表》各项指标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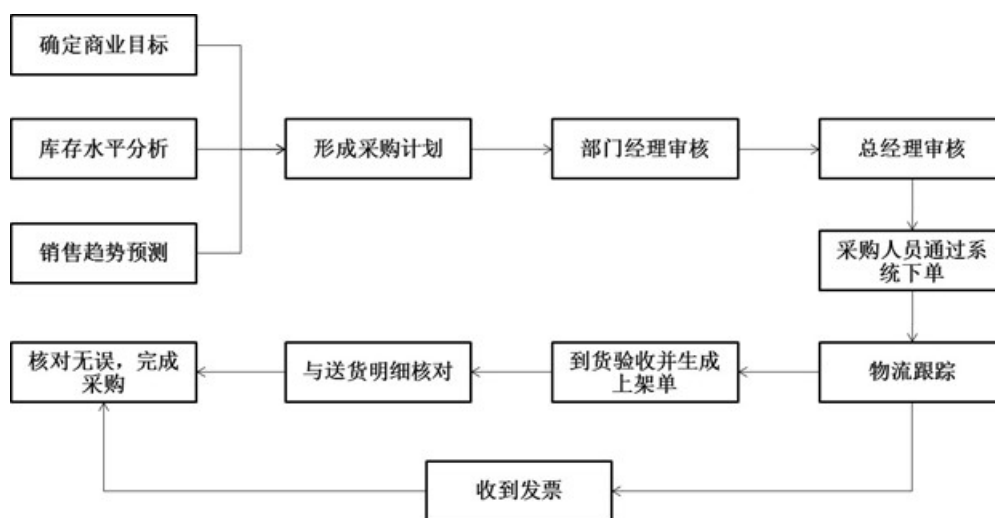
对于通过公司评审的生产厂商，公司商务部门与该生产厂商联系，双方进入

商业谈判环节。在此环节，双方就合作的产品种类、授权区域、授权经销商名单、定价、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等要素进行深入洽谈，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框架性协议，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2）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

本公司综合考虑下游经销商销售情况、库存水平、未来销售预期及生产厂商商业指标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商务部每月与生产厂商沟通，了解生产厂商下月对产品销售、返利等相关安排；公司运营部门根据该等商业指标，结合对公司库存情况的分析和下游经销商未来需求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同时，采购计划的制订遵循耗材分类原则，对采购耗材按照轻重缓急分为不同的等级，对重点物料或急需物料要确保优先安排采购，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耗材，则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超前采购。

本公司采购岗位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及流程执行，计划制定、审批及跟单程序明确。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1）客户获取方式

在执行分销过程中，公司向全国各地的医疗器械经销商和医院客户进行分销。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渠道：

①生产厂商推荐经销商。在传统的多级经销商分销模式下，厂商在全国各地

均有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该等经销商扎根所在地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当地医疗机构招投标项目经验。本公司与厂商合作过程中，厂商会要求该等经销商从本公司进行采购。本公司选择其中资质齐全、符合准入标准的经销商进入本公司合格客户名单。

②本公司自行拓展经销商。本公司具有规模化、专业化的分销体系，相较于原有的多级经销模式，公司作为平台分销商，通过寄售模式，降低了行业内中小经销商进入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等国外知名厂商渠道体系的门槛。本公司对自行拓展的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后，向生产厂商进行推荐，由生产厂商向该等经销商进行授权，经销商取得授权后，即进入本公司合格客户名单。

此外，本公司存在部分直销业务，客户对象为医疗机构。本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现某些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较大，对供应商规模化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而本公司在当地的合作经销商规模较小，难以满足该医疗机构的各项要求。在此情况下，为拓展该医疗机构业务，本公司直接对其进行销售。

（2）销售模式与销售流程

本公司充分考虑各类高值医用耗材的产品特点、经销商实际情况、生产厂商营销需求等因素，灵活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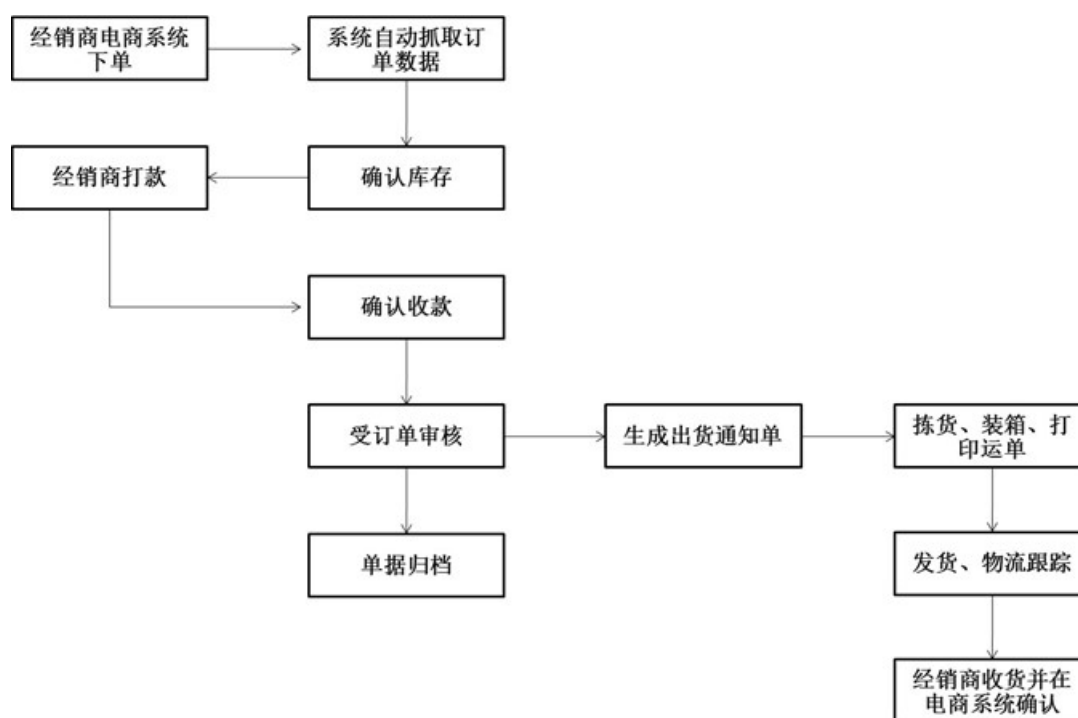
经销模式指本公司向经销商开展销售行为，该等经销商直接面向医疗终端，又可分为批发、长期寄售及短期寄售三种细分模式。

A、批发模式

在批发模式下，本公司直接向各经销商进行高值医用耗材产品的买断式销售。批发模式通常针对产品型号分类清晰、用量大的产品。

对本公司和厂商而言，批发模式简洁高效，货物流转环节简单清晰，但各经销商自行备货，耗材未及时在医院耗用，不利于部分紧俏产品和生产工具的统一调配，对整个流通环节而言，存货周转效率较低；对经销商而言，批发模式简化了经销商的签约、授权、下单执行流程，产品的物流也更为快捷灵活。

公司批发模式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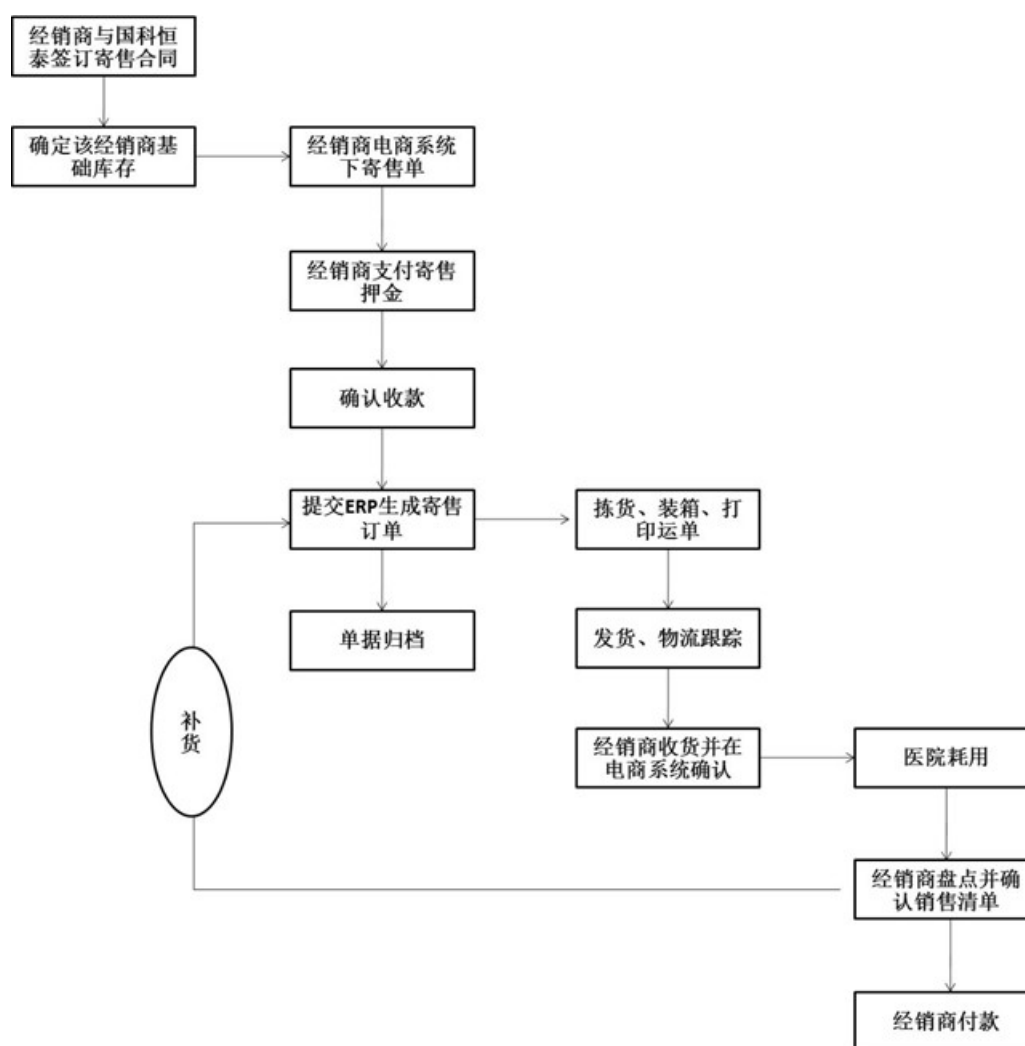
B、长期寄售模式

本公司与经销商或医院协商一致，将高值医用耗材寄存于医院或经销商仓库，医院或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从仓库中随时自行取货使用。经销商向本公司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并约定销售周期，每完成一个销售周期，经销商根据消耗情况在系统中向本公司上报销量并由系统生成销售清单，本公司根据销售清单确认收入。

同时，本公司将长期寄售的存货纳入存货管理体系中，经销商每月会对本公司寄售的存货进行盘点并向本公司上交盘点表，本公司也会定期到经销商仓库进行盘点。本公司结合经销商库存情况和效期分析，指导经销商进行补货和开展有计划的存货产品营销，确保存货的流转效率。

与批发模式相比，长期寄售模式显著减小经销商资金占用压力，实现经销商零库存或小库存，帮助小型经销商顺利跨过进入生产厂商销售体系的门槛；对于生产厂商而言，长期寄售模式有助于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将产品通过小型经销商向偏远地区渗透；对于医院、患者而言，长期寄售模式又满足了快速、及时获取手术用高值医用耗材的需求，提高了患者治疗的及时性。

在长期寄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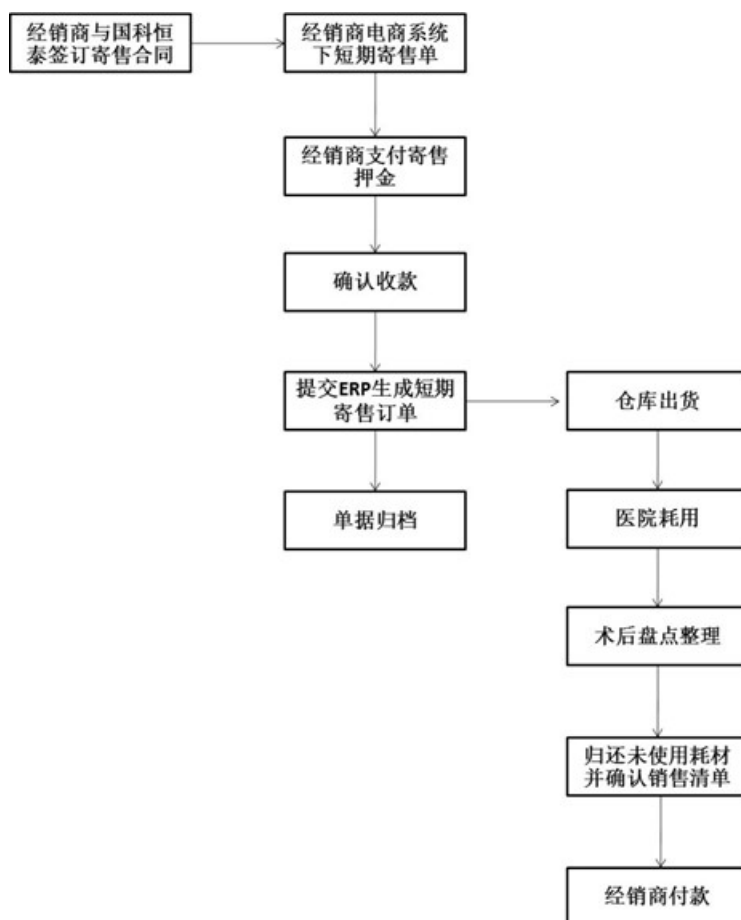


C、短期寄售模式

骨科植入手术具有备用植入产品规格型号较多、需搭配专用骨科工具等特点。因此，骨科植入类耗材及其配套工具体积较大，搭配专业性较强，术后需进行工具和备用品的回收。针对这部分产品，本公司采取短期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本公司将骨科植入材料及手术工具存放于各地分子公司仓库。当医院需要进行骨科植入手术时，向经销商发出配送指令。经销商经电商平台向本公司报备后，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向医院配送相关产品及配套工具。手术完成后，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手术中所实际耗用的耗材数量进行清点，整理配套工具及未使用的耗材，将其重新入库。经销商核对耗用数量后，经电商平台进行实际销售情况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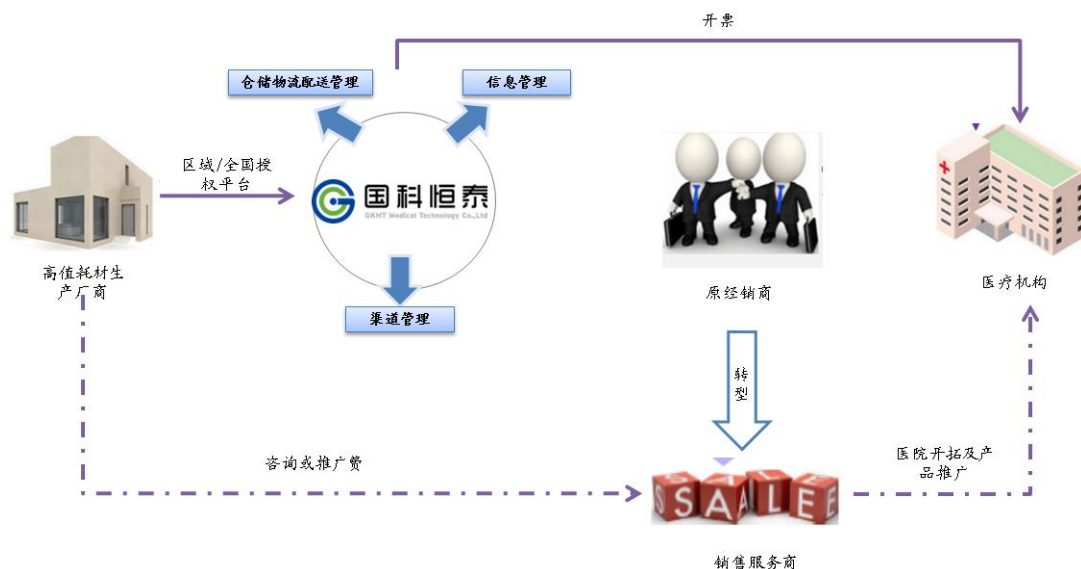
在短期寄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本公司直接向医疗终端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对沈阳军区总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等医院的直接销售。随着“两票制”政策的逐步实施，依托本公司较强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以及与各生产厂商紧密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将逐步承担起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终端环节中的销售职能，面向更多终端医院客户进行销售。

在“两票制”政策下，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原有的各级经销商将转变业务职能，逐步转化为服务商，为生产厂商提供医院开拓及产品推广服务，而类似于公司的大型平台分销商，将直接对医院实现销售，进而提高整个流通环节的交易效率和行业集中度，该等商务模式具体如下：



（3）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销售模式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53,094.22	98.12%	94,544.76	97.42%	42,362.84	96.62%
其中：批发	100,107.22	64.16%	57,904.16	59.66%	32,946.98	75.15%
长期寄售	15,272.98	9.79%	13,995.72	14.42%	7,490.05	17.08%
短期寄售	37,714.02	24.17%	22,644.88	23.33%	1,925.81	4.39%
直销模式	2,927.78	1.88%	2,504.33	2.58%	1,481.49	3.38%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2%、97.42%和 98.12%。

（三）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本公司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客户主要为分散于全国各地的医疗器械经销商。该等客户向本公司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后，再向当地医院等医疗机构进行销售。此外，公司也存在向医院直接销售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年			
1 ^注	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	7,203.16	4.62%
	北京诚天硕科技有限公司	3,670.59	2.35%
	北京伯瑞铭科技有限公司	3.63	0.00%
	小计	10,877.38	6.97%
2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3,762.38	2.41%
3 ^注	上海德卉经贸中心	2,270.97	1.46%
	上海德陆经贸中心	923.24	0.59%
	小计	3,194.20	2.05%
4	上海寅开贸易中心	2,739.55	1.76%
5	沈阳军区总医院	2,674.44	1.71%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247.95	14.90%
2015年			
1	北京诚天硕科技有限公司	9,654.45	9.95%
2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670.02	2.75%
3 ^注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1.35	2.54%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6	0.02%
	小计	2,479.41	2.55%
4	沈阳军区总医院	2,069.75	2.13%
5	上海寅开贸易中心	1,780.68	1.8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8,654.31	19.22%
2014年			
1	北京诚天硕科技有限公司	6,102.61	13.92%
2 ^注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1,965.47	4.48%
3	济南静远科技有限公司	1,318.12	3.01%
4	哈尔滨立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1,196.21	2.73%
5	北京泰鸿森科贸有限公司	1,195.88	2.7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778.29	26.86%

注：1、北京诚天硕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白金凤，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及北京伯瑞铭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向东，白金凤系吕向东之母亲，且二者为北京伯瑞铭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股东，因此将上述公

司参照同一控制下经营主体合并列示；2、上海德卉经贸中心及上海德陆经贸中心系同一控制下的两个经营主体；3、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华医疗（SH:600587），将其参照同一控制下经营主体合并列示；4、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下的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客户中，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张雪梅配偶甘宁俊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此外，甘宁俊亦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董事。2017 年 5 月 17 日，张雪梅之配偶甘宁俊已辞去其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3、本公司主要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介绍
北京诚天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及北京伯瑞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天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白金凤出资比例为 99%，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销售。 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吕向东 100% 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销售。 北京伯瑞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吕向东出资 80%，白金凤出资 20%，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销售。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主要从事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等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业务。系台湾上市公司康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144）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一、二、三类）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系新华医疗（股票代码：SH:600587）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5,172.9745 万元，主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系新华医疗（股票代码：SH:600587）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寅开贸易中心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具体内容见许可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数码产品、日用百货、楼宇智能化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军区总医院	始建于 1948 年，是一座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上海德卉经贸中心及上海	上海德卉经贸中心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

客户名称	公司介绍
德陆经贸中心	售；上海德陆经贸中心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
上海鑫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家具、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礼品、数码产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绿化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静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2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化工、医药工业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饲料添加剂的批发、零售
哈尔滨立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泰鸿森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服装、鞋帽、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述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资料。

（四）产品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耗材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心脏介入产品	49,356.68	28.55%	39,827.28	30.06%	30,071.84	57.71%
骨科植入材料	77,519.27	44.84%	49,075.22	37.04%	2,504.34	4.81%
消化介入产品	17,533.87	10.14%	15,044.04	11.35%	9,728.35	18.67%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0,556.52	6.11%	9,140.31	6.90%	8,917.88	17.11%
口腔产品	4,436.88	2.57%	-	-	-	-
其他	13,471.36	7.79%	19,421.62	14.66%	887.72	1.70%
合计	172,874.59	100.00%	132,508.46	100.00%	52,110.14	100.00%

（2）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值医用耗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耗材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单价波动	平均单价	单价波动	平均单价
心脏介入产品	2,452.87	-18.53%	3,010.88	12.07%	2,686.65
骨科植入材料	928.40	-18.59%	1,140.41	-35.54%	1,769.23
消化介入产品	2,471.86	23.70%	1,998.33	7.31%	1,862.28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416.41	-12.86%	1,625.49	8.93%	1,492.26
口腔产品	25.25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作品牌的多样化，采购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对部分采购价格波动超过 20% 的产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骨科植入材料

2015 年，骨科植入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35.54%，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引入的美敦力骨科业务，销售规模较大，平均单价较公司 2014 年主要采购的 LDR 终板和联贸医疗骨科植入物更低，受美敦力骨科产品采购占比大幅上升影响，公司 2015 年骨科产品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骨科植入材料品牌日益多元化，捷迈邦美、康辉、理贝尔等品牌的引入，进一步拉低了公司骨科植入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

②消化介入产品

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采购史赛克的消化介入产品，2016 年史赛克消化介入产品的采购占比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由于史赛克消化介入产品中多为单值较高的内窥镜产品，从而拉高了 2016 年平均采购单价。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	波士顿科学	72,139.08	41.73%
2	美敦力	51,968.12	30.06%
3	捷迈邦美	7,797.46	4.51%
4	法兰克曼	5,717.59	3.31%

5	施乐辉	5,344.25	3.09%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42,966.51	82.70%
2015 年			
1	波士顿科学	61,561.44	46.46%
2	美敦力	41,056.03	30.98%
3	史赛克	9,508.16	7.18%
4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7,132.26	5.38%
5	微创医疗	2,722.81	2.0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21,980.70	92.06%
2014 年			
1	波士顿科学	47,085.51	90.36%
2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91.97	4.59%
3	微创医疗	1,005.45	1.93%
4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6.99	0.92%
5	联贸医疗用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06.19	0.7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1,366.11	98.57%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列示，其中美敦力包括：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捷迈邦美包括：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邦美（上海）商贸有限公司、LDR Medical、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兰克曼包括：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微创医疗包括：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原系史赛克主要平台分销商。2015 年，本公司与史赛克达成合作，并从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以采购形式承接其所持有史赛克产品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成立之初便与波士顿科学开展合作。随着波士顿科学不断加大其对中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及介入类产品在我国使用量的持续提升，波士顿科学在中国的销售量逐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波士顿科学的采购量也随之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生产厂商资源，先后与美敦力、史赛克、施乐辉、捷迈邦美等全球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建立合作，产品线及型号不断丰富，波士顿科学产品占本公司的采购额比重也随之逐年下降。而随着产品线的持续扩充，本公司未来对波士顿科学的采购额占比预计仍将保持下降趋势。

3、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采购产品	供应商简介
波士顿科学	心脏介入产品、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消化介入产品	波士顿科学成立于1979年，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BSX），系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供应商。在中国，波士顿科学核心业务领域为心脏介入、心脏节律管理与电生理、结构性心脏病、内窥镜介入、呼吸、外周及肿瘤介入、以及泌尿与妇女健康。2015年，波士顿科学营业收入达7,477百万美元。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系波士顿科学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美敦力	骨科产品	美敦力成立于1949年，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MDT），系全球知名的医疗器械供应商，美敦力主要产品覆盖心脏医疗、恶性及非恶性疼痛、运动失调、糖尿病、胃肠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脊椎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五官科手术治疗等领域。2012年美敦力完成对中国骨科品牌康辉及理贝尔的并购，2015年5月-2016年4月，美敦力营业收入达28,833百万美元。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均系美敦力国内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供应商。
史赛克	骨科产品	史赛克成立于1964年，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SYK），系全球最大的骨科及医疗科技公司之一。2015年，史赛克营业收入达9,946百万美元。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系史赛克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捷迈邦美	骨科产品	捷迈邦美成立于2001年，系由捷迈公司与邦美公司于2015年合并而成，于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NYSE:ZBH、SIX:ZBH.SWX。是全球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骨科植入物，包括关节、牙科、脊柱植入物、创伤产品以及相关骨外科产品的领先企业。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邦美（上海）商贸有限公司、LDR Medical、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其控制的从事骨科及口腔产品销售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施乐辉	骨科产品	施乐辉成立于1856年，总部位于伦敦，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SNN）。施乐辉核心业务是开发和营销先进的医疗器械，该公司四大事业部为骨科、内窥镜、生物脊椎和伤口护理。2015年，施乐辉总收入达4,669百万美元。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系施乐辉设立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系公司直接供应商。
法兰克曼	吻合器	法兰克曼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各类外科吻合（缝）合器及其他专用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供应商。
微创医疗	骨科产品	微创医疗起源于1998年成立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高端医疗器械集团，主要从事心血管介入产品和骨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53。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直接供应商。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脏介入产品、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消化介入产品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系新华医疗（600587）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在国内的平台分销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渠道管理、器械配送、供应链规划、招投标管理、市场推广和商业智能等在内的专业化服务。2016年，该公

		司营业收入达 100,034.58 万元。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骨科产品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上海医药（601607）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年报、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资料。

（五）环境保护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综合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年	193.15	106.56	-	86.59	44.83%
办公家具	5 年	61.94	32.95	-	28.98	46.80%
合计	-	255.08	139.51	-	115.57	45.3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国科恒泰	国科恒泰有限	18709209	2017-01-28	2027-01-27
2	国科恒泰	国科恒泰有限	18709208	2017-01-28	2027-01-27
3	国科恒泰	国科恒泰有限	18709207	2017-02-07	2027-02-06
4	国科恒泰	国科恒泰有限	18709205	2017-02-07	2027-02-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已发表的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未发表的截至开发完成之日起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1	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国科恒泰	2016SR024780	未发表	2014.10.9	全部权利
2	国科恒泰电子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国科恒泰	2017SR022881	未发表	2015.5.1	全部权利
3	国科恒泰工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国科恒泰	2017SR023485	未发表	2015.8.1	全部权利
4	国科恒泰主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国科恒泰	2017SR023129	未发表	2014.12.1	全部权利
5	国科恒泰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国科恒泰	2017SR022882	未发表	2014.8.1	全部权利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对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国科恒泰有限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501C 室	200	2014-8-11 至 2017-8-10
2	国科恒泰有限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旁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01 室、二层 201 室	6,770.3	2015-11-1 至 2018-10-31
3	国科恒泰有限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 27 号院国投尚科大厦 3 层	2,369	2012-12-6 至 2017-11-30
4	国科恒泰有限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东区经海二路 27 号院国投尚科大厦 7 层	2.380	2014-9-1 至 2019-8-31
5	国科恒泰	多元环球节水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多元环球节水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华西路 7 号院 2 号楼联合厂房 7、8	3,884	2017-6-1 至 2020-7-15
6	国科恒泰有限	北京凯胜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旁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梦谷七号楼（WE+公寓）5016 号房	—	2016-8-4 至 2017-8-3
7	国科恒泰	北京万祥泰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旁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梦谷七号楼（WE+公寓）4008、5018 号房	—	2016-12-27 至 2017-12-26
8	国科恒泰	北京万祥泰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旁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梦谷七号楼（WE+公寓）4012、5002 号房	—	2017-3-3 至 2018-3-2
9	国科恒泰	伊仕登（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旁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梦谷七号楼（WE+公寓）4002、4010 号房	—	2017-5-20 至 2018-5-19
10	国科恒泰	李明伟	李明伟	北京市大兴区小康家园 11-1-402	103.27	2017-3-23 至 2018-3-22
11	国科恒泰	于莉	于莉	北京市大兴区小康家园 3 号楼 4 单元 501	106.77	2017-4-18 至 2018-4-17
12	国科恒泰有限	文君	文君	北京市大兴区小康家园 12 号楼 6 单元 202	103.03	2016-6-26 至 2017-6-25
13	国科恒泰有限	王玉彩	王玉彩	北京市大兴区小康家园 3 号楼 6 层 4-601 室	106.77	2016-9-22 至 2017-9-21
14	国科恒瑞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200	2014-8-11 至 2017-8-1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501A 室		
15	国科恒瑞	多元环球节水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多元环球节水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华西路 7 号院 2 号楼联合厂房 23、24、25、26	6,475	2017-6-1 至 2020-7-15
16	国科恒远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501B 室	200	2014-8-11 至 2017-8-10
17	国科恒兴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501D 室	218.41	2014-8-11 至 2017-8-10
18	国科恒兴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旁沃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四街 36 号院 4 号楼二层 202 室	400	2015-11-1 至 2018-10-31
19	国科恒汇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501E 室	50	2014-8-11 至 2017-8-10
20	国科恒茂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507 室	120.45	2016-9-1 至 2019-8-31
21	国科恒茂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北玻嘉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BOX 企业汇第 6 号楼 505 室	150.46	2016-9-1 至 2019-8-31
22	广东国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一 307 房	460	2016-4-19 至 2018-4-18
23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07、309 室	290	2015-5-1 至 2018-4-30
24	苏州国科	苏州市新苏实业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312 室	80	2017-5-1 至 2018-4-30
25	江苏国科	范俊	范俊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40 号随园大厦 21 层 F、G、H 座部分	360.58	2017-1-1 至 2018-4-30
26	国科恒泰有限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营	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29 号榕城商贸中心第 9 层 02 室及地下一	460	2015-8-1 至 2018-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运有限公司	营运有限公司	层 22 号车位、地下二层 17 号车位		
27	浙江恒骄	杭州永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延庆里 8 号中河大厦 1001 室	309.9	2017-3-22 至 2018-3-21
28	新疆国科	郭婧	郭婧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73 号梧桐大厦 1 栋 3 层 B	232.54	2017-1-1 至 2017-8-19
29	安徽国科	李一峰	李一峰	合肥市长江东路 1121 号工人文化宫大厦 1005 室	127.74	2017-5-26 至 2018-5-26
30	云南国科	杨刚	杨刚	昆明市白云路与穿金路交叉口金尚俊园 A 幢 14 层 13A03 号房	350.09	2017-1-1 至 2017-12-31
31	陕西恒尚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康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4 层 01、02、03 室	1,537.65	2016-12-6 至 2020-1-5
32	山东国科	朱晓丹	朱晓丹	济南市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2409、2410、2411 室	167.19	2017-6-1 至 2018-5-30
33	山东国科	王乃珍	王乃珍	济南市经一路 88 号明珠国际商务港 2418 号房屋	139.88	2017-3-1 至 2018-2-28
34	湖南国科	孙程	孙平、张锐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3402、3403、3419、3420 室	206.06	2017-1-1 至 2017-8-19
35	国科恒泰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A 座 17 楼	344.1	2017-5-11 至 2018-5-10
36	湖北国科	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利北二村祥和公寓 8 号楼 16 层 1、2、3、7、8 号	303.42	2017-5-11 至 2017-8-11
37	江西国科	陈爱平	陈爱平	东晖育才苑 6 号楼 1215 室	88.85	2017-1-1 至 2017-12-9
38	河南国科	郑州诺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谢春丽、王金辉、王郭豪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东三街绿城 mini 国际	222.44	2017-2-1 至 2018-1-31
39	黑龙江恒骄	钱滨松	赵丹彤	哈尔滨道外区南极街 54 号 2 栋 14 层 1402、1404 室	92.76	2017-1-1 至 2018-1-19
40	黑龙江恒骄	钱滨松	钱滨松	哈尔滨道外区南极街 54 号 2 栋 14 层 1401、1403 室	94.12	2017-1-1 至 2018-1-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41	山西国科	刘赟	刘涛、刘赟	太原市新建北路鑫汇苑小区鑫磊大厦 1201 室	153.2	2016-12-20 至 2017-12-19
42	天津国科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津港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5 号亚信大厦 2001, 2008	270.12	2017-1-1 至 2017-12-31
43	上海瑞昱	上海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翠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40 号宝丰大厦 3 层 307-310 室、A 室	462.85	2015-3-1 至 2018-2-28
44	上海瑞昱	旺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禹辉（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599 号 14 号楼共 3 层和 13 号楼 2 层	6,250	2017-1-1 至 2020-11-30
45	常州国科	常州九州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九州环宇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66 号九州环宇商务广场 1407 室	254.90	2017-1-1 至 2017-12-31
46	重庆国科	重庆铭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铭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科城路 68 号 19 层	257.14	2017-1-1 至 2017-10-31
47	国科恒泰有限	大连广荣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淑艺	大连市沙口区广荣大厦 1902 号房屋	241.26	2015-6-19 至 2017-6-18
48	内蒙古国科	呼和浩特市道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立达国际商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山西路 212 号立达国际六层 608、614 房	185.27	2017-1-1 至 2017-9-19
49	吉林国科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正阳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发路 126 号八层 814-820	388.13	2017-2-1 至 2018-2-1
50	贵州国科	金燕莅、金萱	金萱、金燕莅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 号花果园项目 E 区 8 栋 15 层 8-10 号	226.92	2017-4-6 至 2018-4-5
51	深圳国科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金星软件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16E	197.81	2016-6-24 至 2017-6-23
52	厦门国科	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新为天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新为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后江埭路 29 号地块 6 号楼 6A、6E、6F 单元	268.47	2016-8-16 至 201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53	温州国科	施正波	施正波	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宏鼎大厦 A 幢 303 室	190.16	2017-1-1 至 2017-11-15
54	青岛分公司	张艳艳	张艳艳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 111 室	166.39	2017-1-1 至 2017-12-31
55	石家庄分公司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刘斯、李栗宏、张璞玉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A 座 2006、2007、2008 室	266.76	2017-6-1 至 2018-5-31
56	沈阳分公司	赵光	赵光、冯艳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 16 号 C 区 538 室	100.31	2016-10-25 至 2017-10-24
57	沈阳分公司	马朝启	马朝启、张井凤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 16 号亿丰 C501、C502、C503 室	189.13	2017-1-1 至 2017-10-24

上述租赁关系中，第 6 至 13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住宅，系国科恒泰员工宿舍。

上述租赁关系中，第 30 项、第 31 项、第 38 项、第 40 项、第 41 项、第 50 项、第 55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出租方已分别出具《说明函》：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保证租赁房产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按照约定持续租赁使用，不会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任何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外，其他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上述租赁关系中，第 3 项房屋中的 303 房间已由国科恒泰转租给国科恒茂、第 4 项房屋中的 702、703 房间已由国科恒泰分别转租给国科恒瑞、国科恒远，原出租方已对上述转租出具授权文件。第 26 项、第 35 项、第 47 项房屋已由国科恒泰转租给福建国科、四川国科、大连国科，原出租方对上述转租未出具确认文件。上述转租物业可替代性高，搬迁成本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东方科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国科恒泰因向福建国科、四川国科、大连国科转租房屋而被要求向原出租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国科恒泰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承担的任何损失，保证国科恒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已就该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租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特许经营许可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许可权。

七、发行人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1、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国科恒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1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1号	2018-2-26

本公司各分、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沈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98号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043号	2019-8-13
3	青岛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3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鲁026241(T)号	2019-8-21
5	石家庄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94号	-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01号	2022-5-14
7	国科恒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4号	-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0号	2020-3-16
9	国科恒远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5号	-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2号	2020-3-26
11	国科恒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231000420号	2020-12-21
12	国科恒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09号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02号	2021-1-12
14	国科恒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4号	-
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81号	2021-10-23
16	广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968号	-
1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535号	2021-7-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8	苏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15号	-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09号	2021-4-5
20	江苏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91号	-
2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39号	2021-1-12
22	福建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01号	-
2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08号	2021-2-3
24	浙江恒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974号	-
2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13号	2021-5-4
26	新疆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26号	-
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新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50号	2022-2-21
28	安徽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48号	-
2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60号	2020-12-2
30	云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915号	-
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614号	2021-9-11
32	陕西恒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649号	-
3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885号	2020-12-17
34	山东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70号	-
3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166号	2020-12-15
36	湖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66号	-
3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38号（更）	2021-1-20
38	四川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501号	-
3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620号	2020-9-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40	湖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CP023号	-
4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34号	2021-1-12
42	江西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41号	-
4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98号	2021-4-4
44	河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58号	-
4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47号	2021-4-20
46	黑龙江恒骄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11号	-
4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11号	2021-5-15
48	山西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944号	-
4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40号	2020-10-9
50	天津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津河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31号	-
5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津河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30号	2021-3-16
52	上海瑞昱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01号	-
5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0号	2020-11-8
54	常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67号	-
5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7号	2021-5-29
56	重庆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60号	-
5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03号	2021-9-6
58	大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44号	-
5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连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61号	2021-3-31
60	内蒙古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85号	-
6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75号	2021-4-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62	吉林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64号	-
6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17号	2020-6-10
64	贵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577号	-
6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黔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200号	2021-8-7
66	深圳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43号	-
6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327007	2022-1-10
68	厦门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09号	-
6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002号	2022-1-9
70	温州国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76号	-
7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14号	2022-2-16

2、进出口资质

本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13210087，核发日期：2017年2月9日）

本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02107643，登记日期：2017年1月23日）

八、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一）仓储管理技术

在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下，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规模、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在面对高值医用耗材这一专业性极强的特殊商品时，无法对大量的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经常出现因效期管理不善导致的产品报废或其他质量问题。生产厂商因此承担大量退换货处理工作，增加了生产厂商及经销商的经济成本，造成资源的浪费。

公司以位于北京的总仓库及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分子公司仓库为依托，通过应用现代仓储管理技术，及时掌握存货信息，使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仓储、配送等

方面能够合理规划，提升存货流转效率，减少了生产厂商及下游经销商因存货过期导致的各项经济成本。

1、仓储设备

公司仓库体系已覆盖全国25个省、市和自治区的32个城市，每个仓库均配备先进的仓库管理设备：



2、仓储管理

本公司存货以ERP系统、仓储管理系统（WMS）和主数据管理系统协同管理。公司仓库管理严格遵循GSP体系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管理团队多年从事医疗器械流通的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公司仓储管理技术可实现如下功能：

- 全库存建立条码数字化管理。公司所有存货均贴有专用条码，仓库管理人员通过专用设备进行扫码，即可完成采购入库、库存盘点、拣货出库等动作，大幅提高存货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和库存管理效率。
- 库存管理系统自动指定储位，打印上架单，所有存货在仓库中所处位置均一目了然。
- 库存管理系统自动更新所有存货效期状态，库存数据一目了然。
- 系统自动匹配，按照效期先到先出原则下达拣货指令，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系统指令进行条码扫码拣货，系统自动校验，提高发货准确性，大幅提升拣货效率。
- 高效的进销存管理模块，实时记录货物出入库状态。
- 基于数字化的仓储技术，本公司可对存货的流转进行全方位分析及监测。

3、库存分析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存货的效期、历史销售情况、预测销售、流转速度等因素的基础上，辅以数据分析技术，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存货分析模型，对存货的综合风险进行判断，以精确指导公司、经销商的存货周转。公司存货管理和分析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信息管理系统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涉及仓储物流、手术跟台、终端配送等专业性较高的环节，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等特点。相较于普通的医药分销系统，高值医用耗材信息管理系统也更为复杂。

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融合了管理团队多年从事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工作的丰富经验，系统设计契合业务流程各项细节，在 ERP 系统基础上包括订单处理系统（OMS）、仓储管理系统（WMS）、工具管理系统（IMS）、运输管理系统（TMS）、经销商管理系统（CRM）、电子商务平台等子系统，各子系统环环相扣，逻辑严密，既实现全程可视化与全程追溯，又提高了公司业务的流转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并可满足产业链条各方参与者的信息需求。

同时，针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特殊环节，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也制定了相应的功能模块。以骨科植入物短期寄售手术订单为例，本公司系统可实现功能如下图所示：





在术前申请阶段，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单系统可实现对骨科植入常用组套、手术耗用产品、手术工具等项目的选择，并详细记录产品线、医院、医生、操作记录等信息，充分覆盖到一台典型的骨科手术的各个组成部分；本公司后台系统可对电子商务平台订单实现快速抓单、录单，大幅提高订单处理效率，满足短期寄售手术的时效性需求；而在手术完成后，经销商可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申报耗用情况，本公司与清点入库耗材进行比对，确保手术过程耗材使用情况真实、准确；经过系统的详实记载，全国各经销商、医院的手术耗材数据情况都可通过电商平台立体的展现，生产厂商、本公司可随时查询最新情况。

九、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体系完善、依法经营、客户满意、追溯管理、合理改进”为质量控制总体方针，制定了《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

制度》、《经营质量手册》、《产品标示与可追溯性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职责明确。公司质量控制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分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质量工作并总体监管，各部门负责人、员工根据部门职责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

2013年11月，公司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3485: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6年11月完成认证展期。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认证领域知名认证机构，在国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措施覆盖各个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采购环节

本公司跟生产厂商签订合作协议之前，由质量控制部门对该生产厂商产品进行质量审核，包括收集生产厂商经营资质证件，查看合作产品是否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资质；收集产品信息，包括该产品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文书、检验报告等，并确认该等产品已取得合格证明，对于进口产品，查看其是否取得检验检疫证明。商务部门负责搜集生产厂商的商务信息如：产品线、市场认可度、该厂家在行业内排名、3年历史销售额等信息进行初步评估。必要时，公司组织各部门对生产厂商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其常规产品和品质状况、生产设备或生产能力、原材料的来货及储备情况、主要客户和财务情况及研发团队运转情况。

随后，各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填写《供应商评定表》，交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是否与该生产厂商开展合作。

与生产厂商形成合作关系之后，对于每批产品采购，本公司质量控制人员均会事前抽查该批产品的产品标签和合格证明，确保该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才正式通知生产厂商发货。采购商品到货后，质量控制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该批产品进行验货。

2、库存环节

公司对于存货的情况会定期盘点查看，包括日盘、月盘、季度盘点及年终盘

点。在盘点过程中，除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对存货数量进行核对之外，质量控制人员会随同视察仓库存储环境、存货状况，及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并通知仓库管理人员及时将该等存货调至不合格品库。

同时，公司在仓库中配备了可视化系统、无线烟雾感应器、温湿度记录仪等设备，该等设备由公司库存管理系统（WMS）统一调配，对仓库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检测，确保货品存储环境符合相关要求。

3、销售环节

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之前，商务部人员均会收集该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录入系统，必要时前往该经销商所在地实地考察，确保该经销商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经营条件。若经销商经营资质即将到期，系统将自动示警，运营人员应及时提醒该经销商对经营资质进行续期。

客户下单后，公司系统自动进行匹配并生成拣货单。仓库管理人员根据拣货单所列货物及对应的货位进行拣货。仓库管理人员需对拣出货品逐一扫码，系统对扫码结果进行核对，若出现拣货错误，该拣货单将无法进行下一步流转。拣货完成后，还将经过两道人工复核环节，确保所发出货品不存在错发或质量问题。

4、销售退货环节

产品完成销售后，本公司按《反馈信息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报告程序》等质量控制制度收集顾客有关医疗器械的反馈信息，包括对医疗器械的抱怨信息，并将有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信息及时反馈给质量管理部，作为质量管理部风险管理的输入信息，及时加以总结改进。

若因为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要求退货，本公司将及时将经销商反馈情况与生产厂商进行沟通，经销商将需退货商品装入指定的医疗器械回收装置并寄回生产厂商，由生产厂商进行处理。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产品的质量纠纷。除石家庄分公司之外，公司以及分、子公司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石家庄分公司及湖南国科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之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本公司从事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分销及专业服务。高值医用耗材的贮存、运输、配送均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本公司在管理体系、管理团队专业能力、仓储管理技术等方面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本公司将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与互联网紧密结合，开发出全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体系，提升了传统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的信息化程度。

综上，本公司冠名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国科恒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国科恒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变更设立后，本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本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时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陈宇锋在五洲东方任职领薪，五洲东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制之企业。鉴于，陈宇锋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主要在五洲东方办公，陈宇锋作为股东代表仅系挂名总经理，并未实际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日常经营实际均系由原常务副总经理刘冰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2016年3月，董事会正式聘任刘冰为总经理，陈宇锋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除陈宇锋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曾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及提供综合服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时任总经理陈宇锋同时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时任发行人总经理的陈宇锋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鉴于彼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实际系由常务副总经理刘冰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陈宇锋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该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前述问题业已规

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管理、信息管理、渠道管理等服务。东方科仪直接持有本公司 41.3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持有东方科仪 48.01%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份之前，东方科仪主要从事代理进出口贸易；2016年10月份之后，东方科仪主营业务逐步向股权投资管理过渡，进出口代理业务规模不断缩小。

东方科仪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科研仪器，其涉及的医疗器械主要是医学影像设备、医用分析仪器等医疗设备，报告期内，东方科仪来源于上述医疗设备代理进出口的销售收入占其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14%、16.73%和10.79%。虽然东方科仪存在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但其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①本公司与东方科仪的业务内容不同

医疗器械系东方科仪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之一，东方科仪作为进出口代理商，按客户需求采购指定产品，并提供进口报关服务。在整个业务过程中，东方科仪仅提供代理采购和报关服务并以此为基础收取服务费，从业务实质来看，东方科仪并不承担采购销售功能。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当中提供仓储物流配送

管理、渠道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等专业服务。公司目前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等全球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平台分销商，下游面对众多经销商和终端医院，在此业务过程中，本公司对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独立承担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责任。

②本公司与东方科仪业务覆盖的产品不同

东方科仪代理进出口的医疗器械主要是医学影像设备、医用分析仪器等医疗设备，该等医疗器械主要是专业医用诊断设备，用于医学检测、诊断等，单值通常较高，可重复检测使用，使用寿命较长，属于医院固定资产类投资。

本公司分销过程中所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则系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主要用于医学治疗的消耗性医疗器械。

两种产品在功能、使用特性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别，同时二者销售模式也有较大差异，医用耗材通常有较完善的销售渠道，需要通过统一招标进入医院，而医疗设备销售模式较为多样化。

③本公司与东方科仪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东方科仪的客户主要为计算机研发企业、新能源汽车研发企业、进口诊断设备销售企业及政府和科研院所等，其供应商则主要为海内外仪器生产和贸易企业。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专业从事高值医用耗材销售的经销商，供应商则为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等全球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东方科仪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东方科仪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国科控股系代表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单位。国科控股并不从事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东方科仪和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2%	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理和自营进出口业务
2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0%		代理和自营进出口业务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6%		代理和自营进出口业务
4	北京东方科进技术服务中心	东方科仪持股 100%		技术维修（目前已不再经营）
5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55%		超低温冰箱、二氧化碳培养箱、离心机、移液器等实验室通用仪器的代理销售、物流服务及代理进口
6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65%		机器设备代理进口业务和招标
7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		转口贸易代理
8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51%		代理进口
9	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51%		报关、商检、仓储等服务
1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26.54%		电子测量仪器的销售、租赁及系统集成
11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51%		投标、代理进口
12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30%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3	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4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44%		实验室用试剂、耗材及仪器设备的销售
15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科仪持股 100%		代理和自营进出口业务
国科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67.50%		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新材料、能源环保、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光通讯等业务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等相关业务
3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43.08%		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 50.68%		主要从事分子泵、氦质谱检漏仪、氦充气回收检漏系统

				、扫描电子显微镜的生产和销售
5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65.25%	<p>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主要从事应用软件、软件外包，信息平台建设
6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51.00%		提供建筑行业全专业设计总承包业务
7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45.92%		主要从事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小家用电器、空调的代理销售和仓储物流服务。
8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60.00%		以计算机科学及相关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以高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为目标的综合性科研实体
9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48.79%		主要从事科研类真空应用设备（非标）、晶体炉、工业化薄膜制备设备、真空干泵及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
10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60.00%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大型光学平行光管等大精专仪器设备；天文科普望远镜等天文科普仪器
11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55.30%		主要从事绿色化工和新材料产品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技术检测服务
12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87.92%		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电子产品、金刚石工具制造、3D打印机及加工服务、专用电源产品等业务
13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65.00%		主要从事手性药物中间体、工业催化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皮革化工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47.88%		主要从事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相关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15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65.00%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住宿；宾馆、餐饮的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16	深圳中科院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85.70%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商业运营
17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41.0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18	中科院创新孵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孵化、科技投资
19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33.85%		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的研发、销售

20	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50.00%		量子通信技术的开发与服务
21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81.96%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上表所列公司中，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内容或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的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1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泵、氦质谱检漏仪、氦充气回收检漏系统、扫描电子显微镜的生产和销售
2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3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科研仪器
4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及代理进出口服务、生物化学实验室耗材及设备的代理销售
5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研仪器、分析仪器
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量仪器的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
7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阳模拟器、模拟电线线路等机械设备和实验室设备
8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9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分子泵、氦质谱检漏仪的生产和销售，用于真空领域
10	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电子商务
11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12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及代理进出口服务

由上表可知，上述12家公司或从事转口贸易、招标服务或代理进出口服务，或销售的产品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且上述公司均已出具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重叠的声明。因此，虽然国科控股及东方科仪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内容，或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但该等公司的商业模式、从事的具体业务及/或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本公司的
主营业务、产品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国科控股及东方科仪业已出具其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竞争的相关声明，上述公司亦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从事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业务，或者与本公司经营产品相重合或存在竞争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业务，因此，该等公司与本公司亦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均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科恒泰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国科恒泰（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国科恒泰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国科恒泰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国科恒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作为国科恒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国科恒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国科恒泰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张雪梅持有宏盛瑞泰23.05%出资额、自然人刘冰持有宏盛瑞泰20.00%出资额，宏盛瑞泰持有本公司25.27%股权。张雪梅间接持有本公司5.82%股权、刘冰间接持有本公司5.05%股权，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属性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戈	董事长
	王琪	董事
	李晔	董事
	杨红梅	董事
	魏伟	董事、总经理
	马洁	监事会主席
	张海英	监事
	王玲	监事
	王晓敏	监事
	赵丽民	监事
	王建平	高级管理人员
	汪秋兰	高级管理人员
	翁熠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吴乐斌	董事长
	索继栓	董事、总经理
	唐旭东	董事
	张国宏	董事
	张永明	董事
	陈晓峰	副总经理
	王琪	副总经理
	张勇	副总经理
	张平	监事会主席
	林鹏	监事

属性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王戈	监事
	杨红梅	监事
	赵春梅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六、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本公司之关联法人还包括上述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属性	名称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宏盛瑞泰
	君联益康
	苏州通和
	国科嘉和金源

（4）除上述关联法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伯润通咨询有限公司	张雪梅之配偶持有该公司37.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北京麦达凯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梅之父亲、兄弟及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79.43%股权；张雪梅之父

	担任董事长，张雪梅之兄弟担任其总经理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註	张雪梅之配偶担任董事
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註	张雪梅之配偶担任董事

注：张雪梅之配偶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23 日辞去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在上述“2、关联法人”之（1）-（5）项已包含的关联法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属性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北京中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杨红梅担任董事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红梅担任董事
	南京海米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翁熠担任董事
	盛源信德（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王玲担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中科纳新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敏担任董事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晔担任董事
	五五东方瑞泰	王建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绿美得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海英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心韵恒安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海英担任董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英持股 9.01%并担任董事
	北京国晖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海英持有 33%财产份额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张海英持股 3.87%并担任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直接、间接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吴乐斌担任董事、唐旭东担任高级副总裁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乐斌担任董事长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吴乐斌担任董事长、索继栓担任董事
	国科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乐斌担任董事、陈晓峰担任董事

属性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国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乐斌担任董事、陈晓峰担任董事长
	中信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索继栓担任董事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索继栓担任董事、王琪担任董事、林鹏担任董事长
	西藏达孜星云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唐旭东持有 60%财产份额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旭东担任董事长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旭东担任副董事长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唐旭东担任董事
	天津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旭东担任董事长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明担任董事
	北京科宜恒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永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96%财产份额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长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长
	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宏担任董事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陈晓峰担任董事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王琪担任董事长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王琪担任董事长
	苏州中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琪担任董事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张勇任董事长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勇任董事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勇任董事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勇任董事
	中科资源（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长
	北京中科喀斯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长
	普洱绿洲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长
	北京中科新视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长
	云南中科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长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长
	北京恒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平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除向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东方科仪、科苑新创及五洲东方借入资金的情况：

①2014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万元）
东方科仪	2013-7-30	1,300.00	2013-12-18	100.00
			2013-12-19	200.00
			2014-1-2	200.00
			2014-1-8	800.00
	2013-12-9	2,000.00	2014-1-29	100.00
			2014-2-27	400.00
			2014-3-3	300.00
			2014-3-24	200.00
			2014-4-1	300.00
			2014-4-2	600.00
			2014-4-3	100.00
	2014-4-23	700.00	2014-10-17	700.00
	2014-6-26	2,800.00	2015-6-15	1,300.00
2015-7-21			1,500.00	
2014-9-4	1,000.00	2014-10-8	1,000.00	
2014-10-30	700.00	2015-6-15	700.00	
科苑新创	2013-8-27	1,000.00	2013-9-3	160.00
			2013-9-4	40.00
			2013-12-20	200.00
			2013-12-25	100.00
			2014-1-28	300.00
			2014-1-29	200.00
	2014-2-21	1,000.00	2014-5-30	500.00
			2014-6-4	500.00

	2014-8-13	2,000.00	2015-7-31	2,000.00
五洲东方	2014-1-21	3,000.00	2014-2-21	2,600.00
			2014-2-25	400.00
	2014-7-16	1,000.00	2014-8-15	1,000.00
	2014-11-27	600.00	2014-12-2	600.00
合计	-	17,100.00	-	17,100.00

作为高值医用耗材的一站式分销商，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本公司须储备不同供应商、不同类别、不同型号的各种存货。2014年，一方面在当时与供应商尚处于初始合作阶段，供应商给予的付款账期一般较短。另外一方面本公司经营使用的房屋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亦主要为办公设备，无法自银行获得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因此，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能够对采购的周期、频次、采购额和周转周期进行有效预测和管理，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进行合理规划。但由于本公司业务拓展较为迅速，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难以支撑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鉴于此，本公司向公司股东借入资金，并按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利息。

②2015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东方科仪	2015-5-27	19,500.00	2016-4-26	4,000.00
			2016-5-19	4,000.00
			2016-6-24	3,000.00
			2016-6-27	8,500.00
	2015-10-29	1,500.00	2015-11-4	1,500.00
五洲东方	2015-12-30	1,000.00	2016-1-8	1,0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从东方科仪拆入19,500万元，主要是向美敦力大额采购导致的流动资金紧张所致。2015年3月，本公司与美敦力签订《分销协议》，成为美敦力在全国（浙江省除外）脊柱内固定植入物的指定分销商。美敦力系我国骨科植入材料市场份额第二大品牌，在脊柱植入物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与本公司签约后，美敦力即中止与原有合作分销平台的经销协议，为迅速承接其原有合作分销平台的销售职能，2015年4月至5月期间，本公司累计向

美敦力支付存货采购款 20,250 万元。

③2016 年，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东方科仪	2016-2-26	6,000.00	2016-3-10	4,000.00
			2016-3-15	2,000.00
	2016-7-29	1,000.00	2016-8-4	1,000.00
	2016-8-30	1,500.00	2016-9-5	1,500.00
	2016-9-27	3,000.00	2016-10-17	3,000.00
	2016-12-29	3,000.00	2016-12-30	1,600.00
			2017-3-31	1,400.00
合计	-	14,500.00	-	14,500.00

2016 年以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充实，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占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重均有所下降，且均为短期周转所需。其中金额较大的一笔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 6,000 万元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与北京银行 5,590 万元的银行贷款展期置换临时性资金拆借。

④向关联方借款所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利率以借款双方约定为准，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 倍之间。报告期内，本公司因该等借款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东方科仪	科苑新创	五洲东方
2014	137.73	61.32	20.90
2015	676.69	61.91	0.24
2016	424.22	-	0.97

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基于业务发展所需要，且利率与向银行借款的利率水平相当，并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亦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自身融资能力和资金流转效率，以减少向关联方的借款金额，具体措施包括：

A、持续加强与各银行机构的合作关系，提高自身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各

期末，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1.92 亿元、4.12 亿元和 8.74 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B、通过直接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轮面向财务投资者的直接融资，融资额合计为 18,500 万元。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行募资，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能力。

C、随着本公司与各生产厂商合作关系密切程度的日益提高，本公司将逐步向上游供应商争取更为宽松的采购信用政策。

未来，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本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借入的金额与发生频率。

（2）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五洲东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借款时间	拆出金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2015 年	五洲东方	2015-4-21	400.00	2015-4-23	400.00
	五洲东方	2015-5-8	500.00	2015-6-19	500.00
	合计	-	900.00	-	900.00
2016 年	五洲东方	2016-3-23	1,000.00	2016-5-30	1,000.00
	五洲东方	2016-4-5	1,000.00	2016-5-30	1,000.00
	合计	-	2,000.00	-	2,000.00

上述借款行为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向五洲东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在于，五洲东方因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向本公司提出借款要求。本公司向五洲东方提供短期资金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

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因前述借款向五洲东方收取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37 万元和 15.55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0.10%和 0.20%，对公司影响较小。

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3）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部分供应商虽给予本公司一定的采购信用账期，但要求本公司提供第三方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因此，东方科仪向该等供应商出具商业保函，为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担保金额	保函出具日	保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2013.4.30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2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2014.3.18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3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015.6.15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是
4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2016.8.31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代理商销售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5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 万元	2016.1.31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2016 年物流平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6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 万元	2016.1.31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2016 年物流平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保证期至合同项下有效交易结束后 3 个月	否
7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5.11.30	东方科仪就本公司与该供应商在《2016 年物流平台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最晚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是

此外，报告期内东方科仪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5,000 万元	2014.2.21	2015.2.21	是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 万美元	2014.4.24	2016.4.23	否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8,000 万元	2014.5.16	2015.5.16	是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30,000 万元	2015.1.26	2016.1.25	是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5,000 万元	2015.5.8	2016.5.8	是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00 万元	2015.7.16	2016.6.3	是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2,000 万元	2016.1.20	2016.12.15	否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20,000 万元	2016.1.29	2017.1.29	否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50,000 万元	2016.2.3	2017.2.2	否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万元	2016.4.11	2017.3.24	否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 万美元	2016.6.3	2017.6.2	否

（4）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出口

2014年，本公司从迈迪顶峰采购部分进口商品，因尚未取得进出口资质，由五洲东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并向其支付货款及进口服务费共计108.18万元。本公司取得进出口资质后，该类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5）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

本公司股东宏盛瑞泰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雪梅受让宏盛瑞泰23.05%的股权，张雪梅成为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由于张雪梅之配偶在本公司供应商及客户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担任董事，上海方承自2016年11月24日起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方承与本公司同为波士顿科学平台分销商，在平台分销商及生产厂商部分产品临时性缺货，或者平台分销商针对部分临近效期产品需要调整库存结构时，双方会发生互相购销交易。

2016年，本公司对上海方承的关联采购金额为105.03万元，对上海方承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49.17万元。公司与上海方承的购销交易定价，系在波士顿科学对平台分销商销售价格基础上，上浮1%作为销售价格。

（6）本公司使用关联方车辆

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根据《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本公司需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成立至今，本公司未能摇号中签，考虑到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本公司使用东方科仪汽车一部（车型：别克GL8），年使用费为含税金额8万元/年。

（7）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利元与国科恒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蔡利元将常州国科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国科恒泰有限。常州国科实际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但由于设立时经办人员失误导致工商登记错误，致使常州国科设立时股东登记为蔡利元先生。由于常州国科截至股权转让日尚无实缴出资，经国科恒泰有限、蔡利元、常州国科共同签署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常州国科自设立之日起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国科恒泰有限享有及承担，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关联方往来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应收账款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62	-	-
(2) 其他应收款			
五洲东方	-	3.37	-
赵男	-	1.00	0.50
肖薇	-	-	0.80
(3) 应付账款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59	-	-
(4) 其他应付款			
东方科仪	1,400.00	19,983.83	3,500.00
科苑新创	-	-	2,000.00
五洲东方	-	1,000.24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

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特殊的权利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中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三百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首次发生的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4年-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2014年-2016年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王戈，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下属公司的开发工程师、电子仪器部经理、副总经理，东方科仪副总裁、总裁。现任国科控股监事、东方科仪董事长、科苑新创董事、国科嘉和董事、国科鼎鑫、国科嘉和金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中科董事长、上海颐合执行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及本公司董事长。

2、王建平，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任财务处处长；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园区管理中心，任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今，任东方科仪副总裁。现任科苑新创董事、国科嘉和董事、五五东方瑞泰执行董事、拉萨安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龙脉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方中科董事、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及本公司董事。

3、汪秋兰，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1990 年 8 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方科仪副总裁、科苑新创董事长、五洲东方董事、东方中科董事、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及本公司董事。

4、刘冰，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卫生部医院管理研究所，任副所长秘书；1995年10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美国捷迈公司，任产品专员；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毅达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5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强生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部门总监；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宏盛瑞泰董事长、经理。

5、陈连勇，男，196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3年1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美国新泽西州先灵葆雅制药公司，任资深博士科学家；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比利时布鲁塞尔麦肯锡公司，任客户顾问；1999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安永公司，任顾问、咨询部门主管，兼任美国 Xenogen Corporation 的总裁办公室战略顾问；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百奥维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百奥维达中国基金管理合伙人、上海公司法人；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富达国际风险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的合伙人；2012年7月创立苏州通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2年9月至今担任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6、董飞，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革制品厂；1989年5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审计局，担任科长；2000年5月至今，担任东方科仪总裁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科苑新创董事会秘书、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五洲东方董事、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中科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及本公司董事。

7、宋烽，女，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年至2009年，就职于解放军总医院手术室，历任护士、护士长、总护士长；2009至2010年，就职于解放军总医院外科临床部，任总护士长；2010年至2015年，担任解放军总医院物财监管中心专家（返聘）。现为中华医学会医疗鉴定专家、中国医疗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工程分会医疗用品复用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2000-2011 年中华护理学会手术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修编顾问、国家军用标准《手术部位感染控制指南》（GJB7480-2012）主要起草人，主编专著 4 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阎民，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公司；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邦恒律师事务所；200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世方永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北京鼎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德轩伟业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9、于太祥，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任财计部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合伙人。现任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本届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何志光，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就职于东方科仪，任内控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科苑新创监事、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培粤，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至今，任国科嘉和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

3、欧阳翔宇，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助理总裁；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及本公司监事。

4、赵男，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博洛尼家居用品（北京）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世盟科信（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5、白丽洁，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思源理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冰，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金泰，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6年至1980年以义务兵身份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担任班长；1980年至1996年，就职于北京西城药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蔡利元，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任麻醉师；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04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肖薇，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吴锦洪，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北京罗地亚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应收、税务会计；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会计；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赛诺非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监控经理；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王小蓓，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意大利安博思管理咨询北京代表处，任高级咨询顾问；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弗朗西斯盖利（北京）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山水文园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PE部总经理；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白玉剑，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宝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本部媒体工程事业部，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本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售前顾问；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罗骅，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中山开发区电力局，任软件工程师；

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广东爱多电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2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国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副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首席信息官；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冯时，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任医药代表；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专员、区域经理、全国培训经理等职位；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新兴市场北区经理；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商务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戈、王建平、汪秋兰、刘冰、陈连勇、董飞、阎民、宋烽、于太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阎民、宋烽、于太祥为独立董事。

王戈的提名人为宏盛瑞泰，王建平、汪秋兰、刘冰、董飞4名董事的提名人为东方科仪，陈连勇为苏州通和、国科鼎鑫、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西藏龙脉得、五五绿洲、北极光正源、北极光泓源、常州山蓝、朗闻衡璟联合提名。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志光、马培粤、欧阳翔宇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男、白丽洁为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何志光的提名人为东方科仪，马培粤的提名人为国科嘉和金源，欧阳翔宇的提名人为君联益康，赵男、白丽洁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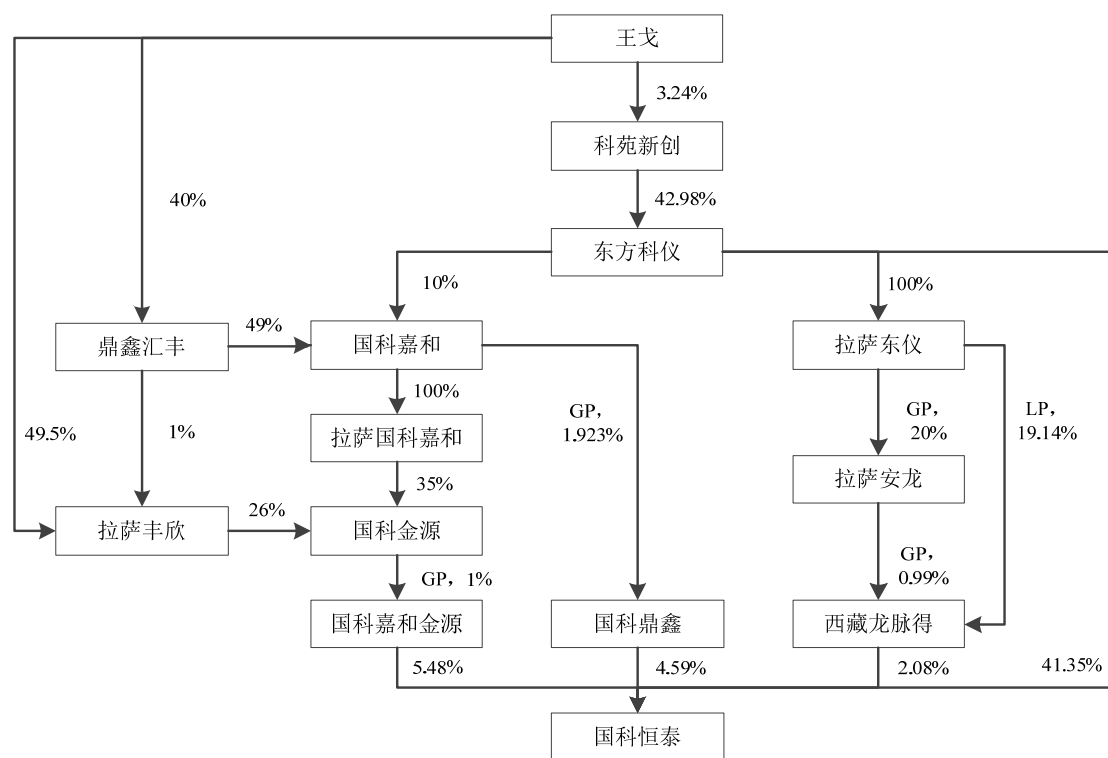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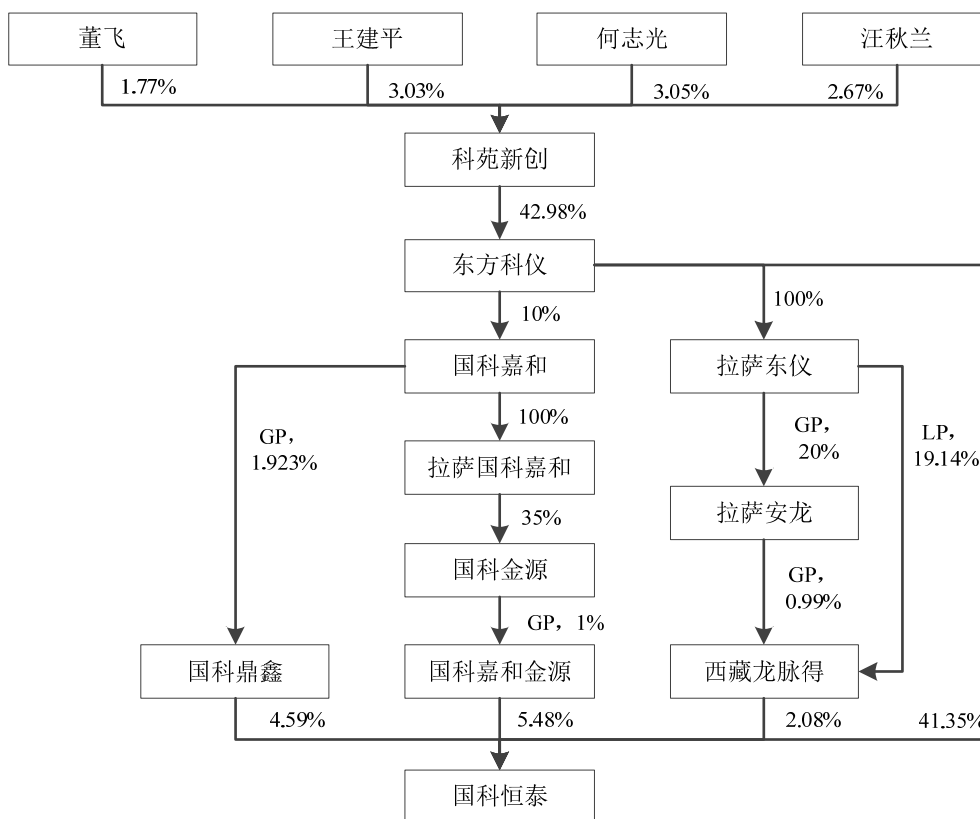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间接持股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长王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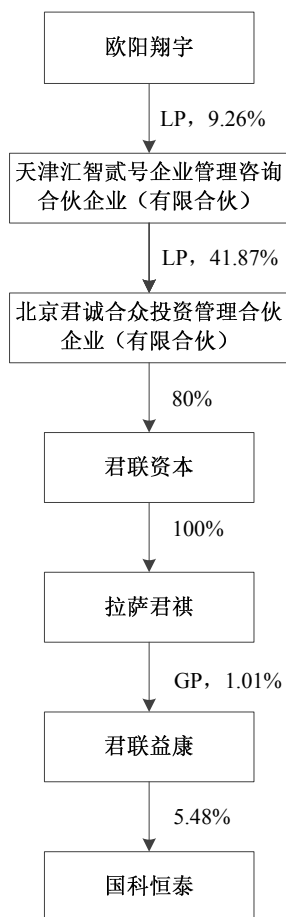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王建平、汪秋兰和董飞，以及监事何志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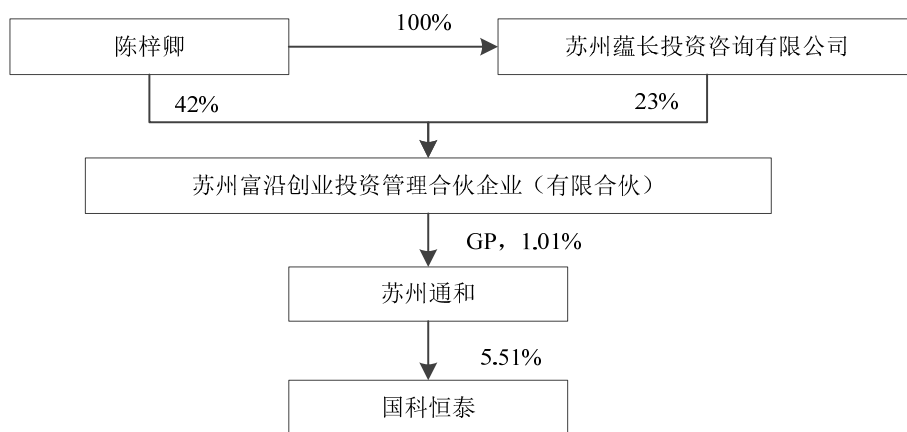


3、欧阳翔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欧阳翔宇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连勇配偶的父亲陈梓卿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盛瑞泰持有本公司 25.27%的股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冰、蔡利元、刘金泰、吴锦洪、肖薇和王小蓓、监事赵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冯时、罗骅、白玉剑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在宏盛瑞泰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	163.20	20.00%
2	肖薇	30.60	3.75%
3	蔡利元	30.60	3.75%
4	吴锦洪	20.40	2.50%
5	刘金泰	20.40	2.50%
6	白玉剑	10.20	1.25%
7	赵男	10.20	1.25%
8	罗骅	5.10	0.63%
9	王小蓓	5.10	0.63%
10	冯时	5.10	0.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王戈	董事长	科苑新创	3.24%
		东方中科	7.06%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0.00%
		拉萨丰欣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49.50%
王建平	董事	科苑新创	3.03%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
汪秋兰	董事	科苑新创	2.67%
刘冰	董事、总经理	宏盛瑞泰	20.00%
陈连勇	董事	深圳纽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	15.00%
董飞	董事	科苑新创	1.78%
阎民	独立董事	北京泰嘉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40.00%
		西藏天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60%
		北京鼎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德轩伟业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00%
于太祥	独立董事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0%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1.20%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1%
		上海华山聿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宁波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
		北京上投彩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上海华山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9%
		宁波祥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宁波华山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科苑新创	3.05%
欧阳翔宇	监事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北京联持会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2%
		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
赵男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宏盛瑞泰	1.25%
蔡利元	副总经理	宏盛瑞泰	3.75%
刘金泰	副总经理	宏盛瑞泰	2.50%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海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75%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宏盛瑞泰	2.50%
肖薇	副总经理	宏盛瑞泰	3.75%
王小蓓	董事会秘书	宏盛瑞泰	0.63%
白玉剑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宏盛瑞泰	1.25%
罗骅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宏盛瑞泰	0.63%
冯时	商务部总监	宏盛瑞泰	0.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6年，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万元）	备注
王戈	董事长	-	在东方科仪领薪
王建平	董事	-	
汪秋兰	董事	-	

刘冰	董事、总经理	216.46	-
陈连勇	董事	0.50	董事津贴，在苏州通和领薪
董飞	董事	-	在东方科仪领薪
阎民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20日聘任，2016年未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宋烽	独立董事	-	
于太祥	独立董事	-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	在东方科仪领薪
马培粤	监事	-	在国科嘉和领薪
欧阳翔宇	监事	0.29	系其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津贴，其在君联资本领薪
赵男	监事	82.04	-
白丽洁	监事	17.17	-
刘金泰	副总经理	169.35	-
蔡利元	副总经理	134.61	-
肖薇	副总经理	127.74	-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0.66	-
王小蓓	董事会秘书	3.93	-
罗骅	核心技术人员	4.52	-
白玉剑	核心技术人员	88.17	-
冯时	核心技术人员	85.0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戈	董事长	东方科仪董事长	控股股东
		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国科嘉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方中科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国科控股监事	实际控制人
		科苑新创董事	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
		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科嘉和金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 5.48%股份的股东
		国科鼎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 4.59%股份的股东
王建平	董事	东方科仪副总裁	控股股东
		五五东方瑞泰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国科嘉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科苑新创董事	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
		拉萨安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西藏龙脉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 2.08%股份的股东
		东方社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东方中科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汪秋兰	董事
上海中科东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科苑新创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五洲东方董事			
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东方中科董事			
刘冰			
陈连勇	董事	苏州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 5.51%股份的股东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新疆科润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蕴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富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苏州通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苏州蕴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瑞尔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崇凯创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冠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华舟压敏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华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启东华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百年华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纽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董飞	董事	东方科仪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控股股东
		科苑新创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
		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国科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五洲东方董事	
		东方中科监事会主席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阎民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世方永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北京鼎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德轩伟业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太祥	独立董事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南方德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中民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中民国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谨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中民力铭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山事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上投彩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事务合伙人	
		宁波祥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中民远洋渔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常州）旅游文化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合作汇祥（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光	监事会主席	北京西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科苑新创监事	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
		东方科仪法务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马培粤	监事	国科嘉和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国科鼎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翔宇	监事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乐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爱赛客（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宠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盖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凯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北京君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中“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说明
2014.1.1-2014.12.18	王戈、陈宇锋及刘冰	—
2014.12.19-2016.6.27	王戈、陈宇锋、刘冰、陈连勇及王建平	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五名新增股东共同提名一名董事陈连勇，为保持董事会成员为单数且保障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地位，东方科仪亦增加提名一名董事王建平。
2016.6.28-2016.12.19	王戈、陈宇锋、刘冰、陈连勇及王建平、董飞、欧阳翔宇	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三名新增股东共同提名一名董事欧阳翔宇，为保持董事会成员数为单数且保障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地位，东方科仪亦增加提名一名董事董飞。
2016.12.20 至今	王戈、刘冰、陈连勇、王建平、董飞、汪秋兰、阎民、宋烽及于太祥	东方科仪提名汪秋兰为董事以代替陈宇锋；阎民、宋烽及于太祥为股份公司选聘的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董事变化主要系在新股东提名一名董事的同时，控股股东东方科仪增加提名一名董事以维持其控股股东地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说明
2014.1.1-2014.12.18	董飞	—
2014.12.19-2016.6.27	杨鹏	引进苏州通和、国科鼎鑫、五五东方瑞泰、奇成投资、晟凯达五名新增股东后，监事由晟凯达提名。
2016.6.28-2016.12.19	何志光	引进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百年人寿新增股东后，监事由东方科仪提名。
2016.12.20 至今	何志光、马培粤、欧阳翔宇、赵男、白丽洁	股份公司成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股东代表监事马培粤和欧阳翔宇，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赵男和白丽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2014.1.1-2014.12.18	总经理：陈宇锋 副总经理：刘冰、蔡利元和肖薇	—
2014.12.19-2016.3.15	总经理：陈宇锋 副总经理：刘冰、蔡利元、肖薇和刘金泰	刘金泰及吴锦洪系新加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说明
	财务总监：吴锦洪	
2016.3.16-2016.12.19	总经理：刘冰 副总经理：蔡利元、肖薇、刘金泰和吴锦洪（兼任财务总监）	陈宇锋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亦在五洲东方任职，五洲东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制之企业。鉴于，陈宇锋主要在五洲东方办公，未实际参与本公司经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日常经营均实际由常务副总经理刘冰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陈宇锋自愿辞去总经理一职，本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刘冰为公司总经理。
2016.12.20 至今	总经理：刘冰 副总经理：蔡利元、肖薇、刘金泰和吴锦洪（兼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王小蓓	股份公司成立，原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续聘，同时增加聘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引进新的管理人才。在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陈宇锋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陈宇锋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公司发展相关的战略规划、质量管控、采购、销售、市场开拓、客户供应商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系由以刘冰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负责，而刘冰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亦是拥有丰富医疗器械从业经验的优秀管理人员。因此，2016 年 3 月总经理变更系还原了公司治理实质，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该次变更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增加投资者后董事席位增加，为保持董事会成员数为单数且保障东方科仪控股股东的地位，相应增加东方科仪委派的董事席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大部分人员均于报告期期初即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且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负责具体业务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扩充管理团队、完善拟上市主体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本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10）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11）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12）股权激励计划；（13）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必须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董事会决定，但本年度年会不能超过第二年的6月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2）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4）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6）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20日	13名股东，代表股份100%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日	13名股东，代表股份100%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5日	13名股东，代表股份100%
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日	13名股东，代表股份100%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3）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

序号	届次	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20日	全体董事9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20日	全体董事9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月4日	全体董事9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2月8日	全体董事9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2月13日	全体董事9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7日	全体董事9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4月5日	全体董事9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5月17日	全体董事9名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名称及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戈	宋烽、刘冰
2	审计委员会	于太祥	阎民、汪秋兰
3	提名委员会	宋烽	于太祥、王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太祥	阎民、王建平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现由王戈、宋烽、刘冰3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戈出任主任委员。

根据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4日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于太祥、阎民、汪秋兰3名董事组成，其中于太祥出任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现由于太祥、宋烽、王戈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宋烽出任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尚未召开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于太祥、阎民、王建平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于太祥出任主任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其职责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列席董事会会议；

（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4）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2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13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5月17日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阎民、于太祥、宋烽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中投资等重大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如期参加了会议，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6年12月20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了王小蓓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3）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6）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7）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9）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讯；

（10）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1）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自成立以来，国科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本公司部分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曾受到过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9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因石家庄分公司的一种手术使用工具未附标签和经营说明书而向其处以2万元的罚款。2017年1月9日，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出具证明，确认石家庄分公司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涉及药监部门的通报事宜

2017年2月1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刊登了《总局办公厅关于责令湖南国科恒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飞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81号），针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湖南国科的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以下4项问题进行了通报，并要求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促湖南国科予以整改：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均为电脑打印件，企业无法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批准的相关证明。未建立企业质量管理自查和年度报告等相关制度。

2、企业未能提供2016年的培训计划及记录。

3、企业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版权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管理系统（版本号为V1.0.1），不具有对供货者、购货者以及购销医疗器械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核控制功能。

4、企业销售记录‘经营地址’中未填写有关内容。”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81号中提及湖南国科存在的问题，经我局复查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并经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查询核实，该公司暂无未办结案件。”

2017年4月28日，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信用信息有关证明”情况核实记录表》（编号：2017028），确认湖南国科自2016年1月20日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至本核实记录表出具日无违法行为，未受到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五洲东方提供有息借款，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7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4,780.67	17,461,458.59	27,313,990.97
应收票据	1,853,235.00	2,703,862.00	557,215.00
应收账款	35,041,331.24	27,593,668.08	14,848,547.04
预付款项	88,964,589.25	4,080,306.25	17,357,868.14
其他应收款	18,802,702.41	5,310,800.46	1,676,362.41
存货	1,049,075,823.69	700,640,615.20	249,854,184.87
其他流动资产	104,543,694.17	86,745,750.02	31,209,846.05
流动资产合计	1,320,926,156.43	844,536,460.60	342,818,014.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155,726.29	1,035,008.99	821,378.96
在建工程	132,384.50	-	284,320.92
无形资产	2,990,408.26	1,558,036.37	706,650.21
长期待摊费用	4,437,099.39	1,923,245.21	1,612,7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236.58	3,649,193.16	2,544,60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6,855.02	8,165,483.73	5,969,690.78
资产总计	1,334,023,011.45	852,701,944.33	348,787,705.2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506,800,000.00	165,9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64,510,000.00	-	-
应付账款	336,740,207.50	307,571,787.00	148,668,453.56
预收款项	33,503,676.55	24,650,184.30	13,118,831.89
应付职工薪酬	11,008,187.43	4,435,626.26	897,573.97
应交税费	8,461,885.57	2,978,723.37	2,659,252.25
应付利息	723,484.35	267,954.12	64,444.45
其他应付款	89,182,870.24	261,304,041.74	81,662,769.8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0,930,311.64	767,108,316.79	282,071,325.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50,930,311.64	767,108,316.79	282,071,325.9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4,666,667.00
资本公积	108,117,138.45	5,000,000.00	30,333,333.00
盈余公积	2,768,725.41	4,340,720.97	1,781,913.68
未分配利润	22,089,130.36	26,252,906.57	9,934,4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74,994.22	85,593,627.54	66,716,379.33
少数股东权益	117,705.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92,699.81	85,593,627.54	66,716,37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023,011.45	852,701,944.33	348,787,705.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563,820,288.27	971,919,445.52	438,473,737.15
减：营业成本	1,377,160,608.32	871,218,771.42	390,526,279.52
税金及附加	827,656.71	6,183.02	83,345.03
销售费用	56,449,139.66	32,751,986.26	15,387,747.76
管理费用	26,201,836.47	19,997,283.20	9,333,945.39
财务费用	20,965,309.10	13,749,285.89	3,325,799.13
资产减值损失	2,988,783.99	1,140,953.97	1,009,092.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226,954.02	33,054,981.76	18,807,527.51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02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0.04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9,206,954.02	33,056,361.74	18,807,527.51
减：所得税费用	21,407,881.75	8,572,201.04	4,821,749.0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799,072.27	24,484,160.70	13,985,7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68,382.15	24,484,160.70	13,985,778.43
少数股东损益	-69,309.8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799,072.27	24,484,160.70	13,985,7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68,382.15	24,484,160.70	13,985,77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09.88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668,621.88	1,135,056,197.85	506,665,84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451.52	19,446,101.84	22,469,9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65,073.40	1,154,502,299.69	529,135,8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8,655,727.60	1,374,711,813.14	553,327,39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7,142.60	18,662,085.23	8,439,96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0,530.96	9,388,378.64	6,828,8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9,946.52	26,590,891.20	16,649,1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183,347.68	1,429,353,168.21	585,245,3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8,274.28	-274,850,868.52	-56,109,53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9,250.53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250.53	9,000,000.00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3,785.10	2,267,511.70	1,155,00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3,785.10	11,267,511.70	1,155,0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34.57	-2,267,511.70	-1,155,00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00,000.00	-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800,000.00	165,9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0	220,000,000.00	1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00,000.00	385,900,000.00	2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3,869.07	13,634,152.16	8,622,15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02,000.00	79,000,000.00	1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25,869.07	127,634,152.16	121,622,1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4,130.93	258,265,847.84	81,377,8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322.08	-18,852,532.38	24,113,30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458.59	27,313,990.97	3,200,6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2,780.67	8,461,458.59	27,313,990.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88,186.16	17,326,915.53	27,313,990.97
应收票据	1,853,235.00	2,703,862.00	557,215.00
应收账款	54,096,674.29	27,593,668.08	14,848,547.04
预付款项	88,606,860.48	4,080,306.25	17,357,868.14
其他应收款	28,310,590.85	6,507,955.41	1,676,362.41
存货	1,011,485,487.53	700,640,615.20	249,854,184.87
其他流动资产	97,868,195.73	86,745,750.02	31,209,846.05
流动资产合计	1,300,909,230.04	845,599,072.49	342,818,014.4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00,000.00	-	-
固定资产	1,125,103.36	1,035,008.99	821,378.96
在建工程	-	-	284,320.92
无形资产	2,990,408.26	1,558,036.37	706,650.21
长期待摊费用	4,437,099.39	1,923,245.21	1,612,7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236.58	3,649,193.16	2,544,60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3,847.59	8,165,483.73	5,969,690.78
资产总计	1,316,743,077.63	853,764,556.22	348,787,705.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500,000.00	165,9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64,510,000.00	-	-
应付账款	311,612,770.00	307,571,787.00	148,668,453.56
预收款项	33,201,640.04	24,650,184.30	13,118,831.89
应付职工薪酬	9,366,139.70	4,365,632.84	897,573.97
应交税费	7,650,340.93	2,976,655.75	2,659,252.25
应付利息	723,065.67	267,954.12	64,444.45
其他应付款	97,587,713.56	261,232,044.92	81,560,0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1,151,669.90	766,964,258.93	281,968,568.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31,151,669.90	766,964,258.93	281,968,568.4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50,000,000.00	24,666,667.00
资本公积	107,904,153.92	5,000,000.00	30,333,333.00
盈余公积	2,768,725.41	4,340,720.97	1,781,913.68
未分配利润	24,918,528.40	27,459,576.32	10,037,22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91,407.73	86,800,297.29	66,819,13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743,077.63	853,764,556.22	348,787,705.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579,827,594.78	971,919,443.52	438,473,737.15
减：营业成本	1,393,180,611.39	871,218,770.42	390,526,27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933.32	6,183.02	83,345.03
销售费用	56,895,807.35	32,583,941.77	15,387,747.76
管理费用	24,543,019.00	19,062,529.20	9,231,187.89
财务费用	20,955,461.77	13,748,171.13	3,325,799.13
资产减值损失	2,988,783.99	1,140,953.97	1,009,092.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550,977.96	34,158,894.01	18,910,285.01
加：营业外收入	-	1,400.02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0.04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0,530,977.96	34,160,273.99	18,910,285.01
减：所得税费用	21,039,867.52	8,572,201.04	4,821,749.0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491,110.44	25,588,072.95	14,088,535.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491,110.44	25,588,072.95	14,088,53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441,463.44	1,135,056,197.85	506,665,84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5,756.45	19,442,592.58	22,469,97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607,219.89	1,154,498,790.43	529,135,8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985,718.19	1,374,711,813.14	553,327,39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4,843.84	18,338,490.75	8,439,96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4,980.47	9,388,378.64	6,828,83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7,204.66	27,045,519.48	16,649,1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122,747.16	1,429,484,202.01	585,245,3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15,527.27	-274,985,411.58	-56,109,53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9,250.53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250.53	9,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5,262.48	2,267,511.70	1,155,00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5,262.48	11,267,511.70	1,155,00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011.95	-2,267,511.70	-1,155,00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500,000.00	165,9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00.00	220,000,000.00	1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00,000.00	385,900,000.00	2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9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17,190.15	13,634,152.16	8,622,15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02,000.00	79,000,000.00	1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19,190.15	127,634,152.16	121,622,15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80,809.85	258,265,847.84	81,377,8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729.37	-18,987,075.44	24,113,30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6,915.53	27,313,990.97	3,200,6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186.16	8,326,915.53	27,313,990.97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A5780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1	国科恒汇	北京	100	60%	新设	2015年10月至今
2	国科恒远	北京	100	60%	新设	2014年8月至今
3	国科恒瑞	北京	1,000	100%	新设	2014年8月至今
4	国科恒兴	北京	10	100%	新设	2015年4月至今
5	国科恒茂	北京	100	60%	新设	2016年8月至今
6	新疆国科	乌鲁木齐	500	100%	新设	2015年6月至今
7	陕西恒尚	西安	1,000	100%	新设	2015年7月至今
8	河南国科	郑州	100	100%	新设	2015年9月至今
9	黑龙江恒嘉	哈尔滨	100	100%	新设	2015年11月至 2017年2月
10	黑龙江恒骄	哈尔滨	100	100%	新设	2016年4月至今
11	山西国科	太原	100	100%	新设	2015年3月至今
12	吉林国科	长春	50	100%	新设	2015年3月至今
13	天津国科	天津	100	100%	新设	2015年4月至今
14	上海瑞昱	上海	100	100%	新设	2015年5月至今
15	湖南国科	长沙	200	100%	新设	2015年5月至今
16	广东国科	广州	1,000	100%	新设	2015年5月至今
17	四川国科	成都	200	100%	新设	2015年7月至今
18	苏州国科	苏州	1,000	100%	新设	2015年6月至今
19	江苏国科	南京	1,000	100%	新设	2015年6月至今
20	常州国科	常州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	2015年11月至今
21	湖北国科	武汉	200	100%	新设	2015年5月至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22	福建国科	福州	1,000	100%	新设	2015年11月至今
23	山东国科	济南	300	100%	新设	2015年6月至今
24	安徽国科	合肥	500	100%	新设	2015年7月至今
25	重庆国科	重庆	100	100%	新设	2015年12月至今
26	大连国科	大连	100	100%	新设	2015年7月至今
27	云南国科	昆明	500	100%	新设	2016年1月至今
28	内蒙古国科	呼和浩特	100	100%	新设	2015年12月至今
29	江西国科	南昌	200	100%	新设	2016年1月至今
30	浙江恒骄	杭州	1,000	100%	新设	2016年4月至今
31	贵州国科	贵州	10	100%	新设	2016年5月至今
32	深圳国科	深圳	10	100%	新设	2016年6月至今
33	厦门国科	厦门	10	100%	新设	2016年9月至今
34	温州国科	温州	10	100%	新设	2016年11月至今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高值医用耗材销售收入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根据货物发出后所有权归属的不同，又分为批发模式和寄售模式。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1、经销模式

（1）批发模式

批发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在收到购买方全额预付款后才发货，同时，根据公司与购买方签订的经销协议，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方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后，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本公司转移至客户，本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区分为长期寄售和短期寄售。

长期寄售系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预测提前将产品寄存在经销商仓库或医院，产品所有权在经销商完成销售前仍归属本公司，经销商完成销售后，按合同

约定的周期，由经销商向公司报送销售数量，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短期寄售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提出借货需求，由本公司为其配送相关产品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完成后，公司取回尚未使用的耗材及手术工具，并根据经销商确认的实际耗用的产品数量结转销售收入。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医院的需求预测提前将产品寄存在医院，产品所有权在医院使用前仍归属本公司，医院使用后，按合同约定的周期，由医院服务商向公司报送销售数量，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可能性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个月-1年	1	0
1-2年	5	5
2-3年	30	30
3-4年	70	70
4年以上	100	1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等，主要为高值医用耗材。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七）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办公家具	5 年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章“五、（七）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章“五、（七）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七）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销售返利

1、供应商返利

供应商根据公司采购情况及市场推广情况，给予公司季度返利政策和特殊返利政策。对于季度返利，公司在确认返利后根据所采购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特殊返利，公司在确认供应商返利前通常已经根据指

导政策向经销商提供了价格优惠或促销返利，因而公司在确认返利时全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2、经销商返利

公司针对供应商提供返利的品牌和产品线，向经销商发放季度或年度返利和特殊返利，相关返利的结算周期与供应商给予本公司的返利基本一致。公司在确认经销商返利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并确认其他应付款。

（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国科、陕西恒尚、江西国科为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销模式	153,094.22	94,544.76	42,362.84
其中：批发	100,107.22	57,904.16	32,946.98
长期寄售	15,272.98	13,995.72	7,490.05
短期寄售	37,714.02	22,644.88	1,925.81
直销模式	2,927.78	2,504.33	1,481.49
合计	156,022.00	97,049.09	43,844.33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华北	63,682.62	41,914.75	24,038.77
华东	47,151.10	27,793.15	6,068.28
东北	12,823.85	9,231.82	6,590.18
华中	9,263.41	4,855.78	2,374.50
西北	10,257.82	7,807.53	4,280.46
西南	6,953.29	4,388.77	361.32
华南	5,889.93	1,057.30	130.81
合计	156,022.00	97,049.09	43,844.33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收购了常州国科100%的股权，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非经常性损益表

致同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3704号）。致同认为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	0.14	-
小计	-2.00	0.14	-
所得税影响额	-	0.0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0	0.10	-

十、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5.57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年	193.15	106.56	-	86.59	44.83%
办公家具	5年	61.94	32.95	-	28.98	46.80%
合计	-	255.08	139.51	-	115.57	45.3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未持有长期闲置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3.24万元，系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办公室及仓库装修费用。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46.72万元，账面价值为29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购入及自行开发	346.72	10年	-	299.04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3,674.02万元，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3,674.02	100%
合计	33,674.02	1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对象中，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之企业，报告期期末应付上海方承余额为220.59万元，公司与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应付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款项外，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3,350.37万元，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3,350.37	100%
合计	3,350.37	100%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8,918.2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借款	1,400.00	15.70%
应付经销商签约、寄售和工具押金	4,034.89	45.24%
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	2,328.80	26.11%
应付服务费	971.93	10.90%
其他	182.67	2.05%
合计	8,918.29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东方科仪	1,400.00	15.70%

十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5,000.00	5,000.00	2,466.67
资本公积	10,811.71	500.00	3,033.33
盈余公积	276.87	434.07	178.19
未分配利润	2,208.91	2,625.29	99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7.50	8,559.36	6,671.64
少数股东权益	11.77	-	-
合计	28,309.27	8,559.36	6,671.64

（一）股本

2016年9月18日，国科恒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57,904,153.92元折股15,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7194:1，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致同2016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55号），截至2016年12月20日，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数	500.00	3,033.33	-
本期增加	14,138.95	-	3,033.33
本期减少	3,827.23	2,533.33	-
期末数	10,811.71	500.00	3,033.33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数	434.07	178.19	37.31
本期增加	276.87	255.88	140.89
本期减少	434.07	-	-
期末数	276.87	434.07	178.19

本公司每年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当年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形成，2016 年本期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25.29	993.45	335.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6.84	2,448.42	1,398.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87	255.88	140.89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70.00	560.69	600.00
转增股本	4,856.3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8.91	2,625.29	993.45

本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税前）。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

利 560.69 万元（税前）。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70 万元（税前）。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83	-27,485.09	-5,6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	-226.75	-11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41	25,826.58	8,137.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3	-1,885.25	2,411.3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况。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之承诺事项主要为以后年度支付的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83.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10.9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99.87
以后年度	3.90
合计	2,098.59

（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0	1.22
速动比率（倍）	0.26	0.19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1%	89.83%	80.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06%	1.82%	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1	2.70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82	45.73	41.03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83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8.96	4,730.41	2,225.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1	3.53	8.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86.84	2,448.42	1,398.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88.84	2,448.31	1,398.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69	-5.50	-2.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8	0.98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母公司总负债/期末母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净额/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0%	0.39	0.3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5%	-	-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7%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注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167 号）。

（一）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974.8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4.43 万元，增值率 0.72%。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2,289.09	102,552.00	262.91	0.26
非流动资产	1,695.75	1,617.26	-78.49	-4.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	-46.61	-106.61	-177.6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12.64	140.76	28.12	24.96
在建工程	304.16	304.16	-	-
无形资产	227.94	227.94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50	158.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51	832.51	-	-
资产总计	103,984.84	104,169.26	184.43	0.18
流动负债	78,194.43	78,194.43	-	-
负债合计	78,194.43	78,194.43	-	-
净资产	25,790.41	25,974.84	184.43	0.72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此外，本公司 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 201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分别聘请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相应履行了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概述”的内容。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6 年 9 月 18 日，国科恒泰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57,904,153.92 元折股 15,000 万股，折股比例为 1.7194:1，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国科恒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以账面价值计价由股份公司承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2,092.62	99.02%	84,453.65	99.04%	34,281.80	98.29%
非流动资产	1,309.69	0.98%	816.55	0.96%	596.97	1.71%
资产总计	133,402.30	100.00%	85,270.19	100.00%	34,87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878.77 万元、85,270.19 万元和 133,402.30 万元，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代理品牌及产品线增加，存货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平均为 98.78%。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商，在分销过程中承担了产品仓储配送、渠道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职能，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48	1.71%	1,746.15	2.07%	2,731.40	7.97%
应收票据	185.32	0.14%	270.39	0.32%	55.72	0.16%
应收账款	3,504.13	2.65%	2,759.37	3.27%	1,484.85	4.33%
预付款项	8,896.46	6.74%	408.03	0.48%	1,735.79	5.06%
其他应收款	1,880.27	1.42%	531.08	0.63%	167.64	0.49%
存货	104,907.58	79.42%	70,064.06	82.96%	24,985.42	72.88%
其他流动资产	10,454.37	7.91%	8,674.58	10.27%	3,120.98	9.10%
流动资产合计	132,092.62	100.00%	84,453.65	100.00%	34,28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五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35%、99.05%和 98.44%。各构成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14	2.06	2.58
银行存款	970.93	844.08	2,728.82
其他货币资金	1,291.40	900.00	-
合计	2,264.48	1,746.15	2,73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31.40 万元、1,746.15 万元和 2,26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97%、2.07%和 1.71%，占比较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货采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方面，公司代理的品牌及产品线不断增加，公司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需要提前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便能够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对部分经销商和医院采取寄售的模式，为该等经销商和医院提供销售和使用的的基础库存，在实际销售和使用后才进行结算，该等基础库存占用了部分公司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支付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5.32	270.39	5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较小，不存在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84.85 万元、2,759.37 万元和 3,50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3.27%和 2.65%。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销售模式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经销-批发	405.72	11.55%	-	-	-	-
经销-寄售	855.07	24.34%	677.68	24.48%	62.14	4.18%
直销	2,251.52	64.10%	2,090.09	75.52%	1,422.71	95.82%
合计	3,512.31	100.00%	2,767.77	100.00%	1,48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直销业务。本公司直销业务客户主要为大型三甲医院，该等客户资信实力较强。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69.04%、16.91%，受此影响，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2016年末批发经销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为405.72万元，主要系新增理贝尔产品线，相应给予该产品线下经销商一定账期所致。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12.31	2,767.77	1,484.85
坏账准备	8.18	8.40	-
应收账款净额	3,504.13	2,759.37	1,484.85
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25	2.84	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82	45.73	41.0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对经销商的高值医用耗材分销，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或者双方确认使用量后10天内付款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嘉事堂	九州通	瑞康医药	平均水平	国科恒泰
2016年	3.03	7.28	2.54	4.28	49.82
2015年	2.98	7.68	2.54	4.40	45.73
2014年	3.04	10.44	2.77	5.42	41.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3 次、45.73 次、49.82 次，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给予下游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相一致。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可比公司客户以医院直销为主，医院类客户的账期较长所致。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2,706.88	77.07%	1,949.38	70.43%	1,484.85	100.00%
半年至 1 年	802.32	22.84%	812.90	29.37%	-	-
1 至 2 年	3.12	0.09%	5.50	0.20%	-	-
合计	3,512.31	100.00%	2,767.77	100.00%	1,48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00%、99.80%和 99.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货款回笼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和谨慎的。

此外，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核算管理在制度上进行明确的规范。商务部销售业务经办人员对其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对客户的经营情况、支付能力进行追踪分析，并定期与客户对账，财务部负责销售与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结算与记录，并严格监督管理每笔账款的回收，凡逾期应收账款未结清的，在客户补齐欠款之前，公司停止对该客户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2,706.88	-	-	1,949.38	-	-	1,484.85	-	-
半年至1年	802.32	8.02	1.00%	812.90	8.13	1.00%	-	-	-
1至2年	3.12	0.16	5.00%	5.50	0.27	5.00%	-	-	-
合计	3,512.31	8.18	0.23%	2,767.77	8.40	0.30%	1,484.85	-	-

④主要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直销业务中应收医院的货款，以及寄售业务应收经销商的货款，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余额比重
2016年12月31日	1	沈阳军区总医院	2,092.67	59.58%
	2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62	8.13%
	3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101.14	2.88%
	4	河北友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4.44	2.69%
	5	辽宁省人民医院	83.07	2.37%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656.93
2015年12月31日	1	沈阳军区总医院	1,948.27	70.39%
	2	辽宁省人民医院	95.90	3.46%
	3	上海寅开贸易中心	95.73	3.46%
	4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93.88	3.39%
	5	上海鑫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7	1.73%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281.75
2014年12月31日	1	沈阳军区总医院	1,113.63	75.00%
	2	辽宁省人民医院	249.08	16.77%
	3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60.00	4.04%
	4	陕西新鑫阳商贸有限公司	14.48	0.98%
	5	青岛维科普瑞贸易有限公司	8.49	0.57%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44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雪梅之配偶担任董事之企业，公司与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5.79 万元、408.03 万元和 8,896.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0.48%和 6.74%。

2016 年，公司新合作供应商增加，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奥斯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马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要求公司先行预付货款再向公司发货，受此影响，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5,89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未结算原因
1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供应商尚未发货
2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	供应商尚未发货
3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0.96	供应商尚未发货
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22	供应商尚未发货
5	诺保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86.72	供应商尚未发货
合计		5,897.9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7.64 万元、531.08 万元和 1,88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63%和 1.42%，主要由房屋租赁押金、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工具押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81.93	534.28	168.86
其中：押金	1,577.01	217.15	68.37
保证金	196.71	163.71	6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	3.20	1.2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80.27	531.08	167.64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工具押金增加所致。公司销售的骨科植入材料在手术过程中需要搭配使用专业工具，通常情况

下，公司、经销商和医院并不会单独采购该等工具，而是由公司统一向生产厂商借用与耗材搭配使用的工具，再借予经销商和医院。相应的，公司向生产厂商缴纳一定工具押金，并在转借出时向客户收取一定押金。2016年，公司授权代理的骨科植入材料品牌和产品线均进一步增长，从生产厂商借出的工具数量相应上升，工具押金余额也随之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押金	53.14%
2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00	押金	7.60%
3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51	保证金、押金	6.77%
4	北京科创慧谷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74.15	押金	3.94%
5	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61	押金	3.86%
合计		1,417.28		75.3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04,907.58	100.00%	70,064.06	100.00%	24,985.42	100.00%

本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专业分销商，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存货均为来自外购的库存商品。

①存货余额的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985.42万元、70,064.06万元和104,907.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2.88%、82.96%和79.4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64%、82.17%和78.6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及占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快速发展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高值医用耗材作为医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具有突发性和急迫性的特点，而生产厂商尤其是国外生产厂商的发货周期较长，公司作为生产厂商的平台分销商，为了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需求，以及确保厂商在授权区域内的市场

占有率，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通常情况下，对于心脏介入产品，公司设置的安全库存月数为3至4个月，而对于骨科植入材料，公司设置的安全库存月数为6至9个月。因此，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尤其是骨科植入材料收入的显著增加，公司需要储备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存货余额逐年增长。

B、高值医用耗材规格种类繁多，不同厂商的产品往往具有明显差异，而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也细分为多种型号以适用于不同患者。报告期内，为应对经销商和医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随着公司合作的品牌从2014年末的6家增加到2016年末的25家，获得授权的产品种类也从13,509种增加到59,983种，公司储备存货的余额相应增加。

C、作为高值医用耗材的平台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批发模式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开展寄售业务尤其是短期寄售业务，响应客户快速就近借货还货的要求，经营区域在报告期内快速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仓储网络已覆盖全国32个城市，尽管公司拥有科学的库存管理体系，但仍需要在区域分布分散的众多仓库中备足寄售业务所需的安全库存。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张，库存余额相应增加。

②存货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心脏介入产品	15,758.85	15.02%	14,322.17	20.44%	12,441.01	49.79%
骨科植入材料	53,206.16	50.72%	24,014.99	34.28%	1,598.08	6.40%
消化介入产品	14,677.34	13.99%	11,989.83	17.11%	6,121.57	24.50%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3,740.97	3.57%	5,509.56	7.86%	4,258.23	17.04%
口腔产品	2,548.61	2.43%	-	-	-	-
其他	14,975.65	14.28%	14,227.51	20.31%	566.53	2.27%
合计	104,907.58	100.00%	70,064.06	100.00%	24,98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合作品牌的数量及产品线不断丰

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公司合作的主要厂商为波士顿科学，期末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心脏介入产品、消化介入产品、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均为波士顿科学品牌产品。

2015年，公司新增美敦力、史赛克及施乐辉等品牌的骨科植入材料和动力器械产品线，受此影响，当期末骨科植入材料及其他类产品余额及占比有所增加。

2016年，公司合作品牌数量进一步增加，由2014年末的6家增至2016年末的25家，新合作品牌既包括捷迈邦美、德国贝朗、理贝尔、康辉等骨科植入材料，也包括马尼、皆美等品牌的口腔产品，受此影响，2016年末骨科植入材料和口腔产品存货余额显著增长。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嘉事堂	九州通	瑞康医药	行业平均	国科恒泰
2016年	9.20	6.20	9.64	8.35	1.57
2015年	8.86	6.35	10.00	8.40	1.83
2014年	8.64	1.45	11.57	7.22	2.26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可比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产品以药品销售为主，而本公司专注于高值医用耗材分销。本公司作为专业分销平台，承担了流通环节安全库存储备职能，根据不同种类的产品特点，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安全库存月数，对于心脏介入产品，本公司的安全库存月数在3至4个月，存货的周转率相对较高，而对于骨科植入材料，本公司的安全库存月数在6至9个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B、与药品不同，高值医用耗材规格种类更为繁多，同一厂商同一种类产品，也细分为多种型号以适用于不同患者，为应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本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使得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C、可比公司以批发销售为主，而本公司采取批发与寄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本公司需要在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众多分子公司仓库和经销商仓库中备足寄售业务所需的安全库存，承担原本由经销商承担的备货责任，业务模式

的差异是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

④存货有效期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的有效期分类如下：

有效期	1 年内	1-2 年内	2-5 年内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6,883.33	11,784.44	22,824.11	63,415.70	104,907.58
比例	6.56%	11.23%	21.76%	60.45%	100.00%

报告期末，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为 93.44%。公司有效期在 1 年内的产品主要是波士顿科学的介入产品，本公司这类存货的周转期相对较短，通常在 3 个月左右；而占比较高的骨科植入材料，有效期通常在 5 年以上。整体来看，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过效期的风险较低。

⑤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由质量控制部门对采购入库前的存货进行质量检查，确保采购入库的存货属于合格产品。存货入库后，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的盘点来确保账实相符，质量控制部门也会随同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相应处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效期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不同产品类别的安全库存月数，采购部门在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前，需要测算采购后的存货量是否控制在安全库存月数内，如果测算出采购后的存货量超过安全库存月数，需要经过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采购。此外，公司每月撰写《效期数据分析报告》，对近效期、不合格和呆滞存货进行统计，并与原厂给予的退换货额度进行比较，确认公司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⑥存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99.68 万元、140.66 万元、314.48 万元。公司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以及与合作厂商良好的谈判能力，降低存货减值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A、公司建立良好的存货管理体系。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专业分

销商，具备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进销存信息管理能力，公司根据自行开发的存货采购计算模型，综合考虑每项存货的现有库存情况、最近销售情况、未来的销售预测以及安全库存月数，通过科学采购及时调整库存水平和库存结构，在能满足经销商和医院需求的情况下确保存货库存量和库存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在发货管理方面，为了降低公司存货的过效期风险，在同一个仓库的存货原则上采用近效期优先的发货方法，公司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信息系统会根据客户所需货品的品号，自动匹配出最近效期货品的储存位置，仓库人员根据系统显示的品号、效期和储存位置，进行捡货扫描，扫描货品信息与系统信息一致后，才能安排发货。

在存货盘点方面，公司盘点主要分为动态盘点和定期盘点，仓库管理人员每日对上一工作日库存有变动的产品进行动态盘点；定期盘点则每月进行一次，由仓库管理人员连同质量控制人员共同负责，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处理，财务部会参与年中/终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并及时将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B、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明确了退换货事项和条款，包括质量退换货条款和过效期、近效期产品的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各期末，对于部分已经过效期的存货，公司可以在与供应商约定的退换货额度内，根据相关条款全额退换货，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若该等过效期存货余额超出退换货额度，对于超出部分，公司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生产厂商调整价格策略等因素，公司部分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下降，为保障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服务企业正常的利益，波士顿科学、美敦力等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公司对降价产品的现有库存量为依据，根据现有库存单价与价格调整后新执行的采购单价之间的差价对公司进行价格补偿，进一步降低了存货跌价风险。

C、公司每月统计分析有效期数据，形成《效期数据分析报告》，对近效期存货提出预警，公司管理层会综合考虑退换货额度以及存货周转情况，采取适当的降价促销政策，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综上，尽管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但公司通过严格、高效的库存管理，灵活的

销售策略及与上游供应商的紧密合作，有效降低了存货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存货的实际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120.98 万元、8,674.58 万元和 10,454.37 万元，均为待抵扣和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公司报告期末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余额较高，主要是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存货采购额快速增长，使得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5.57	8.82%	103.50	12.68%	82.14	13.76%
在建工程	13.24	1.01%	-	-	28.43	4.76%
无形资产	299.04	22.83%	155.80	19.08%	70.67	11.84%
长期待摊费用	443.71	33.88%	192.32	23.55%	161.27	2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2	33.45%	364.92	44.69%	254.46	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69	100.00%	816.55	100.00%	596.97	100.00%

公司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四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平均在 95%以上。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4 万元、103.50 万元、115.5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86.59	74.92%	65.42	63.21%	45.64	55.56%
办公家具	28.98	25.08%	38.08	36.79%	36.50	44.44%

合计	115.57	100.00%	103.50	100.00%	82.14	100.00%
----	--------	---------	--------	---------	-------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且办公场所和仓库以租赁方式取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折旧年限	成新率	使用状态
电子设备	193.15	86.59	3 年	44.83%	正常使用
办公家具	61.94	28.98	5 年	46.80%	正常使用
合计	255.08	115.57	-	45.31%	-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原值-累计折旧）/原值

（2）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自行开发和外购的信息系统软件。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分销商，仓储物流、渠道和信息管理等服务都有赖于高效的信息系统，因此，公司对信息系统的投入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9.04 万元，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仓库和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442.61	189.45	160.49
企业邮箱使用费	1.10	2.87	0.78
合计	443.71	192.32	161.27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销售返利	357.04	274.40	227.62
存货跌价准备	78.62	35.17	24.92

减值准备	2.46	2.90	0.31
预提费用	-	52.45	1.61
合计	438.12	364.92	254.46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期末预提的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以及存货、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进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80.00	48.22%	16,590.00	21.63%	3,500.00	12.41%
应付票据	6,451.00	6.14%	-	-	-	-
应付账款	33,674.02	32.04%	30,757.18	40.09%	14,866.85	52.71%
预收款项	3,350.37	3.19%	2,465.02	3.21%	1,311.88	4.65%
应付职工薪酬	1,100.82	1.05%	443.56	0.58%	89.76	0.32%
应交税费	846.19	0.81%	297.87	0.39%	265.93	0.94%
应付利息	72.35	0.07%	26.80	0.03%	6.44	0.02%
其他应付款	8,918.29	8.49%	26,130.40	34.06%	8,166.28	28.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	-	-
负债合计	105,093.03	100.00%	76,710.83	100.00%	28,20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与短期借款，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相匹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680.00	16,590.00	3,500.00
合计	50,680.00	16,590.00	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全部是保证借款，由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史赛克、施乐辉、捷迈邦美等供应商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66.85 万元、30,757.18 万元和 33,674.0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1%、40.09%和 32.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快速扩张，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日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6-12-31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903.55	68.02%
	2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664.69	16.82%
	3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12.74	7.46%
	4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5.12	3.13%
	5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2.15	1.94%
	合计		32,788.26	97.37%
2015-12-31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015.90	68.33%
	2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64.84	14.19%
	3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711.84	8.82%
	4	苏州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1	3.90%
	5	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	774.83	2.52%
	合计		30,067.42	97.76%
2014-12-31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749.00	99.21%
	2	联贸医疗用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0.31	0.47%
	3	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54	0.27%
	4	沃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	0.05%
	合计		14,866.85	100.00%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11.88 万元、2,465.02 万元和 3,350.3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3.21%和 3.19%。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对于批发模式销售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法，以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规避货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	796.95	23.79%
2	海强同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8.29	5.92%
3	北京优医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76	3.04%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95.86	2.86%
5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86.45	2.58%
合计		1,279.31	38.18%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及社保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9.76 万元、443.56 万元和 1,100.8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58%和 1.0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6.89	421.06	76.60
社保、住房公积金	53.93	22.50	13.16
合计	1,100.82	443.56	89.76

公司工资采取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预提的年终奖及尚未发放的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从 2014 年末的 94 人上升到 2016 年末的 305 人；同时，为了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办法》，并相应增加了员工年终奖的金额。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756.53	291.29	262.04
增值税	67.39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20	6.37	3.88
其他税费	8.08	0.21	-
合计	846.19	297.87	26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65.93 万元、297.87 万元和 846.1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66.28 万元、26,130.40 万元和 8,918.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5%、34.06%和 8.4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借款	1,400.00	20,984.07	5,500.00
应付经销商签约、寄售和工具押金	4,034.89	2,779.21	1,353.22
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	2,328.80	1,599.20	1,037.54
应付服务费	971.93	681.17	223.83
其他	182.67	86.75	51.69
合计	8,918.29	26,130.40	8,166.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系应付东方科仪、科苑新创和五洲东方的临时资金拆借款，该等拆借款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借款协议，亦已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具体情况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应付经销商销售返利系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销售返利政策，计提但尚未实际发放的返利。经销商销售返利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二节“（九）销售返利分析”。

应付经销商签约押金系本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应付经销商寄售和工具押金系本公司在寄售销售模式下，根据借出货物和工具的价值，收取的一定比例押金。

应付服务费系本公司应付专业服务商的技术服务费用，具体的服务费情况详见本章第二节“（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

除应付关联方借款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10	1.22
速动比率（倍）	0.26	0.19	0.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78%	89.96%	8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1%	89.83%	8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8.96	4,730.41	2,225.68
利息保障倍数	4.91	3.53	8.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专业分销商，采取多品牌和产品、多区域、多种销售模式结合的经营方式，存货余额占资产的比重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确保了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0.87%、89.96%和 78.78%，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因存货需要占用较大规模的资金，医疗器械商业流通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行业内企业通过提高财务杠杆增加负债以满足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来应对资金需求，进一步拉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	速动	资产负	流动	速动	资产负	流动	速动	资产负

	比率	比率	债率	比率	比率	债率	比率	比率	债率
嘉事堂	1.43	1.17	60.22%	1.32	1.07	62.59%	1.26	1.02	63.17%
九州通	1.27	0.87	68.99%	1.30	0.91	69.78%	1.36	0.93	67.61%
瑞康医药	1.58	1.37	52.08%	1.37	1.18	61.58%	1.31	1.13	67.85%
可比公司平均	1.43	1.13	60.43%	1.33	1.05	64.65%	1.31	1.03	66.21%
本公司（合并口径）	1.26	0.26	78.78%	1.10	0.19	89.96%	1.22	0.33	80.87%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影响：

（1）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短期的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拆借应对资金需求，短期负债占比较高。

（2）可比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产品以药品销售为主，而本公司专注于高值医用耗材分销，通常情况下，药品的效期较短且标准化程度更高，而高值医用耗材的效期一般较长且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相应增加了公司基础库存备货量。

（3）可比公司以批发销售为主，而本公司采取批发与寄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寄售模式下不仅要为经销商和医院提供基础库存，还要在全国众多分子公司仓库备货，以便于快速满足经销商和医院的订单需求，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较高，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嘉事堂	3.03	9.20	2.98	8.86	3.04	8.64
九州通	7.28	6.20	7.68	6.35	10.44	1.45
瑞康医药	2.54	9.64	2.54	10.00	2.77	11.57
可比公司平均	4.28	8.35	4.40	8.40	5.42	7.22

本公司（合并口径）	49.82	1.57	45.73	1.83	41.03	2.26
-----------	-------	------	-------	------	-------	------

有关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章第一节“（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相关盈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6,382.03	97,191.94	43,847.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6,022.00	97,049.09	43,844.33
营业利润	7,922.70	3,305.50	1,880.75
利润总额	7,920.70	3,305.64	1,880.75
净利润	5,779.91	2,448.42	1,398.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8%	10.23%	10.93%

（一）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022.00	99.77%	97,049.09	99.85%	43,844.3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60.02	0.23%	142.85	0.15%	3.05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56,382.03	100.00%	97,191.94	100.00%	43,847.37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高值医用耗材分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在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53,094.22	98.12%	94,544.76	97.42%	42,362.84	96.62%
其中：批发	100,107.22	64.16%	57,904.16	59.66%	32,946.98	75.15%
长期寄售	15,272.98	9.79%	13,995.72	14.42%	7,490.05	17.08%

短期寄售	37,714.02	24.17%	22,644.88	23.33%	1,925.81	4.39%
直销模式	2,927.78	1.88%	2,504.33	2.58%	1,481.49	3.38%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收入平均占比约为 97.39%，直销模式收入平均占比约为 2.61%。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管理团队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拓展传统批发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针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的特点，规模化地推广寄售模式开展业务。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脏介入产品	53,493.42	34.29%	41,426.96	42.69%	29,916.49	68.23%
骨科植入材料	54,674.61	35.04%	30,475.77	31.40%	1,057.12	2.41%
消化介入产品	17,071.42	10.94%	9,492.90	9.78%	5,955.91	13.58%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3,491.30	8.65%	9,007.91	9.28%	6,359.55	14.50%
口腔产品	2,196.08	1.41%	-	-	-	-
其他	15,095.18	9.68%	6,645.55	6.85%	555.25	1.27%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报告期内，心脏介入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3%、42.69%和 34.29%，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之初即成为波士顿科学的平台分销商，而心脏介入产品是波士顿科学的主力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

随着公司合作生产厂商的增加，尤其是 2015 年起陆续引入美敦力、施乐辉、捷迈邦美等品牌的骨科业务，公司心脏介入产品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骨科植入材料的收入占比快速上升，报告期内骨科植入材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1%、31.40%和 35.04%，本公司的产品线日益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合理。

（3）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3,682.62	40.82%	41,914.75	43.19%	24,038.77	54.83%
华东	47,151.10	30.22%	27,793.15	28.64%	6,068.28	13.84%

东北	12,823.85	8.22%	9,231.82	9.51%	6,590.18	15.03%
华中	9,263.41	5.94%	4,855.78	5.00%	2,374.50	5.42%
西北	10,257.82	6.57%	7,807.53	8.04%	4,280.46	9.76%
西南	6,953.29	4.46%	4,388.77	4.52%	361.32	0.82%
华南	5,889.93	3.78%	1,057.30	1.09%	130.81	0.30%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立了 34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配送网络，以及部分产品在全国区域内授权分销资格，使得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全国大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源自华北和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与国内大型三甲医院的区域分布以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授权销售区域相一致，在保证以上重点地区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经销模式	153,094.22	61.93%	94,544.76	123.18%	42,362.84
其中：批发	100,107.22	72.88%	57,904.16	75.75%	32,946.98
长期寄售	15,272.98	9.13%	13,995.72	86.86%	7,490.05
短期寄售	37,714.02	66.55%	22,644.88	1075.86%	1,925.81
直销模式	2,927.78	16.91%	2,504.33	69.04%	1,481.49
合计	156,022.00	60.77%	97,049.09	121.35%	43,844.33

（1）经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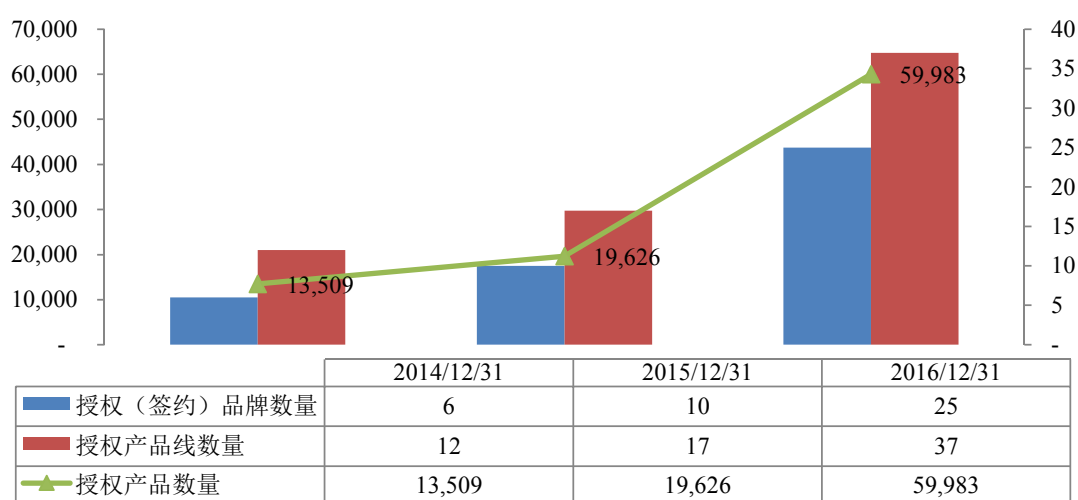
①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市场的稳步发展

自 2012 年起，国家陆续发布政策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随着我国医保制度的完善，城乡居民在医疗过程中购买高值医用耗材的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对高值医用耗材消费起到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国内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由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2.40%，行业的稳步发展，为公司高值医用耗材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奠定了基础。

②代理品牌及产品线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环节，通过产品分销过程中形成的仓储配送管理、渠道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授权分销平台发展成为以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和史赛克三大品牌为主，涉及捷迈邦美、施乐辉、微创医疗、康辉等其他 20 多个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品牌结构；公司产品线也由单一以心脏介入产品为主，发展为心脏介入、骨科植入、消化介入、外周及肿瘤介入和口腔等多种产品线并存的结构，已完整覆盖心脏、骨科、肿瘤、消化系统、口腔等多个科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授权品牌和产品线数量变化趋势如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分销品牌及产品线数量的快速增长是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③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授权分销品牌和产品线的持续增加，与公司合作的下游经销商数量也快速上升，经销商数量由 2014 年的 322 家，增长到 2016 年的 1,349 家，呈快速增长趋势。本公司经销商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华北	438	63,669.85	41.59%	291	41,848.03	44.26%	173	24,038.77	56.74%
华东	307	47,139.93	30.79%	125	27,793.15	29.40%	34	6,068.28	14.32%
东北	138	9,920.01	6.48%	62	6,794.20	7.19%	47	5,159.97	12.18%

华中	158	9,263.41	6.05%	73	4,855.78	5.14%	27	2,323.22	5.48%
西北	112	10,257.82	6.70%	53	7,807.53	8.26%	35	4,280.46	10.10%
西南	76	6,953.29	4.54%	33	4,388.77	4.64%	4	361.32	0.85%
华南	120	5,889.93	3.85%	25	1,057.30	1.12%	2	130.81	0.31%
合计	1,349	153,094.22	100.00%	662	94,544.76	100.00%	322	42,362.84	100.00%

公司经销商主要面对大型三甲医院，经销商数量的快速增长，是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④公司仓储及配送网络的扩张

在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能否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和临床需求，是衡量分销商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及配送网络日趋完善，已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的 32 个主要城市。日趋完善的仓储及配送网络成为公司获取供应商产品授权并争取更多经销商合作的基础，从而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⑤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创新的业务模式

公司管理团队均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基于管理层多年的从业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在传统批发业务模式基础上，规模化地推广了长期寄售模式和短期寄售模式，既缓解了经销商资金压力，又提高了整个流通环节的库存周转效率和末端配送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增加了供应商和客户对公司的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9,415.86 万元、36,640.60 万元和 52,987.0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37.22%，进而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医院终端客户，提前为“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做准备。针对部分采购需求量较大，对供应商规模化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的医院，本公司直接面向其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沈阳军区总医院	2,674.44	29.57%	2,064.08	76.46%	1,169.69
辽宁省人民医院	229.40	-37.64%	367.86	41.20%	260.52
其他	23.94	-66.93%	72.39	41.17%	51.28
合计	2,927.78	16.91%	2,504.33	69.04%	1,48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收入以沈阳军区总医院和辽宁省人民医院为主。

（3）主营业务季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943.92	21.76%	14,013.62	14.44%	8,849.91	20.18%
第二季度	40,685.17	26.08%	24,019.67	24.75%	10,766.53	24.56%
第三季度	37,865.56	24.27%	28,766.81	29.64%	10,602.31	24.18%
第四季度	43,527.36	27.90%	30,249.00	31.17%	13,625.58	31.08%
合计	156,022.00	100.00%	97,049.09	100.00%	43,844.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季节性并不明显，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收入占比略低于其他季度。2015年度，由于公司于第二季度引入美敦力骨科业务，使得自二季度开始收入规模大幅增长，进而导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从绝对额上来看，报告期内各季度销售收入横向比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36,375.35	99.08%	85,941.71	98.65%	38,296.97	98.07%
其中：批发	89,483.78	65.01%	52,736.65	60.53%	29,673.83	75.98%
长期寄售	13,683.17	9.94%	12,924.60	14.84%	6,846.76	17.53%
短期寄售	33,208.40	24.13%	20,280.46	23.28%	1,776.38	4.55%

直销模式	1,264.64	0.92%	1,180.17	1.35%	755.66	1.93%
合计	137,639.99	100.00%	87,121.88	100.00%	39,052.63	100.00%

本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成本构成较为相似，主要为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成本，公司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4,791.70 万元、9,927.21 万元及 18,382.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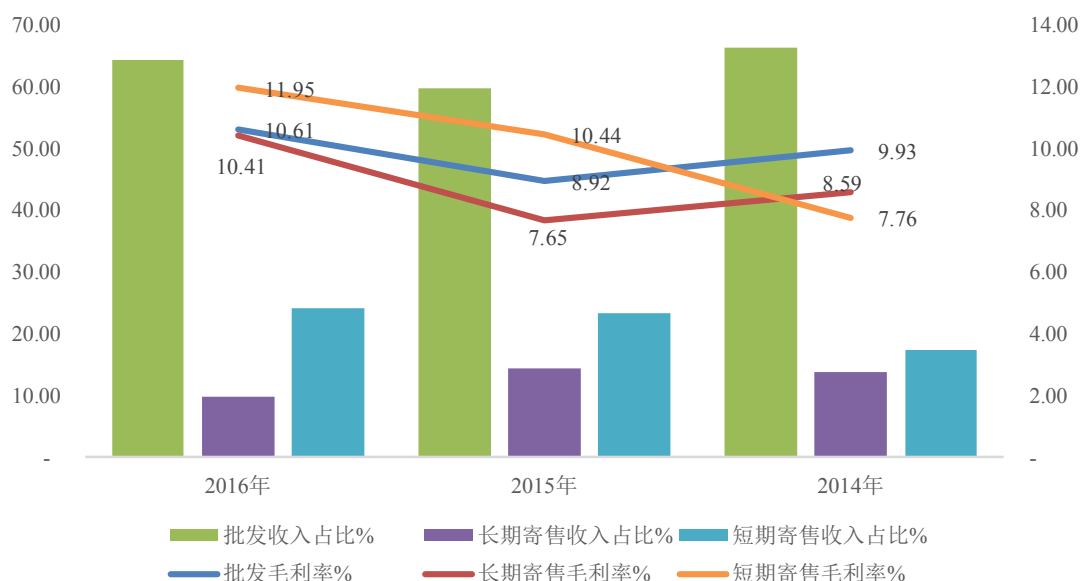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经销模式	16,718.87	10.92	90.95	8,603.05	9.10	86.66	4,065.88	9.60	84.85
其中：批发	10,623.44	10.61	57.79	5,167.51	8.92	52.05	3,273.15	9.93	68.31
长期寄售	1,589.81	10.41	8.65	1,071.12	7.65	10.79	643.29	8.59	13.43
短期寄售	4,505.62	11.95	24.51	2,364.42	10.44	23.82	149.43	7.76	3.12
直销模式	1,663.14	56.81	9.05	1,324.16	52.87	13.34	725.83	48.99	15.15
合计	18,382.01	11.78	100.00	9,927.21	10.23	100.00	4,791.70	10.93	100.00

（1）经销模式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占比分别为 84.85%、86.66%和 90.95%，平均占比为 87.49%，呈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定位为国内领先的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商，凭借突出的仓储配送管理、信息管理、渠道管理等专业服务能力，合作生产厂商及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经销模式收入规模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60%、9.10%和 10.9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批发为主、寄售为辅的销售方式，三种销售方式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批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3%、8.92%和 10.61%。作为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方式，其毛利率与经销模式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批发业务涉及公司各主要产品线，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批发业务中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批发业务模式下，各产品线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心脏介入产品	35.15%	42.90%	61.52%
骨科植入材料	20.41%	14.60%	1.06%
消化介入产品	16.29%	16.39%	17.59%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1.46%	15.10%	18.68%
口腔产品	2.19%	-	-
其他	14.50%	11.01%	1.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较高，系批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使得2014

年批发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 2015 年。

2016 年，批发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骨科植入材料的收入占比显著上升，其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线；另一方面，在消化介入产品线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新引入的高毛利率史赛克品牌消化介入产品收入增幅较大，带动了消化介入产品毛利率的提高，进而使得批发模式整体毛利率在 2016 年度出现上升。

②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9%、7.65%和 10.41%；长期寄售业务主要涉及波士顿科学心脏介入产品，报告期内，长期寄售业务各产品线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心脏介入产品	93.21%	93.82%	97.62%
骨科植入材料	6.71%	4.22%	0.91%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0.01%	1.26%	-
口腔产品	0.06%	-	-
其他	-	0.69%	1.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心脏介入产品占长期寄售业务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93%以上，因此，长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2014 年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5 年，主要系当年波士顿科学针对心脏支架和球囊产品开展临时性买赠促销政策所致。2016 年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波士顿科学降低了心脏支架及球囊产品对本公司的销售价格，而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产品销售价格于 2017 年度才进行调整所致。

③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6%、10.44%和 11.95%，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短期寄售业务模式下，各产品线的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心脏介入产品	3.54%	4.87%	47.10%
骨科植入材料	87.56%	94.18%	32.53%

消化介入产品	2.03%	-	7.89%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5.34%	0.25%	10.13%
其他	1.53%	0.70%	2.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公司短期寄售业务收入 1,925.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9%，主要销售波士顿科学介入类产品。2015 年开始，公司先后引入美敦力骨科业务、施乐辉骨科业务和捷迈邦美骨科业务，短期寄售业务中骨科植入材料收入占比大幅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短期寄售业务中骨科植入材料占比均超过 85%。由于生产厂商对骨科植入材料安全库存月数要求较高，且骨科植入材料在配送上采取双向物流，骨科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因此，在骨科植入材料收入占比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寄售业务毛利率亦保持同步上升。

（2）直销模式是公司毛利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额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51.37%，发展较为迅速。公司直销模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99%、52.87%和 56.8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对医院的销售，产品流通环节较少且通常需要公司承担较长的账期及更多售前售后服务，因此其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业务。

在保持经销模式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医院终端客户，重点围绕大型三甲医院开展业务，合作终端医院数量由 2014 年的 3 家增长至 2016 年的 6 家，对医院销售收入亦实现快速增长，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投入，未来对终端医院的直销业务收入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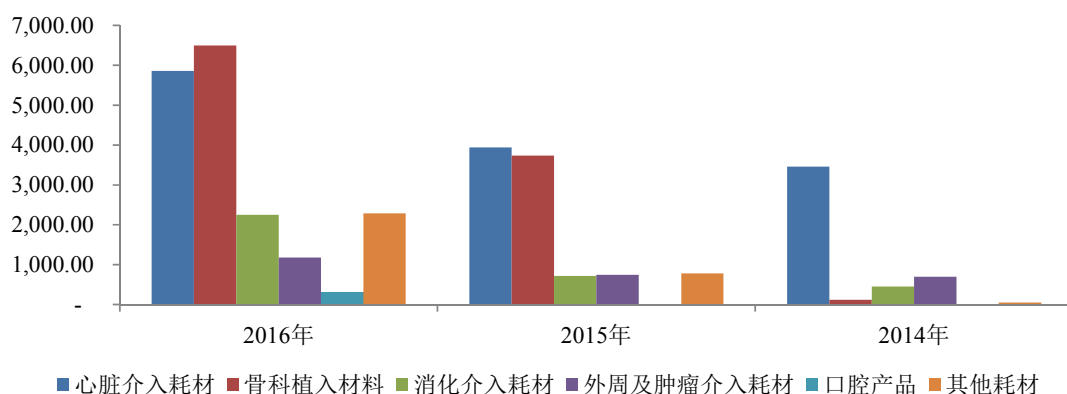
2、分产品类型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心脏介入产品	5,856.77	10.95	31.86	3,944.53	9.52	39.73	3,458.66	11.56	72.18
骨科植入材料	6,495.29	11.88	35.34	3,733.38	12.25	37.61	122.31	11.57	2.55
消化介入产品	2,251.65	13.19	12.25	718.42	7.57	7.24	458.40	7.70	9.57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1,180.36	8.75	6.42	748.67	8.31	7.54	699.90	11.01	14.61
口腔产品	308.28	14.04	1.68	-	-	-	-	-	-
其他	2,289.67	15.17	12.46	782.21	11.77	7.88	52.42	9.44	1.09

合计	18,382.01	11.78	100.00	9,927.21	10.23	100.00	4,791.70	10.93	100.00
----	-----------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心脏介入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2.18%、39.73%和 31.86%，与此同时，骨科植入材料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55%、37.61%和 35.34%，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逐渐形成心脏介入和骨科植入两大产品为主，口腔及其他介入类产品多元化发展的产品结构，这也与高值医用耗材消费市场的产品结构相一致。

（1）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56%、9.52%和 10.95%，毛利额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2.18%、39.73%和 31.86%，其毛利率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0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4 年度波士顿科学针对心脏支架和球囊产品开展临时性买赠促销，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条件后给予公司相应金额的返利，使得 2014 年毛利率较高。

2016 年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6 年下半年，波士顿科学降低了心脏支架及球囊产品对本公司的销售价格，而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产品销售价格于 2017 年度才进行调整，使得 2016 年心脏介入产品毛利率上升。

（2）骨科植入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骨科植入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1.57%、12.25%和 11.88%。骨科植入材料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5 年骨科植入材料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当期新

引入美敦力骨科业务，骨科植入材料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782.91%，其中以美敦力骨科产品销售为主。由于美敦力骨科产品主要采取短期寄售的模式，其毛利率高于公司原有其他品牌，使得 2015 年骨科植入材料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

（3）消化介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消化介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0%、7.57%和 13.19%。2016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受 2015 年下半年新引入史赛克品牌消化介入产品的影响，2015 年下半年公司获得史赛克消化介入产品授权，成为其平台分销商。2016 年公司销售史赛克消化介入产品的收入占消化介入产品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14%提高到 35%，由于史赛克消化介入产品毛利率较高，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消化介入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4）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01%、8.31%和 8.75%。2015 年以来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波士顿科学针对外周介入产品开展买赠促销活动，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条件后给予公司相应金额的返利，尽管公司亦给予下游经销商相应促销返利政策，但由于公司采购的规模效应，以及部分经销商不符合获得促销返利的条件，使得公司自生产厂商获得的返利超出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进而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中无专门从事高值医用耗材分销，或以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为主的公司。部分医药流通服务企业，在从事医药分销业务的同时，也从事高值医用耗材或其他医疗器械销售，其中嘉事堂、九州通、瑞康医药等公司存在部分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嘉事堂	10.64%	12.51%	12.46%
九州通	10.08%	11.68%	11.96%
瑞康医药	30.67%	26.88%	20.93%
可比公司平均	17.13%	17.02%	15.12%
本公司	11.78%	10.23%	10.93%

注：九州通及瑞康医药毛利率均取自其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嘉事堂由于公开资料未单独披露医疗器械业务

数据，故嘉事堂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产品构成及销售模式差异的影响。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系医药分销为主的公司，所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除高值医用耗材外，还包括其他医疗设备，且主要面对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因此其毛利率整体高于本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44.91	3.61%	3,275.20	3.37%	1,538.77	3.51%
管理费用	2,620.18	1.68%	1,999.73	2.06%	933.39	2.13%
财务费用	2,096.53	1.34%	1,374.93	1.41%	332.58	0.76%
合计	10,361.63	6.63%	6,649.86	6.84%	2,804.75	6.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6.84%和 6.63%，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与销售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仓库租金、销售服务费及运输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38.77 万元、3,275.20 万元和 5,64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1%、3.37%和 3.6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2,480.96	1,423.43	524.07
租赁费	1,036.39	344.65	112.64
销售服务费	986.83	828.43	511.02
运输费	522.41	275.72	162.10
办公费	146.75	70.92	18.44
仓库维护费	128.88	77.97	34.70
差旅费	100.77	118.65	47.92
保险费	78.73	14.07	22.5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折旧费	30.38	18.12	9.01
业务招待费	19.22	21.67	43.59
其他费用	113.61	81.58	52.79
合计	5,644.91	3,275.20	1,538.77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目前已在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立了 34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租赁和仓库维护费用、运输费用及办公费用等快速增长。

销售服务费是公司在对沈阳军区总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的销售过程中，向专业服务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该等专业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向医院的货物配送、存货管理、手术跟台和耗材植入数据管理等专业服务，公司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同，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沈阳军区总医院和辽宁省人民医院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服务费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场所租金、中介服务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933.39 万元、1,999.73 万元和 2,62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2.06%和 1.68%，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495.85	837.73	386.82
租赁费	434.80	409.78	220.58
中介服务费	224.47	102.23	43.06
办公费	161.69	193.44	106.27
税金	114.74	22.42	16.29
折旧及摊销费	51.60	35.12	26.49
差旅费	36.97	47.53	26.23
业务招待费	16.91	9.96	41.93
董事会费	13.29	13.30	13.30
存货报废	-	275.57	-
其他费用	69.86	52.65	52.41
合计	2,620.18	1,999.73	933.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和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均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用均有所增长。2015年和2016年，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外部融资及股改过程中产生的审计费、法律顾问费、资产评估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公司在2015年发生存货报废损失275.57万元，是由于波士顿科学的一种支架产品退市，公司清点库存后对该类产品做报废处理。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023.87	1,307.15	268.66
其中：关联方拆借利息支出	425.18	738.84	219.95
减：利息收入	42.37	26.09	10.90
其中：关联方拆借利息收入	15.55	3.37	-
手续费	115.04	93.87	74.82
合计	2,096.53	1,374.93	332.5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迅速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等短期借款方式应对资金需求，整体利息支出水平较高。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跌价准备	300.64	103.72	99.68
坏账损失	-1.76	10.38	1.22
合计	298.88	114.10	100.91

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除对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均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小，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	0.14	-
营业外支出	2.00	0.00	-

2016年，营业外支出2万元系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石家庄分公司的行政罚款，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3.99	967.68	509.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20	-110.46	-27.55
合计	2,140.79	857.22	482.17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5,779.91	2,448.42	1,398.58
非经常性损益	-2.00	0.1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1.91	2,448.31	1,398.58

（九）返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供应商返利分别为3,036.20万元、7,788.17万元和13,177.42万元。公司供应商返利主要来源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和史赛克等供应商。供应商的返利主要分为季度返利和特殊返利两大类，其中，季度返利政策较为稳定，系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公司根据当季度的采购金额自供应商获得的返利；特殊返利系供应商在特定时期，为提升某些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出的临时性返利政策。

在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和史赛克等供应商给予公司采购返利的基础上，公司针对上述品牌产品，相应给予经销商返利。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分别为 2,471.85 万元、4,688.05 万元和 10,006.35 万元。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主要分为季度或年度返利和特殊返利，其中，季度或年度返利与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相关，特殊返利则系在特定时期，为提升某些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特定产品促销政策而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

1、供应商季度采购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对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和史赛克的采购金额（不含采购返利）及确认的供应商季度返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采购额	季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80,253.13	1,986.56	2.48%
美敦力	51,425.75	885.65	1.72%
史赛克	6,535.10	1,243.50	19.03%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采购额	季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67,094.81	1,702.37	2.54%
美敦力	42,146.52	716.38	1.70%
史赛克	10,482.58	953.85	9.10%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采购额	季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49,995.42	2,070.29	4.14%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确认的波士顿科学季度采购返利占公司对其采购额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从 2015 年起，波士顿科学给予公司的心脏介入产品季度返利比例从 6% 下降至 2%，受此影响，公司确认的季度返利占采购额比例相应下降。

2016 年，公司确认的史赛克季度采购返利占公司对其采购额的比例相比 2015 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从史赛克的前分销平台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交接采购 7,132.26 万元史赛克动力产品，2016 年，在双方确认交接手续全部完成后，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418.21 万元的采购返利，

公司将其确认为 2016 年史赛克季度采购返利金额，使得公司 2016 年史赛克季度采购返利占比上升。

除上述影响之外，公司实际确认的供应商季度返利金额与相应的采购金额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经销商季度或年度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和史赛克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返利）及公司确认的给予经销商的季度或年度返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16 年		
	销售收入	季度/年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91,870.47	2,530.48	2.75%
美敦力	46,322.59	482.44	1.04%
史赛克	11,504.61	307.56	2.67%
产品品牌	2015 年		
	销售收入	季度/年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66,702.73	1,522.56	2.28%
美敦力	27,377.56	358.47	1.31%
史赛克	4,001.26	115.09	2.88%
产品品牌	2014 年		
	销售收入	季度/年度返利金额	占比
波士顿科学	45,233.84	2,172.07	4.8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确认的给予经销商波士顿科学产品的销售返利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从 2015 年起，受波士顿科学调整对公司的采购返利政策影响，公司也相应调低了给予经销商心脏介入产品、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的季度返点比例。

2016 年公司确认的给予经销商美敦力产品销售季度和年度返利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约定采购美敦力产品的经销商完成季度采购指标的 95%或以上，即可获取对应比例的季度销售返利，2016 年公司将前述采购指标提高至 100%，因此公司确认的经销商返利有所减少。

除上述影响之外，公司实际确认的经销商季度和年度返利金额与相应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特殊返利

（1）供应商特殊返利

供应商特殊返利系供应商在特定时期，为提升某些产品的市场份额，推出的临时性返利政策。供应商特殊返利主要分为价格优惠返利和特殊促销返利两大类，其中，价格优惠返利系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价格优惠的指导政策，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时直接给予其价格优惠，并据此向供应商申请返利补偿；特殊促销返利系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按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或销售产品实际在医院植入的情况，在政策约定的时间给予下游客户产品促销返利，并据此向供应商申请返利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和史赛克提供的价格优惠返利和特殊促销返利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返利政策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波士顿科学	价格优惠返利	632.60	1,743.13	430.60
	特殊促销返利	5,503.96	2,200.09	535.32
美敦力	价格优惠返利	646.81	-	-
	特殊促销返利	211.77	-	-
史赛克	价格优惠返利	978.29	-	-

（2）经销商特殊返利

经销商特殊返利系公司在特定时期，为提升某些产品的市场份额，采取特定产品促销政策而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报告期内，经销商特殊返利主要系供应商产品促销政策传导的特殊返利，公司根据供应商关于产品促销的指导政策向经销商制定相应的促销政策，并按向下游客户销售特定产品的情况或销售产品实际在医院植入的情况，在政策约定的时间给予下游客户特殊返利，这部分返利公司可以根据政策向供应商申请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对经销商特殊促销返利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牌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波士顿科学	5,936.77	2,391.12	299.77
美敦力	230.98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6.51	115,450.23	52,9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18.33	142,935.32	58,5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83	-27,485.09	-5,61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3	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38	1,126.75	1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	-226.75	-11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0.00	38,590.00	2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2.59	12,763.42	12,1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41	25,826.58	8,13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3	-1,885.25	2,411.3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84,566.86	113,505.62	50,666.58
营业收入②	156,382.03	97,191.94	43,847.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1.18	1.17	1.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经销为主，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使得销售回款较为及时。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66.86	62.61%	113,505.62	124.02%	50,66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5	-25.97%	1,944.61	-13.46%	2,2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6.51	61.11%	115,450.23	118.19%	52,91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865.57	46.11%	137,471.18	148.44%	55,33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71	77.46%	1,866.21	121.11%	84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05	101.96%	938.84	37.48%	68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99	97.25%	2,659.09	59.71%	1,6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18.33	47.84%	142,935.32	144.23%	58,5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5,311.83	-7.91%	-27,485.09	389.85%	-5,610.95
净利润②	5,779.91	136.07%	2,448.42	75.06%	1,398.58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438%		-1123%		-4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业务区域也大幅扩张，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出于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考虑，为了支撑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满足未来预计销售的需求，公司的存货储备量在报告期内提升较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受采购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5,779.91	2,448.42	1,39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88	114.10	100.91
固定资产折旧	56.05	41.75	28.65
无形资产摊销	25.94	11.48	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1	64.40	4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8.32	1,303.77	26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0	-110.46	-2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44.16	-45,182.36	-14,87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6.89	-531.87	-3,43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50.93	14,355.68	10,8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83	-27,485.09	-5,610.9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存货净额分别增加了 15,462.52 万元、45,078.64 万元、34,843.52 万元，同时，大规模存货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10,879.21 万元、14,355.68 万元、12,050.93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50 万元、-226.75 万元和-66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93	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93	9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38	226.75	11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38	1,126.75	11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	-226.75	-115.5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五洲东方，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的收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37.78 万元、25,826.58 万元和 26,10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0.00	-	3,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680.00	16,59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00	22,000.00	1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20.00	38,590.00	20,3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90.00	3,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2.39	1,363.42	86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0.20	7,900.00	1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2.59	12,763.42	12,1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41	25,826.58	8,137.7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均为短期银行借款的借入与偿还。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和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大额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为了缓解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值医用耗材的分销，并在分销过程当中提供物流配送管理、渠道管理及信息管理以等专业服务。公司已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施乐辉、捷迈邦美、马尼、微创医疗等 20 多家国内外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对接经销商及医疗机构超过 1,300 家。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分销产品覆盖高值医用耗材各主要领域，包括 37 条产品线，超过 50,000 种型号产品，能够满足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医院用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目前在业务模式、仓储配送专业能力、渠道和信息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随着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两票制”改革的推进，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

步增强。

（一）主要财务优势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的专业分销商，具备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供应商、下游经销商和医院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高，专业的仓储配送、渠道和信息管理日益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品牌和产品线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得益于公司精细化管理，费用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占比较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为主，主要面对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账期较短，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与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我国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获得更多的品牌和产品线授权并抢占市场份额，形成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资金建立更为完善的仓储配送网络和信息系统。如果不能获得其他有效的融资渠道，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速度。

（三）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但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进，流通环节的各参与者正面临着行业整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纷纷加大力度收购整合原有分销商和经销商，以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并提高对上游生产厂商的分销服务能力。公司尽管在业务模式、营销及配送网络、

库存及信息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提高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之因素

（1）市场及行业前景广阔、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已达3,700亿元，较2006年增长752.53%，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3.90%，超过我国药品市场规模16%左右的年均增长率。但是，对比全球市场，我国器械/药物比例仅为0.2:1，远低于全球0.5:1的水平。因此，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器械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医疗器械流通服务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公司专业服务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

高值医用耗材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其行业监管也较为严格，在流通环节中公司承担着快速响应经销商和医院的临床需求，有效管理经销商体系和商业政策，及时收集并向生产厂商反馈产品植入信息以实现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等职能，同时，还需要对多品牌、多产品线的库存进行安全库存和效期管理。经过数年积累，公司在仓储配送管理、渠道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已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树立了专业服务的良好品牌形象，已成为公司区别于一般分销商和经销商的重要标志。

（3）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公司募集资金拟开展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主业的规模扩充与深化。

①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32,300 平方米精拣中心，公司仓储及精拣能力将大为提升，将实现公司仓储配送网络的进一步完善，提高产品配送服务的及时性、精准度及覆盖广度，提升公司竞争力。

②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及大数据平台是医疗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公司创新及多样化的业务模式也需要完善的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实现

上下游供应链集成及系统数据集成共享，提升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

③补充流动资金

高值医用耗材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较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同时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与业务竞争力，行业地位也将得到巩固与发展。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47.37 万元、97,191.94 万元和 156,38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8.58 万元、2,448.42 万元和 5,786.8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支出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确定的。未来，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因此公司将在设置现金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合理水平基础上，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这与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基本相当。本公司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七、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分析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0,881.99 万元，用于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有利于公司抓住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10 年间增长了约 7.53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23.90%。基于高值耗材配送的特殊性及较高的配送要求，随着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两票制”政策将在全国陆续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的整合将加速，部分小规模经销商将会被淘汰，拥有终端医院资源和上游生产厂商资源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胜出。

面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政策调整的市场机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提升公司仓储及精拣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类别的不断增加，现有的北京中心仓已经不能满足业务量快速增长和服务水平提升的要求，公司仓储和精拣能力亟需得到提升。

随着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专业化的输送设备、高位叉车设备、自动精拣设备等多种自动化设备，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节省时间、人力等成本，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加强。

（2）建立现代化的物流体系

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年-2015年）》明确了“以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为主要目标，提出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具体内容包括：广泛使用先进信息技术、运用 ERP 系统、供应链管理 etc 等新型管理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建立一套更为先进的 ERP 及仓储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数据分析及物流精细化管理及敏捷作业能力，为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商务模式提供更为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支撑。

2、有利于公司以合理的资本结构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中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尤其是随着“两票制”政策的推行，未来直接面对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应收账款也将会增加。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但仍存在资金供不应求和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资金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预计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的缓解。与此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公司权益资本，届时亦将增强公司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合理的资本结构。

3、短期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略有摊薄，长期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适应了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的仓储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压缩高值医用耗材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应对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

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具有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辐射全国的分销和物流配送网络，覆盖了全国 32 个主要城市。2016 年，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超过 1,300 家，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②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作为高值医用耗材专业分销商，公司致力于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业务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根据 ISO13485 等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权威性质量规范，结合对医疗器械流通过程中各个细节的充分理解和把握，制订了完善的物流管理规程，开发了

业内领先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以 ERP 系统为核心，陆续开发了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订单处理系统（OMS）等内部信息管理模块，实现公司日常运营的程序化、标准化，大幅减少了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公司外部电子商务系统则实现了 PC 端+移动端全覆盖，物流过程实现全程可视化、可追溯，为生产厂商、经销商提供的数据接口能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求，降低了生产厂商、经销商的信息管理成本，为公司不断扩展的业务规模打下了基础。

④公司具备规范化运营管理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覆盖全国的高值医用耗材商业流通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采购、客户开拓、配送、仓储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业务流程，并在客户信用管理、存货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体系，从而有效控制和降低了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2）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①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基础

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成立了专门的信息中心，信息系统方面也在 ERP 系统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服务于经销商下订单的电商平台、满足公司运营及日常管理的运营平台、满足物流管理的扫码入库系统及运输系统等几大主要的业务财务系统。这些系统的建立，有力的支撑了公司业务地开展。

②具备深谙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发展的管理团队

相较于药品或其他普通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由于其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效期纷繁复杂、需临床培训、手术跟台等特点，流通环节专业性强，从业人员从入行到精通，需要较长时间的学习与经验积累。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均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以上，均有在强生等医药跨国企业任职的经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③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

公司的管理制度包含采购、仓储管理、质量管理、追溯记录、操作标准、安全禁令等各个方面，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提高存储效率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应收账款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等方面，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资金管理能力逐步提高。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规范。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现阶段仓储及精炼能力有限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信息化管理能力，顺应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的发展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

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国家高值医用耗材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总结公司历年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实施经验，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竞争优势并面向未来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经多方研究论证而制定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发展规划进行审慎修订和完善，使其既富有前瞻性，又具有可行性。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制定跨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并每三年滚动更新。目前，本公司处于第二个发展规划期（2016年-2018年）。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发展战略

在2016年-2018年规划期间，本公司基于国内领先的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商的定位，通过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配套能力，来满足厂商、经销商客户在不同的市场、政策环境下产生的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未来2年，公司基本战略方针可概括为：“夯实基础、巩固主业、业务创新、充实资本”。

夯实基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持续降低经营过程中各项风险；完善公司员工团队建设；提升信息管理能力，为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巩固主业：从产品种类、原厂资源和地域等维度不断拓展市场范围，形成更加广泛的合作伙伴群体，以进一步发挥公司既有的规模化经营优势，巩固公司的主营业务。

业务创新：在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新的业务内容，围绕高值医用耗材产业链参与各方的需求与痛点，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体系。

充实资本：通过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

（二）发展计划

1、业务开拓计划

（1）充分发挥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分销领域的规模化、专业化优势，拓展平台分销产品种类，在现有的心脏介入类、骨科植入类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口腔耗材类、消化介入类等产品线的拓展力度，同时积极引进新的产品线，继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2）提升厂商整合服务能力，增加合作厂商数量。针对现有合作厂商，公司通过服务体系的持续完善，巩固、深化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力争每年与 1-2 个可实现亿级销售规模的国际知名厂商达成深度合作。

（3）在销售模式上，一方面，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进一步调整现有的批发、长期寄售、短期寄售销售模式构成，通过提高寄售模式在公司总体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进一步缓解经销商的资金流转压力，增加经销商数量，加快渗透县城、乡镇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医院终端客户资源，提高直销模式业务占比，为“两票制”政策提前布局。

（4）围绕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全产业链，延伸公司服务内容，对上游生产厂商，直接面向海外生产厂商进口采购，解决其进口环节仓储、报关等业务需求，打通高值医用耗材从出厂至医院使用的全流程链条。另一方，依托数据挖掘及分析能力，为产业链中各方参与者提供针对性地信息咨询服务，并探索、开拓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2、信息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创新需要，针对近期需求和远期规划，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分期开展信息系统升级。一方面，保证信息系统可以实现日益扩充的服务内容的全流程支撑；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各组成模块的同步性和协作性，提升内部信息在各模块之间传递的效率。同时，本公司还将持续扩充大数据挖掘分析专业团队，提升自身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

3、仓储体系完善计划

本公司作为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平台，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本公司现有仓库已难以满足公司仓储之需。同时，随着业务区域的扩大，公司也亟待华东、华南等重点地区设置区域中心仓库，以便加快存货调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未来，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建立多个区

域中心库，完善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仓储体系。同时，本公司将积极探索全自动化智能仓库的建设。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未来，本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方面措施加快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尤其是扩充和培养复合型技术和管理人才。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调整企业人才队伍结构，实施灵活机动的培训方式，提高全员素质；另一方面，也将积极引进各类人才，扩充各子/分公司的人员规模，满足公司在全国各区域的业务拓展需要。同时，公司将加快完善薪酬绩效制度、晋升机制。

5、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计划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加强资产（主要为存货）运作中的风险控制，进一步提升存货的标准化管理能力和存货周转分析的精确性；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合法合规经营检查机制，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完善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打造运作高效、协调迅速、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结构。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将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高值医用耗材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点的监控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保证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降低质量风险。

6、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之情形。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流动资金将逐渐充盈，但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本公司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通过合理增加银行贷款、公开发行股票募资、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等方式，从各个方面加强公司资金实力。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与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没有重大改变。

3、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均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突变。

4、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发生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目前条件下，公司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对各类商务人才、技术服务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虽然已经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了后备人才的储备，但是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还要不断进行优化。

2、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难以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需要积极寻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渠道，兼顾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优势，合理考量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流充足及可持续发展。

3、随着资金运用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急速扩展，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今后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存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完善、提高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

根据高值医用耗材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提高服务能力作为业务进一步拓展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高值耗材进口、手术跟台、医院集采等业务，完善自身在产业链内的服务内容。另一方面，在现有的服务体系下，公司将提升仓储管理、信息管理的能力，进一步提升高值医用耗材的流通效率，降低流通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2、主动出击，提前响应“两票制”政策

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积极研讨国家政策动向，对产业链条的重构进行分析，并主动出击，在销售模式、技术储备、厂商合作等方面做好相关准备，迎接“两票制”这一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具体而言，在销售模式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公司已逐步开展面向医院客户的直销业务；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进一步扩充末端配送的技术团队，夯实为医院客户提供各项服务的技术基础；在厂商合作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的服务能力，提升厂商对本公司的信赖，锁定原厂资源。

3、加快员工团队的建设

目前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了巩固此项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扩大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并创造各种机会培养、锻炼人才，例如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进修计划，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岗位培训等，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从而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另外，公司将适时推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对员工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将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和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相结合，让员工能更好地发掘并实现自身的价值。

4、内部管理和组织结构优化调整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但是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组织结构的运行效率方面有可能会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管理机制的作用，本公司将在维持现有组织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建立更为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体制。

5、产业链上下游的收购兼并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可能通过行业并购来加快发展步伐，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从实际情况出发，依据优势互补原则，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建立在客观分析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之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情况，针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出来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规划的基础，而这些发展规划也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充分利用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业务优势和经验，能够大力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为公司成功搭建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进而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展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信息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降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巩固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信息收集、分析能力方面的优势。

3、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面临的中心仓面积过小，精拣能力和辐射面不足的发展瓶颈，有助于公司全力开拓新产品线、拓展合作厂商数量。

4、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和新闻舆论的直接监督，这将推动本公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使企业真正做到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同时，公众上市公司的身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公信力和知名度，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合作厂商数量、吸引优秀人才，成为本公司实现整体经营目标的有力保证。

因此，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核准批文
1	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	16,682.35	16,682.35	沧渤经备字[2017]059 号、 沧港审环表[2017]01 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 平台建设项目	9,199.64	9,199.64	京技管项备字[2017]8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50,881.99	50,881.99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人和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未出现《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需要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5月15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同意沧港审环表【2017】01号环评意见表作为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窗口咨询意见，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亦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对该等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面临的现有精拣能力和辐射面不足的发展瓶颈，有助于公司拓展合作厂商数量、开拓新产品线；信息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降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巩固公司在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展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力。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具体如

下：

1、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均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 10 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47.37 万元、97,191.94 万元和 156,382.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85%，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仓储配送管理能力、信息管理能力和渠道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突出的竞争力，新合作的品牌及产品线数量持续增加，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受限于融资渠道较少，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需要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6,682.35 万元，用于新建位于河北沧州的医疗器械精拣中心。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背景

①居民医疗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医疗需求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一，我国人口众多，居民潜在医疗需求巨大。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与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医疗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

规模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如上图所示，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10 年间增长了约 7.53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23.90%。

高值医用耗材属于高端医疗器械范畴，主要产品为心脏支架等心脏介入类产品以及人造关节等骨科植入类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冠心病、骨质疏松等疾病的发病率增高，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中国高值医用耗材流通市场呈现出整体分散，趋于集中的竞争格局。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数量偏多，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行业法律法规的调整，行业的整合是大势所趋。行业内大型企业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提高行业组织化水平，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而规模较小、技术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通过兼并重组、破产、转型等方式退出市场，从而提高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的集中度。

③医改政策持续推进引发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商业模式变革

2016 年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指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

虚高价格。“两票制”旨在缩短流通环节、降低医院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居民就医成本。做为连接上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下游消费终端的纽带，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在行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两票制”的实施将引发医疗器械流通行业商业模式的巨大变革。

随着“两票制”的实施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产业链条中流通企业将直接对接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我国高值医用耗材传统的多级代理制度将面临着重大重构。一级经销商将把渠道下沉，直接面向广大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全国性或区域性配送龙头企业将迅速崛起。而低级别的中小型经销商则面临着转型或被淘汰的风险。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提高仓储及精拣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设立了 34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合计建仓面积达 27,841.90 平方米。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目前的仓储和精拣能力已逐渐达到饱和状态，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尤其是北京的中心仓担负着全国的批发和精拣任务，仓储能力不足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公司亟需扩建精拣中心。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和精拣能力，一方面为北京中心仓分流部分批发业务，建设以北京总公司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仓储基地，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储备更丰富的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②降低仓储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通过新增租赁仓库的方式来满足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的仓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仓库租赁及维护费用分别为 147.34 万元、422.62 万元和 1,165.27 万元。近年来随着物价水平的持续提高，公司租赁仓库的成本也不断提高，目前已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均对每年的租金涨价幅度进行了预估，可以预见未来仓储成本将会进一步增长。

本项目通过新建沧州精拣中心，锁定仓储成本，从仓储物流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③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工作效率

高值医用耗材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价值高、有效期限限制等特点，在流通环节上，用户需求通常较为紧迫，产品对储存环境及配送方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增多，并呈现出多品种和规格、多批次、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特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人工操作降低了物流速度和市场反应速度，不利于效率的提升，也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公司需要提高产品分拣的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以适应下游市场多品类、差异化、小批次、高频率的行业特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以建设自动化立体库为代表的现代物流精拣中心为目标，购置专业化的自动输送设备、自动精拣设备、自动导引输送车等设备，结合公司目前已有的仓储管理系统，将大幅提升公司仓储管理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操作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④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在“两票制”的影响下，我国高值医用耗材传统的多级代理制度将面临着重大重构，市场上现存的大量的中小流通企业将不断被市场淘汰、整合，公司的发展也将会面临重大机遇与挑战。在这种市场大背景下，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除了要坚持夯实物流、信息系统、专业团队等基础，巩固企业核心优势，继续专注于客户、市场、渠道的需求，持续提供和创新物流、信息、商业模式的综合解决方案之外，还需要扩大公司仓储精拣能力、业务规模，继续完善全国的仓储物流配送网络，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在沧州新建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筑面积 32,300 平方米，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仓储和精拣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是支撑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广阔的市场是本项目建设的坚实基础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我国骨科植入材料市场规模预计 2016 年达 169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72%。在心脏支架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心血管疾病发病率越来越高，根

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霍勇教授在第二十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冠心病介入治疗手术已达66.65万例，较2015年增长17.43%，心脏支架市场稳定扩容。未来几年，受人口老龄化、国民收入水平上升、医疗保险覆盖比例提高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情景，为本项目新建精拣中心、扩大公司储备和精拣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专业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均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任职超过10年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能为医疗器械精拣中心的建设提供有效的市场信息和运营决策，能够很好地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技术问题，是本次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③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

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对产品的储存环境及配送方式要求较高，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开发了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也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了仓储网络，采用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可以满足生产厂商及客户多品种和规格、多批次、小批量、高频出入库的要求。

公司业务全流程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支撑，形成了以ERP系统为核心，包括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经销商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订单处理系统等子系统或模块的信息系统体系，实现了公司日常运营的程序化、标准化，减少了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同时，通过电子商务系统PC端+移动端的全覆盖，公司物流过程实现全程可视化、可追溯，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④公司拥有丰富的上游生产厂商及下游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在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管理及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波士

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施乐辉、微创医疗、马尼等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授权分销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品牌数量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授权品牌数量已达 25 家，并多次获评为上述主要合作生产厂商的优秀经销商，得到了生产厂商的广泛认可。在下游客户方面，得益于多样化的品牌及产品线，创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已基本能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长，2016 年，公司服务的经销商数量达 1,349 家，直接服务的医院数量 6 家。

公司丰富的上游生产厂商及下游客户资源，将为本次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国科恒泰（沧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沧州实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 32,300 平方米的医疗器械精拣中心，从而分流北京中心仓的仓储和精拣压力。具体区域规划和功能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功能区域	区域面积（单位：平米）	功能描述
1	收货区	1,500	产品到货后，卸货、码放区域
2	收货待验区	1,000	质检及收货人员对产品数量、品质等进行确认区域
3	精拣区	3,800	依据客户订单待拣选货物存储区域
4	发货待验区	1,000	依据订单拣货完成后，等待复检工作，暂时存放的区域
5	不合格品区	500	不符合销售要求的产品存放区域
6	合格品区	23,000	符合销售要求的产品存放区域
7	物料存放区	500	日常耗材存放区域
8	精拣设备存放区	300	精拣设备存放区域
9	办公区	400	日常员工办公、休息区域
10	其他	300	临时性功能存放区域
合计		32,3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682.35 万元，包含土地投资 505.00 万元、建设投资 9,251.00 万元、设备投资 5,207.52 万元、项目预备费 419.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9.6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土地投资	505.00	3.03%
2、工程基建投资	9,251.00	55.45%
3、设备投资	5,207.52	31.22%
4、预备费	419.22	2.51%
5、铺底流动资金	1,299.61	7.79%
项目总投资	16,682.35	100.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资金周转情况，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年。沧州国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交由沧州国科后，由沧州国科在其拥有的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土地上实施，负责精拣中心的投资建设、配套设施的购置、信息系统的投资建设以及后续精拣中心的运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的精拣中心将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设必要的环保设施，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沧港审环表[2017]01 号）。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320,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2,520.23 万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7.35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1%。

（二）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9,199.64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水平。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背景

①信息化建设是医疗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医疗行业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逐渐提高。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做了整体布局，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可见，信息化建设是医疗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信息化建设有助于行业全流程质量控制与监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日趋严格，信息化管理成行业热点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值医用耗材的可追溯已成为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也是高值医用耗材经营企业无法回避的技术门槛。而高值医用耗材的可追溯依赖于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将成为高值医用耗材流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

③公司快速发展，需要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升级完善

公司凭借一站式分销+服务的商业模式、优秀管理团队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实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847.37万元、97,191.94万元和156,382.03万元。随着公司合作生产厂商和产品线的日益增加，服务模式的不断完善，各业务环节的工作量将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全流程的服务质量和运作效率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须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开发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日常运营的程序化、标准化，降低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公司业务模式需要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支撑

作为高值医用耗材分销商，公司在传统批发业务模式基础上，延伸出长期寄售和短期寄售业务模式，减轻了经销商的资金压力，实现互利共赢，受到生产厂商、分销商的好评。不同销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具有较大的差异，货物、信息、票据的流转方式也不尽相同，同时，公司跨区域分布的仓储网络，多样化的品牌和产品线，在多种销售模式并行的业务体系下，进一步增加了信息系统的负担。

本项目将建立一套更为先进的 ERP 及仓储管理系统系统，对内实现系统间集成统一管理、跨系统间端到端统一 workflow 管理，对外支持跨企业的供应链集成、跨企业的数据集成及交换，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数据分析及物流精细化管理和敏捷作业能力，为公司不断创新的商务模式提供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支撑。

②实现上下游供应链集成及数据共享，提升渠道管理能力

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和医疗手段的创新，高值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不断增加并细化。由于高值医用耗材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其质量管理是监管机构及行业参与者共同关注的重点，公司需要不断加强高值医疗耗材的质量管理，规范其采购、销售、使用等关键流程。

公司处于供应链的中间环节，上游有生产厂商，下游有经销商以及医疗机构，一方面需要建立和加强对客户的绩效评估体系，以及信用管理体系，以提高流通环节的交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风控能力；另一方面还需要在风险控制范围内，为合作伙伴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良好服务，提高合作粘性。因此，公司需要强大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上下游有效的管理。

本项目将建立一套产品从公司销售到最终使用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实现与上游供应商、下游渠道商、终端医院的供应链集成及数据共享，全面掌握产品流向，满足监管部门可追溯管理要求，优化及降低供应链成本。

③顺应行业趋势，建设医疗器械行业大数据

随着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医疗行业数据融合、大数据建设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掌握从销售到使用的全部数据，通过大数据平台的整合，可为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市场分析、质量跟踪、产品追溯、消费趋势、产品流通效率、患者健康分析等数据服务，同时还可以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可追溯、可监管的数据服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现有的信息化基础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 ERP 系统基础上已涵盖了订单处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经销商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和电子商务系统等子系统

或模块，有力的支撑了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自成立伊始，一直坚持信息化建设，在相应的系统开发、系统维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为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相关经验；同时，公司各个部门都具有相关的信息化基础，各业务模块内部已实现标准化信息流，支撑本项目在已有基础上对各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整合，实现平台化的灵活部署和统一管理应用。

②专业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建设的有利因素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对高值医用耗材流通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市场敏锐度高，在经营理念、内部管理、产品分析、生产厂商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优势，可以为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提供有效的市场信息和运营决策，能够很好地解决公司信息化升级的方向、技术问题，是本次项目成功实施的有利因素。

③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物流控制、工作流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在保持规模领先的同时，确保全国分支机构低风险、高效率运营，从而提高获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已有场地上实施，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资源和经验为基础，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需求为目标，在精细化管理、流程管控、经营分析、对外服务、数据管理、流程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程度，从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拟分为三期进行建设实施。

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拟建设的各系统简要说明如下：

项目	项目一期实施内容	项目二期实施内容	项目三期实施内容
ERP 系统	运营、财务、售后、商务、客服、主数据	流程及商业模式优化	流程及商业模式优化

项目	项目一期实施内容	项目二期实施内容	项目三期实施内容
物流系统	仓储管理（WMS）、运输管理（TMS）	TMS 及第三方物流支持	流程优化、仓储自动化（WCS）
其他系统建设	系统集成方案实施	OA、人力行政、全面预算、共享中心、商业智能（BI）、B2B 等	软件运营（SaaS）、大数据平台、供应链集成
基础架构系统建设	企业服务总线（ESB）、业务流程管理（BPM）产品及实施	BPM 实施、数据仓库（ETL）实施、服务治理优化及实施	电子数据交换（EDI）、云网关、运营监控实施
数据中心	机房改造、备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正版化、服务器及存储扩容	数据库、托管数据中心（IDC）、混合云服务、容灾一期、IT 基础架构库（ITIL）、服务器及存储扩容	混合云服务、容灾二期、硬件灾备扩容、多租户管理
网络	线路及设备改造	规划建立全国广域网架构	提升网络高可靠及高可用
信息安全	安全体系建设一期	安全体系建设二期	安全体系建设三期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9,199.64 万元，包含硬件投资 1,909.00 万元、软件投资 6,018.64 万元、人力成本 1,272.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软件投资	6,018.64	65.42%
硬件投资	1,909.00	20.75%
新增人员薪酬	1,272.00	13.83%
项目总投资	9,199.64	100.00%

（3）项目的投资使用计划

本项目目前已经开始进行规划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拟分三年进行投资建设，每年投资比例分别为 24%、46%、30%。根据初步规划，本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所示（假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第 T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或费用名称	T+1	T+2	T+3	合计
软件投资	1,467.00	2,833.18	1,718.46	6,018.64
硬件投资	645.40	982.00	281.60	1,909.00
新增人员薪酬	96.00	426.00	750.00	1,272.00
项目总投资	2,208.40	4,241.18	2,750.06	9,199.64
投资比例	24%	46%	30%	100%

（4）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并咨询主管环保部门意见，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亦无需取得环保部门对该等项目的审批文件。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将着眼于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配合公司各项业务进行运作，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信息化程度，确保公司信息化管理符合行业监管需求。项目效益主要是通过强化公司在信息化管理、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背景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业务，业务流程为向上游原厂采购各类高值医用耗材再转售给下游客户，并通过购销差价赚取利润。

高值医用耗材的产品种类较多，同类产品亦按不同厂家划分成不同型号的各种产品，再加上高值医用耗材一般系根据临床患者的具体情况进行匹配使用，因此，高值医用耗材分销企业必须储备足够多不同品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以备不时之需。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47.37 万元、97,191.94 万元和 156,382.0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须向上游原厂采购储备更多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牌及种类，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对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比重将提升，医疗机构的回款周期较长，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压力日趋增大。虽然公司通过引入新股东和增加银行贷款等方式维持了一定的营运资本，并通过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减少流动资金占用。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

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高值医用耗材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较大

高值医用耗材产品单值较高，且品牌、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需要流通企业储备一定的基础库存，以便快速响应下游经销商和医院的采购需求。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融资速度较慢且成本较高。通过本次上市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符合行业发展的特点与需要。

②减轻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支撑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已经与波士顿科学、美敦力、史赛克、捷迈邦美、施乐辉、微创医疗、马尼等 20 余家国内外知名的高值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金额迅速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凸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3,504.13	2,759.37	1,484.85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26.99%	85.83%	-
存货	104,907.58	70,064.06	24,985.42
存货变化情况	49.73%	180.42%	-

未来三年，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流动资金的需求缺口较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所面临的流动资金的压力，并为未来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③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023.87	1,307.15	268.66
增长率	54.83%	386.54%	-
利润总额	7,920.70	3,305.64	1,880.75
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25.55%	39.54%	14.28%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仅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还可以降低

财务费用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16 年银行借款平均利率为 4.86%，如果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 1,215 万元的财务费用。

④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大，资产负债率往往处于较高的水平。近年，为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更好地控制企业财务风险，行业内主要竞争公司均通过上市融资的方式优化自身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目前医药流通行业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嘉事堂	60.22%	62.59%	63.17%
九州通	68.99%	69.78%	67.61%
瑞康医药	52.08%	61.58%	67.85%
平均值	60.43%	64.65%	66.21%
本公司（合并口径）	78.78%	89.96%	80.87%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66.21%、64.65%和 60.43%，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87%、89.96%和 78.7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资本结构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化空间。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所需资金，从而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达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目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结合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外部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公司敏感性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敏感性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测算相关的基本假设如下：

①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资产销售百分比，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较 2016 年保持不变；

②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净利率为 4%，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88.85%）。

未来三年外部融资需求=（敏感性资产销售百分比×2019 年销售收入）-（敏感性负债销售百分比× 2019 年销售收入）-[计划销售净利率×2019 年销售收入×（1-股利支付率）]-2016 年营运资金需求。

经测算，未来三年外部资金需求合计为 77,371.22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新产品线备货等方面。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运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切实可行、合理的。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减少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规划、资产规模、收入及利润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性的意义。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首个报告期，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盈利水平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沧州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826.97 万元，信息系统升级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1,219.11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2,046.08 万元，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沧州医疗器械精拣中心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项目年均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32,000 万元、利润总额约 22,520.23 万元（已扣除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受到不利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减少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

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 万元（税前）。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60.69 万元（税前）。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70 万元（税前）。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王小蓓

联系人：王小蓓

电话：010-67867668 转 6528

传真：010-67866399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框架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主要客户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所示（若多家子公司与同一客户签署多份销售合同，仅列示其中有代表性的合同；若公司与销售客户签署多份合同，仅列示其中有代表性的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上海淡泉医疗器械中心	2017年二级经销合同	心脏介入产品（Core 耗材）	2017-2-7 至 2017-12-31
		2017年二级经销合同	心脏介入产品（VA 耗材）	2017-2-27 至 2017-12-31
		2017年二级经销合同	心脏介入产品（Rovus 耗材）	2017-2-13 至 2017-12-31
2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年度经销协议	骨科植入材料	2017-5-1 至 2018-4-30
3	上海寅开贸易中心	医疗器械年度经销协议	骨科植入材料	2017-4-10 至 2018-4-30

4	上海昶洪贸易中心	医疗器械年度经销协议	骨科植入材料	2017-5-1 至 2018-4-30
5	济南静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二级经销合同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线（非肿瘤外周介入产品组）	2017-2-1 至 2017-12-31
		2017年二级经销合同	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线（肿瘤介入产品组）	2017-1-25 至 2017-12-31

（二）供应商框架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履行主要供应商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期限
1	波科国际医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平台经销商协议及补充协议	心脏介入产品、消化介入产品、外周及肿瘤介入产品	2017-1-8 至 2019-12-31
2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分销协议	骨科植入材料	2017-5-1 至 2018-4-30
3	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区域销售协议	骨科植入材料、动力工具	2017-1-1 至 2017-12-31
4	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台经销协议	消化介入产品、动力工具、骨科植入材料	2017-1-1 至 2017-12-31
5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平台经销协议	骨科植入材料	2016-9-1 至 2017-12-31

注：根据公司与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台经销协议，公司可以向其或其关联公司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采购，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按月度另行签署购销合同。

（三）银行授信或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如下：

授信（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贷款）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款项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17001RS005	30,000 万元	2017-2-15 至 2018-2-14	东方科仪连带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额度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0396602	80,000 万元	2017-2-24 至 2018-2-23	东方科仪连带担保	正常经营业务
华夏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YYB03（融资） 20170004	20,000 万元	2017-2-17 至 2018-2-17	东方科仪连带担保	—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7）信银营 贷字第 038820 号	10,000 万元	2017-1-13 至 2018-1-12	东方科仪连带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公授信字第 1700000054842 号	15,000 万元	2017-5-22 至 2018-5-22	东方科仪连带 担保	日常经营周转
--------------------------	-----------------------------	-----------	--------------------------	--------------	--------

（四）其他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实施服务合同	ERP 系统开发	2017年2月27日至合同规定的服务履行完毕	470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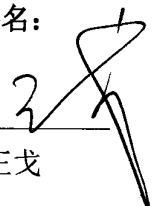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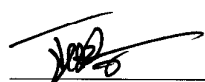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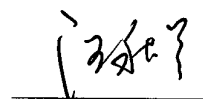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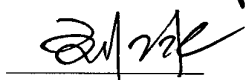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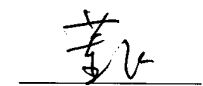

王戈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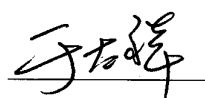

汪秋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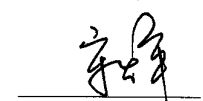

刘冰


陈连勇


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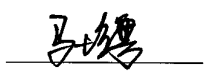

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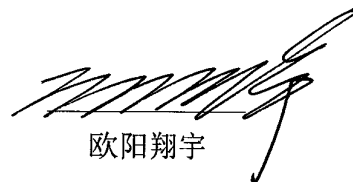

于太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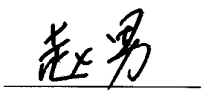

宋烽

全体监事签名：


何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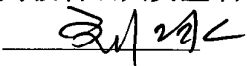

马培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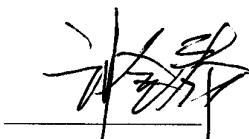

欧阳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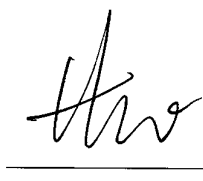

赵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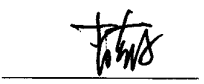

白丽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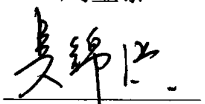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冰


刘金泰


蔡利元


肖薇


吴锦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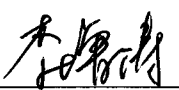

王小倩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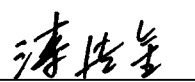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增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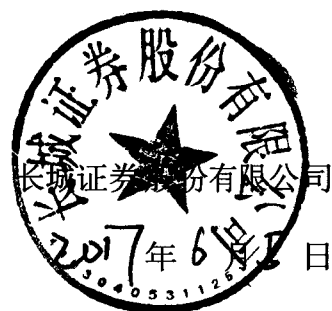
张 涛

保荐代表人： 

漆传金

法定代表人： 

丁 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宋晓明

宋晓明

吕玮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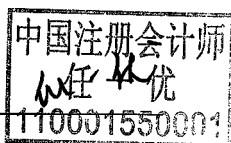
吕玮璐

2017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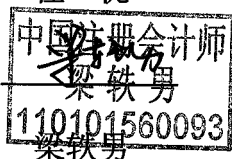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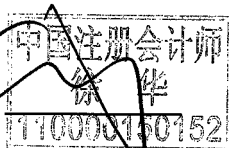


任一优



梁铁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林幼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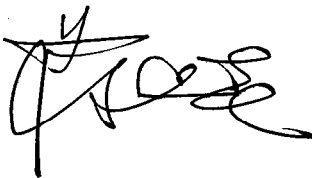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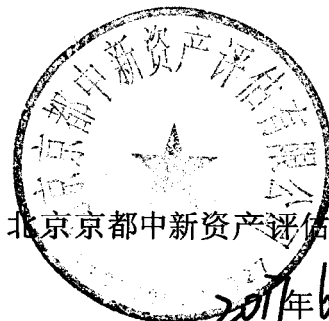
张双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一优



梁轶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5 层 501C 室 法定代表人：王戈 联系人：王小蓓 电话：010-67867668 转 6528 传真：010-67866399
---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张涛、漆传金 电话：0755-83462293 传真：0755-83516266
---	--